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Februar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今天是立春，是真正送鼠迎牛的日子，我祝願大家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9/2009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10/2009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	11/2009
《2009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12/2009
《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13/2009
《2009年抗生素(修訂)規例》	14/2009
《2009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15/2009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16/2009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17/2009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8/2009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	19/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9/200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09	10/200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9.....	11/2009
Ferry Services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Order 2009	12/2009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tice 2009.....	13/2009
Antibiotic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4/2009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2009	15/2009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9	16/2009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9	17/2009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18/200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2) Notice 2009.....	19/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調整安排

Salary Adjustment Arrangements for Staff in Subvented NGOs

1. 張國柱議員：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去年9月，按照“整筆撥款手冊”所訂機制，根據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增補資助，並告知有關機構，此筆撥款旨在用作調整其員工的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至今分別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沒有按相若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員工的薪酬、沒有把薪酬調整追溯自去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沒有向去年4月1日後離職的前員工補發由4月1日至他們離職前一段期間的薪酬調整；及
- (二) 會不會要求那些沒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來調整員工薪酬的機構，退還有關撥款的餘額；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有沒有措施懲罰該等機構；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隨着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落實推行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已獨立於公務員的薪級系統以外，許多非政府機構亦已制訂本身的薪酬政策。整筆撥款金額每年會根據“整筆撥款手冊”內所列明的參考因素(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調整，而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靈活調配其整筆撥款。

政府當局已告知非政府機構，因應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提供的增補資助，預期是用於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但原則上，政府一般不會參與訂定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員工薪酬是這些機構的僱傭事宜。因應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政府當局曾提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當中包括向非政府機構增加的資助。上述原則已在當時向財委會呈交的文件(參考編號FCR(2007-08)27及FCR(2008-09)37)中清楚說明。

現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社署參考2008-2009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於同年調整162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額。由於非政府機構無須向社署提供其員工的薪酬詳情，因此，社署並無質詢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資料。
- (二)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一般不會參與和干預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這些員工的薪酬調整，須按其所屬機構的董事會所通過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員工的僱傭協議／合約條款處理。與全港所有僱員一樣，受資助機構員工的權益受有關法例保障。社署會確保整筆撥款只用於認可用途。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主要是因為有同事告訴我，有些機構基本上並沒有向同事提供一個完整的加薪幅度，亦有一些機構沒有向已離職的員工把其薪酬調整追溯至4月1日。如果情況如此，我們便有合理訴求，因為我們在這裏批准向社署撥款，社署再把款項撥給有關機構，而按我們理解，有關款項是用以調整員工薪酬的。如果機構可以有彈性處理該筆款項，不發放給同事，這是否濫用公帑，實際上未必惠及同事？此外，機構所得到的那筆款項往哪裏去了呢？如果我們的目的是把這筆款項補貼員工的薪酬調整，但機構卻沒有完全或完全沒有給予同事，那麼，立法會是否要監察如何運用公帑呢？我想政府回答，如何處理公帑的運用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這個問題在1月12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家已有詳細交流，政府亦解釋了立場。我首先強調，財委會在作出審批時，過去兩年那兩份文件已很清晰交代了就那筆錢而言，機構是有自主權的。機構有人力資源政

策，而且這並不限於社福機構，亦包括由政府資助的高等院校、醫院管理局，他們都是這樣處理的，即他們有自主權，可以彈性處理。

與我們整筆撥款的整體制度及理念配合的，便是無論在人力資源或管治方面，管方都可作彈性處理，但他們要依循“整筆撥款手冊”，以及津助和服務協議內的條款，這些已有很清晰的規範。議員剛才問如果是這樣，財委會當時審批撥款時，大家的共識是很清楚的，即機構可作彈性處理。社署發放撥款予機構時，我們亦有促請機構把款項用於員工的薪酬方面，這方面我們已有很清晰的交代。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提到1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當時那份文件的寫法是社會福利機構從中“掠水”，即政府明明容許他們加薪，但機構卻不加薪予員工，政府的文件指那些機構並沒有誤用公帑。我當天曾問政府會否收回該份文件，以及收回沒有誤用公帑那一句？我現在要問局長，政府明明清楚告訴立法會那筆款項是用作調整員工薪酬，亦去信告知了社會福利機構款項是用於調整薪酬的，但他們卻沒有那樣做，這是否誤用公帑？他會否收回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交的文件中“沒有誤用”那一句？主席，他說沒有誤用，那會很“大鑊”的，因為機構日後喜歡如何運用撥款也可以，公帑被他們“掠”了，被他們從中“落格”。局長，你是否容許社會福利機構從中“落格”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關注。我們同樣很重視政府資源要用得其所。所以，在機構運用撥款的過程中，我們有既定機制，進行清晰規管，絕對不會讓款項作其他不合法的用途，這情況絕對不會存在。我們現時是透過津助和服務協議作出清晰規限，清清楚楚有核數程序，有財務要求，有獨立核數師的要求，而我們亦有同事可以進行突擊訪問或檢討性訪問。因此，那套機制是很完整和完善的，議員的憂慮並不存在。該筆款項不可用於我們不認可的活動或服務，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如果“落格”，是否誤用公帑？當時的文件承認有些機構“落格”，沒有把撥款用於調整薪酬，所以，局長說當中有監察，只是廢話，因為事實上是有這情況。

主席：請你解釋一下何謂“落格”？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全香港的市民也知道廣東話“落格”的意思，即那些撥款明明是用以調整薪酬的，但那些機構卻自行“袋落袋”，用了在其他方面，不用作加薪，這便是“落格”了，主席。

(有聲音說中飽私囊)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是，這些“落格”的情況，是否誤用了公帑？局長並沒有回答。局長一直說當中有監察，但事實上撥款是被“落格”了。他也承認了，而文件亦承認了有些機構沒有把撥款用於加薪，這全部是事實，所以，他不要說有好的監管了。

主席：我們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要一再澄清，“落格”一詞有少許誤導，令人聽來感到有一點刑事或不誠實的成分，但這情況並沒有發生。我一再強調，如果有這情況，我們是不會縱容的。如果有證據，我們是會取消它們的所有撥款。

大家要明白，在1月12日會議上提交的文件已詳細交代，議員指出十多間機構有這類投訴，社署跟進了，並逐一向機構索取資料。如果各位看看當天那份文件，便知道我們清楚交代了我們已跟進幾點。第一，這十多間非政府機構的薪酬調整政策，已獲得其董事會根據規章、章程、憲章及內部指引通過，即它們是經過合法程序行事的。第二，在推出政策前，有部分員工的加薪幅度可能未必達到公務員的水平或有其他種種理由，因為機構享有彈性，在薪金方面，它們可以加得多或加得少，而它們亦有適當地諮詢和清楚知會員工的。換言之，這不是突如其来，它們跟員工是有溝通的。第三，這做法跟它們一貫處理人力資源的程序融合，沒有偏離。第四，它們的做法沒有抵觸僱傭合約條款。由於我是負責勞工事務，所以我很關注這一點。如果僱傭協議有這些條文，而機構卻沒有依循或有所抵觸，我是一定會跟進的。基於以上理由，當天的文件指出，這些有關的機構並沒有偏離整筆撥款制度的規定，情況就是這樣。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相信立法會撥款的原意是因為要調整薪酬，而我們的原意亦是因為有些員工在這些資助機構工作，所以我們才撥款的。如果現時的情況是，由於整筆撥款的制度令有些員工……局長說很多情況都是合法的，他們沒有做錯，那麼，我們是否看到有漏洞，而立法會下次撥款用作調整薪酬時，我們是否要更好規管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作為局長，他去信那些機構要求他們一定要把撥款用於員工身上，但機構卻沒有遵守，那麼，局長的信件有多大作用？如果整筆撥款的制度是這樣，連局長的信件也不能發揮效力的話，整筆撥款制度的監管是否有缺失呢？我今次不輸打贏要，但下一回又怎麼樣呢？我想問政府，下一次如果有類似情況，如何令議會批准的撥款真真正正能用於原意之上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議員的關注跟我的關注一樣。我也很希望短期內能再加工資，因為如果可以加薪，即代表經濟好。我想強調幾點。有關檢討整筆撥款制度，大家也知道，我們剛完成了一份報告書，在下星期一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會作出詳細匯報和交代，並會聽取大家的意見。

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亦是大家都很關注的一個很重要發展，便是我們會首先重組現時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使其更到位、有力及具代表性，可以發揮平台的作用，令制度更臻完善。在過程中，我們會做的是推行“最佳執行指引”(Best Practice Manual)。我們對這項指引寄予厚望及很重視，希望能透過這個委員會，跟福利界合力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為社福機構的管理事宜，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訂立一些切實可行的執行準則，鼓勵他們把這些增補的資助用於員工的薪酬調整上，以及務求協助機構完善其管理，所說的其實是管理和管治的問題。最佳執行指引一經制訂，如果機構(正如今次議員所憂慮般)，有小部分機構出現了這種情況，在管理上有嚴重偏離，以致影響服務，督導委員會便可以考慮公布有關情況。此舉是要提高機構的管治透明度。我相信這能解決大家的憂慮，因為一旦公布資料，大家便知道哪些機構有這樣做。然而，我要強調，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以根據他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適當的管理決定。我們要在機構的靈活管理和公開問責之間作出適當平衡，這是十分重要的。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張國柱議員：我問局長有沒有一個很實在的補救方法，下一回會怎樣處理？局長提到利用最佳執行指引……

主席：你只需提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國柱議員：最重要的是他沒有回答……

主席：下一次再發生同類情況時會如何處理。

張國柱議員：下一次調整薪酬時，員工一定要可以得回經調整的薪酬，因為他說的最佳執行指引並沒有約束力。

主席：清楚了。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會透過最佳執行指引，如果機構有偏離，如果他們的做法並非我們所鼓勵、勸諭採取的最佳做法，如果他們不依循但又沒有好的理由，並且影響服務的話，我們便會把情況公諸於世。如此一來，是既有透明度，亦可以對機構造成壓力，令機構依循良好的做法行事。

張國柱議員：主席，基本上，這是未能保障員工可以取得經調整的薪酬的。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可以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但我聽到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向我們申請撥款時，我們審批的原意和原則是把款項用作調整薪酬。現在政府已取得這筆撥款，並已撥予志願機構，但志願機構卻可自行運用該筆款項，不一定用作調整薪酬，這做法是否違反了我們審批撥款的原意呢？如果違反了，政府是否要向我們交代，並徹查事件？主席，特別要注意的是，這筆撥款是用於調整員工薪酬的，如果員工已離職，撥款便會多了，那些錢會如何處理呢？志願機構是否可以袋袋平安，無須交回立法會或政府呢？如果他們不交回，政府會怎樣做？如果他們交回那當然好，但一旦不交回，政府會怎樣做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於梁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讓我先回答最後的部分，即會否袋袋平安？答案是不會的，因為即使機構沒有把款項用於工資上，也要作其他認可的用途，例如服務方面。如果還有多出的撥款，可以存入儲備內，但儲備是佔每年營運開支的25%，不能夠作其他用途，這是很清晰的。如果儲備超出25%，我們有權在翌年收回，這是第一點要澄清的。

第二，梁議員提到當時財委會審批的精神，即文件FCR(2008-09)37所載，其中第13段清楚指出，調整員工薪酬是這些機構與員工的事宜，政府一般不會介入這些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酬釐定或調整事宜。最後一句是，如果這項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告知有關機構，政府增加資助額的目的是讓其調整員工的薪酬，並鼓勵這些機構將有關金額用於這些用途上。當時的說法是很清晰的，大家按這份文件予以審批。2007-2008年度的文件同樣有一段(即第11段)作出了清楚交代，所以完全沒有違背立法會審批撥款的精神的情況。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原意那部分。政府如何鼓勵，甚至強迫也好，那是政府的做法，與我們無關，但問題在於我們的原意是把撥款用於調整薪酬。所以，如果機構違反了原則，便是違反了原意。如果違反了原意，政府是否便要收回那筆錢？

主席：梁議員，現在已有辯論的意味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不是的。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原意的部分。

主席：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20分鐘。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真的沒有補充了。我們在1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詳細討論了，我們當時的答覆已很詳細。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主席：由於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所以議員如果仍想就這項質詢與局方交流，我相信便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Medical Benefits for Civil Servants

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政府作為僱主，會盡力向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他們的合資格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然而，有很多公務員團體向本人反映，實際情況與政府的承諾差別很大，“睇病難，擺藥難”的現象普遍，例如公務員診所服務嚴重不足，以致預約診症時段十分困難、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療效佳副作用少但售價高昂的藥物須自費購買，以及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手續繁複。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公務員醫療福利開支及按年的變動幅度；

- (二) 醫管局在2007-2008年度所獲的撥款中，用以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款額及百分比，以及當局以甚麼基礎決定該款額；及
- (三) 鑑於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及公務員醫療福利，政府計劃在甚麼時候及怎樣展開有關的諮詢工作，以及有甚麼具體新措施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葉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說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享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獲得診治和醫療服務、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的衛生署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之。當局會盡力透過這些醫療機構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性質及程度必須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除診治服務外，如果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病人開處的藥物或儀器或其他在治療上屬必需的措施，而該項目是醫管局沒有供應或須收費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這項安排有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取治療其病情的必需藥物等，即使有關藥物屬醫管局藥物名冊下的病人自費項目。

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屬政府(作為僱主)與公務員(作為僱員)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一直以來，政府致力透過醫管局及衛生署的設施，履行合約的責任。自1979年，公務員事務局成立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有效渠道，與職方討論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由官方和職方代表組成。官方代表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代表；職方代表則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代表。常務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已安排由每半年增至每季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以便委員能從速討論重要事宜。

我們明白公務員團體十分關注目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由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數目龐大，加上本港人口日漸老化，對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需求難免有所增加。醫管局和衛生署的醫療及牙科人員會視乎病人個別情況，優先處理緊急個案，並透過輪候安排，為病人提供服務。

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透過醫管局和衛生署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每年支出，以及按年的變動幅度已載列在附件。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每年撥給醫管局的資助金是屬一筆過的撥款，當中已包括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所涉及的資源。政府並沒有就公務員醫療福利為醫管局每年另外訂定一個撥款額。我們只能根據每個年度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服務的人次，以及所涉及的服務成本，計算出醫管局當年用以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開支。在這計算基礎下，在2007-2008年度，醫管局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支出，佔政府撥給醫管局的資助金的7.1%。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食物及衛生局在去年3月中發出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並展開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目的是與社會各界尋求共識，改革現時醫療系統的服務架構及融資安排，以確保整體公私營醫療系統得以持續發展，能夠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提升醫療服務的水平，繼續為公眾提供優質醫療服務。諮詢期已於去年6月中結束，食物及衛生局亦已於去年年底公布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並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與此同時，我們關注到醫療改革對現時公營醫療部門，包括醫管局提供的服務，可能帶來轉變，或會影響政府作為僱主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因此，我們在第一階段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公布當天，發信邀請了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及各退休公務員團體研究文件所載建議，特別是如何藉着公營醫療系統可能出現的轉變，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

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個別退休人員、退休人員協會、員工協會和中央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並已把與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及醫管局行政有關的意見交予食物及衛生局考慮。當食物及衛生局展開醫療改革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我們會一如過往，徵詢職方及退休公務員團體的意見。

就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具體措施方面，我們已在今個財政年度增撥款項，支付不斷增加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在治療上屬必需的醫療費用開支，支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參與醫管局推行的公私營合作計劃所涉及的額外支出，以及改善衛生署轄下提供給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服務。在不久將來，我們計劃增加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和牙科手術室的服務量，以及擴大直接付款安排的範疇，以涵蓋由醫管局提

供的治療癌病藥物。我們會繼續透過常務委員會，與職方討論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事宜。

附件

2003-2004至2007-2008年度
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開支
及按年變動幅度

	2003-2004 年度 (億元)	2004-2005 年度 (億元)	2005-2006 年度 (億元)	2006-2007 年度 (億元)	2007-2008 年度 (億元)
醫管局	18.850	18.280	18.590	19.990	21.076
衛生署	4.699	4.378	4.550	4.844	5.288
總支出	23.549	22.658 (-3.8%)	23.140 (+2.1%)	24.834 (+7.3%)	26.364 (+6.2%)

() 內的數字為變動幅度百分比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似乎並沒有提供有關用於支付公務員的醫療開支或購買藥物及儀器的開支的資料，我希望她能夠補回。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局長與公務員團體經常舉行會議，便應知道現時買藥難、等候診症又難，以及要等候很長時間，已經影響了很多公務員的士氣，特別某些公務員，他們工作上很多時候會有工傷，例如紀律部隊指出，不是人人也會像朱振國先生般，因為得到傳媒報道，所以便得到即時的治療。即使他們在得到即時治療後，覆診或進一步作磁力共振檢驗也須等候很久，因而影響了他們的士氣和效率。

鑑於公務員及符合資格的人士數目龐大，請問俞局長及在席的周局長，政府會否考慮以較有想像力及創意的方法，處理公務員的醫療福利問題？即是說，政府會否把用於公務員及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這筆錢拿出來，跟公務員團體商量，設立一個自願的醫療保險計劃？這是因為當中人數加起來也有數十萬人，這樣做便可以協助政府推動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作為醫療改革的一部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向合資格人士發還預繳的必需醫療費用，這筆數目已包括於附件內衛生署的開支之下，即屬衛生署每年向公務員所提供的醫療福利開支的其中一部分。我手邊有最近3年的數字，可以在此告知葉劉淑儀議員：在2006-2007年度，我們向合資格人士發還的預繳必需醫療費用是8,600萬元；在2007-2008年度，開支是1.24億元；在2008-2009年度，即本財政年度，我們估計所需開支為1.58億元。

由於我負責管理公務員隊伍，所以有責任履行政府作為僱主對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當中包括由僱主(即政府)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所以，我一定會考慮任何可行而可以改善醫療和牙科服務的方案。約在兩三年前，我們曾經以一個非正式模式向市場瞭解，如果我們有需要為當時合共不足40萬名合資格人數，購買我們現時提供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服務，每年的保險費用會是多少？當時約是3年前，我們從非正式渠道瞭解，該筆開支是遠遠超過附件內所列出，我們現時每年透過醫管局及衛生署為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出。不過，讓我重複，我願意與有關職方及其他對這方面有研究的人士坐在一起，討論一些可行的方案。

梁家駿議員：我看到向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是由醫管局及衛生署負責的。我接獲一些公務員同事投訴……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如果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病人的藥物是屬必需，但醫管局卻沒有供應，公務員是可以向政府申請發還費用。有關的投訴人是向衛生署的醫生求診——並非醫管局的醫生，而是衛生署的醫生——但衛生署未能向他提供有關藥物，因此，他便不能在外間購買了藥物後，向政府申請發還費用。這位同事很不滿，他不明白為何醫管局及衛生署均提供服務，但當醫管局不能供應藥物時，他可以向政府申請發還購藥的費用，而當衛生署不能供應藥物時，他便不可以這樣做呢？主要的問題是，在醫管局輪候診治，隨時要等候數個月甚至1年，但如果在衛生署輪候診治，通常會很快，可能一兩星期便可以了。既然醫管局及衛生署均提供服務，為何一定要在醫管局接受診治才能獲發還購藥的費用，在衛生署接受診治則不可以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

政府的政策是，無論是醫管局的主診醫生或衛生署的主診醫生，總之是由主診醫生確認，所批出的藥物或治療模式皆是病人所必需的，但

如果衛生署或醫管局不能提供，又或在提供時屬於病人必須自付者，政府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的政策下，是會發還費用的。但是，我們有一項手續，便是合資格人士很多時候須先預繳，然後申請發還。我強調兩個字——“必需”，即一定要由主診醫生確認是必需的治療措施。我曾親自處理一些個案，涉及病人希望主診醫生開出某些藥物，因為病人覺得服用該等藥物對自己較為適合。在這些情況下，如果主診醫生不能確認該等藥物是必需的，那麼，任何發還藥物費用的申請，政府也是不會批准的。因此，先決條件並非主診醫生在哪個機構服務，而是主診醫生認為病人必須服用某些藥物或接受某些治療模式。

如果梁醫生有個別個案，與我剛才所說的不相符，我很樂意在會後向梁醫生索取有關細節，我是會跟進的。

陳健波議員：現時，商業性的醫療保險經常被人批評，因為有很多不受保的事項，例如現有疾病不保、精神病不保、年紀大的投保人費用增加得很厲害、保費又高，主要原因是保險公司須根據風險收費。在醫療改革的文件中，其中一個討論方案，基本上是推出一個沒有不保事項的計劃，年紀大的投保人也可受到保障，即使有claim也無須大幅加費，但先決條件是要有足夠參加人數，約為100萬人。政府現時向公務員提供的醫療計劃，保障了約40萬人，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把這40萬名公務員及家屬撥入將來的計劃，令我們所需的足夠人數……本來是100萬人，但如果已有40萬人參加，成事的機會便較大。我想知道政府的看法如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這項補充質詢。或許我可以提供一項更新的數據。根據我們手邊現時掌握的資料，可以享有由政府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約有525 000人，至於問題的重心，這亦是我們為何正在如此密切留意，就是食物及衛生局去年推出的諮詢文件，我們亦有主動把文件交予職方代表及退休團體代表，看看他們的意見是怎樣。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在進行第二期諮詢時的諮詢文件內容，我們也會繼續主動要求在職的公務員職方及退休公務員團體就這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對於今天所提出的問題，我完全沒有任何既定立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不過，由於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多讓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某些藥物要由醫生簽發證明，才可以由政府付款，但那些藥物或治療方法要是“必需”的，但我個人認為，這項“必需”的條款其實違反了《公務員事務規例》內，政府對公務員提供最佳護理及治療的承諾。請問局長會否檢討這做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潘議員所指的是《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2條。如果主席容許，我便將條文讀出來，只有3行而已。第902條是這樣寫的：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主席，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完全符合政府作為僱主，在聘用合約的條款下，對我們僱員應負的責任。

主席：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提到所謂“必需”及醫生的判斷兩者之間的關係，因為醫生是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指引行事.....

主席：潘議員，根據我所聽到的，我相信局長已清楚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以在其他場合提出，跟局方再討論。

主席：第三項質詢。

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Mental and Ex-mental Patients

3. **潘佩璆議員**：較早前發生一宗家庭慘劇，一名剛從精神科醫院回家療養的女子涉嫌殺害一對子女後自殺身亡。據報，類似的慘劇近年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在離院回家度假期間或返回社區初期，傷害自己及／或他人的個案的數目，以及該等數據的趨勢；

- (二) 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特別為即將及剛剛出院的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甚麼支援，以減少他們面對的壓力及發生傷亡事故；及
- (三) 鑑於當局曾表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會研究發展精神服務的合適框架，以及訂出有需要優先跟進的主要服務範疇，該等工作的最新進展是甚麼，以及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有沒有檢討現時為精神病患者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及切合他們的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自2007年10月1日起實施新的嚴重醫療事件通報機制，以進一步改善公立醫院對醫療事件的通報。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醫管局共接獲12宗精神病人在短暫離院回家期間因自殺身亡的事故。當局並沒有有關精神病患者傷害他人的統計數據。
- (二) 醫管局主要通過轄下8個跨專業的社區精神科小組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康復及精神科社康服務，同時亦為患者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目前醫管局各聯網均設有社區精神科小組，成員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社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職業治療師等。精神科社區服務範圍包括危機處理，家居探訪，電話諮詢，跟進服務等。社區精神科小組亦和區內其他服務機構保持聯繫，為社區服務團體及康復機構等提供支援，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醫管局亦設有精神科日間醫療護理服務，為病情較穩定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護理和康復服務。

此外，醫管局近年透過不同計劃，加強對即將出院及剛出院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援。醫管局自2001年起推行毅置安居計劃(EXITERS)，為具有重投社區生活能力的長期住院精神科病人於出院前提供密集式的康復訓練，以協助他們早日出院，重投家居／社區生活，計劃亦為病人出院後提供跟進及支援服務。

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在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設立社區精神科支援小組，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使出院病人盡早獲得有效跟進。為了進一步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醫管局計劃於2009-2010年度，在各醫院聯網增加精神科社康護士及其他專職人員，使更多出院病人得到適當的支援。

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亦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輔導住院或覆診病人及其家人，協助他們處理因患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家庭、照顧、人際關係等問題，以及轉介他們申請康復服務及其他社區資源；(ii)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和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分別透過外展探訪和外展職業治療服務，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解決生活上遇到的各種適應問題，從而鼓勵他們重新融入社區；(iii)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服務則為精神病康復者和其家屬／照顧者提供輔導，並透過舉辦社交、康樂、教育性和外展探訪等活動，協助他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iv)精神病康復者家屬資源中心特別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和親屬而設，目的是給予他們情緒上的支援，向他們提供意見，使他們更樂意接納患上精神病的家人，並加強他們照顧家中精神病康復者的資源和能力；及(v)本港現時設有5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目的是協助精神病康復者發展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並為他們舉辦合適的消閒活動，以及預防他們因精神病復發而有需要再入院醫治。

為了增強社區層面的精神健康服務，社署將於本年3月以試驗計劃形式在天水圍開設一所綜合社區中心，為居民提供一站式、全面和深入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透過深入的外展服務接觸更多區內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預計中心每年可服務合共450名的精神病康復者、正在接受精神科服務的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此外，中心亦會支援共1 200名家屬和照顧者。

社署亦為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提供住宿服務。各類住宿服務包括(i)輔助宿舍，設有83個宿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小組為本的家庭式住宿服務，並由宿舍職員在日常生活上提供一定的協助；(ii)中途宿舍，共設有1 509個宿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平均3年過渡性的社區復康服

務，讓他們為重新投入社會作好準備；及(iii)長期護理院，設有1 407個宿位，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長期住宿照顧和深入生活輔助服務。

(三) 食物及衛生局在2006年成立了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我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對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士、學者、醫管局和社署的代表等。工作小組的目的主要是協助政府檢討全港的精神健康服務，並為未來的服務制訂長遠發展路向。

工作小組轄下有一個分組，負責更深入研究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和所需的政策措施。分組由兩位工作小組成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醫療和社福界別的專業人士。分組就本港精神健康政策目標和方向等擬訂了框架，並正就3個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成年人、青少年和老人)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進行研究，以在各有關範疇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

由於精神病是複雜的健康問題，加上精神健康服務亦包括醫療和康復服務，因此我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緊密合作。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會在醫療改革的整體框架下作出考慮和規劃。

中短期方面，我們會在預防、醫療服務和康復服務等範疇積極增撥資源，進一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和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復康支援，協助精神病患者及早康復及重新融入社區。在2001-2002年度到2008-2009年度期間，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及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2.5億元及7,610萬元，推行多項以改善精神病的醫療和康復服務，當中包括多項社區支援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持續的支援。

潘佩璆議員：局長的答覆其實忽略了一點，便是那些正在度假或剛剛出院的精神科病人。很多國家已進行研究，顯示這類病人其實處於高危的境況。慘劇一再發生，其實印證了我們目前為這類病人提供的支援是有所不足。當局會否針對這類病人及其家庭的特殊需要，再仔細研究應對的方法，並檢討現時的服務是否足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潘議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我相信他對這方面可能更有認識。每次有這些不幸的事件發生，醫管局和有關的精神病照顧者均會開會討論有關情況。即使這類病人已出院，也並非就此了事，每天均會有工作人員致電接觸他們，瞭解他們的情況，例如有否服藥，情緒有否改變等。

至於潘議員所提及的個案，病人在出院前已接受醫護人員的詳細分析，認為她沒有自殺傾向，才容許她回家。所以，在這方面，雖然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醫護人員亦會繼續詳盡地照顧他們，但這些問題有時候也不能完全杜絕。所以，我希望……專業人士當然希望能盡量找到一些共同因素，瞭解這些病人為何在回家後情況會突然改變，令他們導致家庭發生慘劇。

感謝潘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但我相信這是一個專業界別才能解決的問題，我知道精神病的專家亦會密切注意康復方面的工作。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醫管局並沒有有關精神病人傷害他人的統計數據，我覺得局長的答覆似乎有點不負責任。其實，社區和病人身邊的人正正最害怕有攻擊性的精神病人，當病人康復出院後，卻會像一個計時炸彈般，不知道何時會爆炸。我在小時候便留有一個很深刻的記憶，當時我居住在元洲邨，樓下有一所幼稚園，被一名精神病人進入並傷害了很多小孩……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我想請問，為何這些慘劇時有所聞，而醫管局竟然沒有有關精神病人傷害他人的統計數據？因為要有了統計數據後，才可以針對有攻擊性的精神病人，制訂一些措施，以防止慘劇發生。現時連數據也沒有，這是否表示醫管局認為這些有攻擊性的精神病人對社區及其身邊的人沒有構成任何威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醫管局、精神科醫生和康復方面的專業人士也不想有這些事情發生，而且亦會盡他們所能，理解病人的情況，令病人情況穩定，不致傷害自己或家人，才會容許病人回家的。

近年來，關於精神病康復方面的原則，也是希望病人能早日融入社區，重過正常的生活，所以，社區的康復工作是一個必要的程序，這不等於任何人曾患上精神病均是計時炸彈。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會以專業方面的角度，盡量保障這些病人的安全，但同時，在社區方面，包括作為家人的也有責任，如果發覺病人有甚麼問題，便應盡早告知照顧病人的人士。所以，我希望我們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從而減少這類事件發生。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為何醫管局沒有有關精神病人傷害他人的數據，為何他不搜集有關數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這方面，我也不知道為何他們不這樣做。但是，我覺得警方的數據跟醫院的數據有時候不一定完全融合，所以會有一定的困難。傷人案不一定是由精神病人所引致的，所以，我相信一定要進行詳細分析，建立一個好的數據檔案，這樣才會有效。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在2006年已成立一個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屈指一算，已有差不多3年，但似乎也沒有具體的報告。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也提及，社署亦已設有一千五百多個中途宿舍及一千四百多個長期護理院舍的宿位，以照顧將來出院或已出院的精神病人。我最主要的問題是，有一羣已出院的精神病人其實尚未適合返回家中和社區的，但為了配合現時的社區精神健康或照顧精神病人的政策，他們已經出院，而他們卻被遺棄在一些私人的長期護老院舍之中。除了護理質素參差之外，對於他們的跟進，我想問局長有沒有具體的工作……我不知道小組是否看到這情況，但除此之外，社署及醫管局有否一些具體的跟進工作，跟進這羣為數不少的精神病人？他們現正居住在一些私人的長期院舍中，沒有得到特別的護理，而這羣已出院的病人是有需要跟進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醫管局在老人的精神健康方面也有外展服務，同時，如果院舍有這類病人要照顧，也會經常帶他們回醫

管局覆診。所以，我覺得李議員所提及的病人是得到一定的照顧的。但是，由於現時人口正在老化，老人的精神病可以說是會一直惡化、持續的，所以有關數字將會增加。我們也看到這方面的壓力會越來越大，這也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之一。

主席：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甚麼具體的工作來幫助這羣人？而我所指的並非只是老人家，因為長期住在這些私人院舍的精神病人之中，既有年輕的，也有年老的。我的問題是有沒有具體的工作？如果可以的話，局長可否在會後補回數據，列出有多少人正居住在這些地方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會盡量找出數據以供李議員參考。醫管局現時的覆診數字正每年增加，很多精神病的病人基本上也不會流失，他們經常也有需要返回門診部覆診的。(附錄I)

李鳳英議員：主席，潘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有甚麼特別的安排，為那些即將出院及已出院的精神康復者提供支援？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似乎回答得非常仔細，有8個跨專業的社區精神科小組，既有電話聯絡，專業治療，也有跟進服務。不過，我想詢問一下人手的安排，該8個跨專業的小組的工作做得那麼仔細、那麼完善，不知道有多少人，而服務的對象有多少呢？此外，該8個專業小組是否只純粹負責提供跟進服務？醫院是否也要繼續跟進病人的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細分的數字，但在精神科的服務人手方面，在過去3年，精神科醫生已由2005-2006年度的258名增至285名，而精神科護士亦維持於1 900名。這數年間的情況有一些改變，例如在住院病人方面，長期住院的病人已減少很多，所以很多服務已轉移到社區方面。

剛才提及的很多中心，工作人員均是全職的，可以直接在社區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從而密切照顧剛出院或準備出院的病人。因此，我們看到工作量已逐漸得到紓緩。但是，我也明白精神病服務是一項相當大壓

力的工作，工作人員是面對一定的挑戰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投放資源。

主席：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非常籠統，就人手的詢問方面並沒有具體的數字。他可否在會後向我提供一些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會盡量向議員提供每一個工作單位的數字。(附錄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緩繳暫繳稅

Holdover of Provisional Taxes

4. 林健鋒議員：主席，關於本課稅年度的暫繳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上月底，稅務局分別接獲多少宗暫緩繳交本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申請，以及有關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的幅度；稅務局預計最終會有多少宗申請、獲批個案涉及的暫繳稅款總額，以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會受到甚麼影響；
- (二) 稅務局至今接獲暫緩繳交本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申請所涉稅款總額分別是多少；這些個案當中，涉及最多的暫繳薪俸稅及利得稅款額分別是多少，有關個案的申請人分別從事哪個職業及屬哪個行業，以及稅務局根據他們提交的資料，估計他們的全年入息較上年度減少及利潤下降的金額和百分比分別是多少；及
- (三) 有甚麼新措施協助入息減少的僱員及利潤下降的公司可減輕稅務負擔，例如會不會容許利潤較少的公司延遲一年繳交利得稅或降低有關稅率，讓他們有更多資金周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納稅人如果預計在2008-2009年度的收入會較2007-2008年度下降一成或以上，便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暫緩繳交2008-2009年度的暫繳稅。截至2008年12月底，稅務局共處理了48 200份緩繳薪俸稅暫繳稅的申請及5 800份緩繳利得稅暫繳稅的申請，兩者申請數目都較上一年同期上升87%。由於部分稅單和暫繳稅第二期稅款尚未到期，有些納稅人可能稍後才申請緩繳，所以目前我們未能確定2008-2009年度有關申請的個案總數，以及其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 (二) 截至2008年12月底，稅務局已批核的緩繳暫繳利得稅額，佔2008-2009年度暫繳利得稅總額約19%；而已獲批核緩繳的暫繳薪俸稅額，則佔2008-2009年度暫繳薪俸稅總額約14%。為免公眾根據有關的資料揣測個別納稅人的身份，我們認為不適宜透露最大宗的緩繳申請所涉及的稅額，以及有關申請人所屬的職業或行業。
- (三) 現時《稅務條例》已就納稅人收入情況的改變作出彈性的安排。如果納稅人預計今年度的入息或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便可在交稅限期28天前向稅務局申請相應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如果個別納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依期交稅，亦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現行的安排一向行之有效，我們相信可以幫助到入息或盈利預計會減少的納稅人。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為免公眾揣測個別納稅人的身份，因而不肯提供有關最大宗緩繳個案的資料。但是，我相信這些資料會有助我們瞭解現時本港企業的經營情況，以及受到金融海嘯衝擊的實際情況。我想請問局長，已批核緩繳暫繳利得稅和薪俸稅的金額較去年增加了多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提到有關的數字。就利得稅方面來說，已批核的緩繳暫繳稅 —— 是截至目前為止的數字，因為這數字仍可以改變，申請人還有時間進行第二期的申請 —— 目前佔18%。至於薪俸稅方面，緩繳暫繳稅佔本年度暫繳稅總額的14%。

林健鋒議員：我是詢問金額是多少，但局長只回答比例方面的升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金額方面，我認為我不方便透露。我們當然想知道趨勢，但從剛才的百分比已可以看到趨勢。

就今天來說，我認為不應該說出金額，以免引起市民對我們的財政收入作揣測。我想留待財政司司長公布他的財政預算案時，才向公眾公布整年度所收取的稅額。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納稅人如果預計在2008-2009年度的收入會較2007-2008年度下降一成或以上，便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暫緩繳交2008-2009年度的暫繳稅”。依照金融管理局和政府的預測，來年的金融情況會很差，這是否意味着繳交薪俸稅的市民都可以向政府申請緩繳暫繳稅？當局現在差不多是提醒他們，只要收入下降10%或預計會下降一成或以上，便可以提出申請緩繳暫繳稅。基於這兩個條件，是否差不多令全港所有要繳交薪俸稅或利得稅的人，都可以申請暫緩繳交稅款？是否這個意思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個機制多年來已行之有效，而納稅人亦很清楚，可以利用這個機制來調節他們該年的暫繳稅稅款。當納稅人預期他該年的收入會下降一成或以上的話，便可以申請緩繳暫繳稅。

我們的數字反映出，納稅人有充分利用這個機制，而稅務局亦在這個機制的各方面作出彈性處理，以方便納稅人申請。

詹培忠議員：主席，多謝局長提醒全港市民有這項緩衝措施。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申請緩繳薪俸稅暫繳稅及利得稅暫繳稅的個案激增了87%。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在金融海嘯中，每個人的收入都會減少。

在這個前所未有的金融海嘯中，請問局長會否更新所採取的措施，令申請者無須作出書面申請？例如中小企的盈利少於500萬元，或是“打

工仔”的薪俸稅少於某個數額，便可以暫緩暫繳稅一年，以幫助香港市民共度時艱，迎接第二波、第三波的挑戰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這機制所反映的精神，是納稅人估計自己在2008-2009年度的收入會下降多少後，便可申請緩繳暫繳稅。當然，他要對自己的利潤或收入進行估計，憑着這個估計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我們認為這機制已具有足夠的彈性，令市民和企業在面對這次金融海嘯的經濟困難時期，應付收入及利潤下降的影響。

梁君彥議員：……當第二、第三波到來時……

主席：梁議員，你似乎並非在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

梁君彥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剛才是詢問他會否採取整體的措施，因為納稅人現在要個別提出申請。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每名納稅人都有責任自行提出申請，因為他瞭解自己目前的財政狀況。這機制亦具有彈性，可以很簡單地處理他的要求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政府根本沒有回應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問題。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繳納過稅項，你是應該有繳納過稅項的，但我近來繳稅卻很少。按照這個制度，必須預測和能證明收入下降了一成或以上，才可以提出申請。可是，提出申請不等於政府必會豁免百分之一百的暫繳稅。

根據我以往的經驗，如果收入下降一成，便免收一成，但有多少人能夠證明他自己的收入會下降100%呢？是沒有的。我想請問局長，第一，他有沒有數字告訴我們，現在這些申請者中，有多少人可以百分之一百緩繳暫繳稅；第二，既然不是很多人可以受惠於這個紓緩措施的話，現在這個措施如何足夠應付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困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議員所要求的數字。但是，這機制的精神是甚麼呢？便是納稅人要估計今年，即2008-2009年度的收入，憑這個估計向稅務局申請緩繳暫繳稅。這種精神便是，我們所收的稅款是符合和可以反映該名納稅人實際的利益，即今年應付薪俸稅或利得稅的實際情況。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沒有問精神何在，為何局長回答精神呢？

主席：湯議員，請重複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湯家驛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根據他現在提供給我們的數字，當中有多少個人可以成功緩繳百分之一百的暫繳稅呢？

主席：我聽到局長說他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湯家驛議員：如果數字是很少的話，為何他認為現時這項現有措施已足夠應付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困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明白為何湯議員又要針對百分之一百的問題。如果.....

湯家驛議員：主席，問題是由我決定，不是由局長決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精神而言，如果市民的收入減少一成、兩成、三成，憑着他預計其收入減少，便向稅務局申請緩繳暫繳稅，我相信這種精神是一個很公平、很公道的精神。

湯家驛議員：主席，他仍然回答.....

主席：湯議員，我也聽到你是不滿意局長的答覆。

湯家驛議員：不是，主席，是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不滿意。我是詢問他數字，每個人都明白機制的精神。

主席：湯議員，在數字方面，局長第一次站起來作答時，我已聽到他說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可是，你接着問他，如果只有很少人獲百分之一百豁免，局長為何認為已是足夠？所以，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為何他認為現時的措施已經足夠。

湯家驛議員：主席，如果局長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數字，我可否要求他稍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的數字，究竟有多少人可以得到多少百分比的緩繳暫繳稅呢？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有關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這方面，我有需要跟稅務局瞭解一下，因為稅收方面，可能有些私隱是要保密的。

湯家驛議員：不是，數字怎會涉及私隱呢，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我會與稅務局方面瞭解哪些數字可以提供。(附錄III)

劉健儀議員：主席，雖然現時設有這項緩繳暫繳稅的安排，但有很多人向我表示，這項安排不是很簡單，並非如局長所說般，是一項很簡單的安排，申請者只要預計其收入下降了多少個百分比，例如10%或多少個百分比，稅務局便會立即降低他的暫繳稅額的，而是附帶很多要求。舉例來說，企業要提交一些已審核的數據等。

我想請問局長，他可否進一步澄清或介紹這個申請程序，例如就一般入息薪俸稅方面，所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是甚麼？而就企業的利得稅來說，如果要申請緩繳利得稅暫繳稅，要提供甚麼資料，才能夠令稅局批准有關的申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這是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

就申請程序來說，納稅人可以從稅務局的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以傳真方法提出申請。如果有e-account帳戶(即“稅務易”的持有人)，便可以電子方式申請。

至於文件的要求，就薪俸稅方面，是沒有文件上的要求，即該名納稅人只要提出申請，他估計本年度的收入會較上年度下降多少，稅務局便會考慮他的申請。當然，如果納稅人每年都低估自己的收入，那麼稅務局便會行使酌情權。

就申請緩繳利得稅暫繳稅方面，申請人要提交最近期的業務帳目，一般不少於8個月。但是，在特殊情況下，較短期間的帳目也會獲接納，但要列明在這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利潤或虧損。

林健鋒議員：主席，如果申請的公司或個人對結果不滿意的話，有沒有上訴的機制呢？因為現在很多人都看不清楚經濟前景，今天的情況可以與3個月後的情況不同，請問現在有否上訴機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這種情況，納稅人應該向稅務局跟進，而我相信稅務局是會作出彈性處理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不同意局長剛才的說法，即對於已經批核的緩繳稅款，無論是暫繳利得稅或暫繳薪俸稅，都不方便透露總額。因為我認為全港市民或營商者，都會不斷評估金融海嘯對整體的影響，然後就此對自己或公司進行調整。

我的補充質詢是，雖然申請緩繳暫繳稅的宗數較上年增加了87%——無論是利得稅或薪俸稅方面，但在金額上，薪俸稅和利得稅各自與去年獲批核的比例是增加了多少呢？今年已獲批核的金額與去年相對的金額，究竟增加了多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用另一個方式來表述一下。

就利得稅的緩繳暫繳稅方面來說，2007-2008年度(即上年度)佔暫繳稅總額的10%，而今年，正如我剛才所說，數字同樣是18%，不過，與去年比較，今年已批核的緩繳稅額已有所增加。

就薪俸稅方面，同樣的百分比，2007-2008年度是5%，今年是14%，所以也是增加了。至於金額方面，請恕我剛才已說過，我們今天不能透露，要留待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我們今年的收入情況。

主席：陳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不是詢問金額。不過，分母和分子不同，我的意思是，今年批准的緩繳暫繳利得稅跟去年的緩繳暫繳利得稅，你不用告訴我們兩者的金額是多少，但今年與去年比較增加了多少呢？同樣，薪俸稅的情況又怎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知道陳議員很關心這些數字，但請恕我今天不能夠把這些數字表述。我剛才所說出的數字，基本上已反映了經濟情況，而至於比較確實的數字，我希望留待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才具體地讓公眾知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五項質詢。

規管廣告

Regulation of Advertisements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英國廣告標準管理局於上月裁定，某知名品牌護膚品可令使用者“開始看到皺紋即時消失”的廣告聲稱缺乏實證及具誤導性，該局於2007年1月亦曾經裁定某牙膏獲得“超過八成牙醫推薦”的廣告聲稱屬誤導性，有關銷售商均被要求停止作有關聲稱。另一方面，本港的廣告卻經常有類似的聲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措施監管廣告的內容，以防止產品銷售商在廣告中作出誤導或失實的陳述；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銷售商因其產品廣告涉及誤導或失實的陳述而被檢控；及
- (三) 鑑於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去年2月發表的“公平營商·買賣共贏”報告建議在港引入全面的營商手法法例，藉以禁止零售商以不公平的營商手法銷售各類商品和服務，並對違法者施加行政和民事法律制裁，政府有沒有計劃按照該建議引入全面的營商手法法例；如果有計劃，時間表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視乎廣告推銷產品的種類及服務所屬的行業，香港現時有多項適用的條例及守則，規管廣告的內容。

在電視及電台播出的廣告，受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而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規管。該兩套守則規定，任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

此外，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亦受特定的條例或守則規管，例如《電訊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地產代理條例》、《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教育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等。這些條例禁止相關的廣告作失實陳述，或虛假、具誤導性或欺騙

性的聲稱。此外，《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此外，香港廣告商會（“廣告商會”）亦制訂了一套標準實務守則，規管會員廣告宣傳的行為。該守則訂明“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而其“描述、聲明或說明不得直接或暗示性地誤導所推廣之產品或服務”。任何廣告商會會員如有違反該套守則的規定，將會依照廣告商會所定規則受到處分。

消委會更制訂了兩套鼓勵良好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營商守則和指引，提醒企業應確保其推廣資料及廣告內容真實、公平和合理，不應有誤導成分，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和細則的規定，使消費者獲足夠資料，作出購買的決定。此外，美容業界亦訂有《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推介最佳營商手法，讓美容業的經營者執行，提高行業服務質素和加強消費者信心。守則亦鼓勵採用良好的宣傳推廣手法，提高收費透明度等。

除了訂立及執行相關條例和守則外，加強消費者教育和提供更多資訊亦是很重要的工作。消委會不時搜集消費市場資訊，就不同產品及服務進行調查或測試，並透過舉行新聞發布會及《選擇》月刊公布結果，為公眾提供獨立及可靠的資訊，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

- (二) 在2006年至2008年執法機關接獲有關誤導或失實陳述的廣告的投訴及執法數字，載於附件。
- (三) 消委會發表的報告中，最主要的建議是訂立一項跨行業的法例，禁止營商者使用不公平的經營手法。建議法例涵蓋範疇延至各式貨品、服務及行業，規管交易前、交易當中及交易後的所有相關行為，涵蓋面不但深而且闊，亦牽涉現行多條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法例及守則。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研究，包括所建議法例對商界及消費者可帶來的影響，政府現時對消委會的建議未有定案。

附件

涉及誤導或失實的陳述的廣告
投訴與檢控及其他形式懲處的統計數字

條例	投訴(宗)			檢控(宗)			紀律處分(次)			勸諭(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商品說明條例》	2	6	0	0	2	0	-	-	-	-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0	0	0	0	0	0	-	-	-	-	-	-
《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31	44	52	-	-	-	-	-	-	1	3	0
《電訊條例》	9	7	17	1	1	2	-	-	-	-	-	-
《地產代理條例》	43	34	26	-	-	-	10	9	4	-	-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8	5	5	0	0	0	-	-	-	-	-	-
《教育條例》	4	13	14	0	0	0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	13	174	0	0	0	-	-	-	-	-	-
《銀行業條例》	2	1	3	0	0	0	-	-	-	-	-	-

註：

“-”表示不適用。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發出的兩套廣告標準守則，以及《地產代理條例》，並無訂立刑事罰則。廣管局可就違反廣告標準守則的電視台及電台，發出勸諭或警告。違反《地產代理條例》有關失實廣告條文的地產代理，地產代理監管局可予紀律處分。

李華明議員：主席，兩位在座的局長剛巧也是女士，我相信她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主席，我剛才提及的廣告在這裏，便是“你的皺紋就在眼前即時消失”這個廣告，在英國已被禁止，但在香港卻仍繼續存在。我可以向你提供其他例子，就同一種產品，聲稱“產品效能經實驗證明，只須連續使用4個星期，肌膚即時年輕10年，效果顯著”。我們聽到後也覺得很吸引，包括你我在內，主席。問題是，外國已指出這些廣告的問題，而且已禁止，但這些廣告仍然不斷在香港的周刊及不同的雜誌上刊登。其實，局長剛才的答覆明顯有一個問題，我現在追問政府，所有在

電視台及電台播出的廣告均受規管，有法例寫明是不涉及失實陳述及誤導的，但文字的傳媒卻沒有受規管。我今天提出的質詢是，局長，為何仍然容許越來越多這些失實、誤導、誇張的廣告在文字傳媒出現，而政府卻完全不理會的呢？我的質詢便是這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提醒我們，對於任何類型的廣告，作為消費者都要很小心作出決定。當然，要視乎該宣傳是甚麼，如果是宣傳一些外科整形手術，當然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如果是美容產品，我們有《商品說明條例》，在產品的宣傳中，有條例及定義說明其成分及測試結果等均受監管，如果是失實及違反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即屬違法。因此，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政府是完全支持要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的資訊及保障，但我最終覺得權利是在消費者那裏，千萬不可以輕信廣告所說的內容。無論如何，我認為在處理廣告內容方面，我們要作出平衡，因為廣告或多或少會有一些創意存在，可帶有一些誇張的成分。我們要作出平衡，即其聲稱一定要真實，不能作出虛假的聲明。

主席：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說的是文字廣告，主席。局長回答了《商品說明條例》是規管產品的包裝，我明白《商品說明條例》說的是包裝，沒有規管廣告。因此，主席，局長是完全迴避了問題。為何不規管文字失實的廣告呢？我說的是廣告，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商品說明條例》的涵蓋面包括了所有透過不同媒介作出的商品說明，所以無論是文字或.....當然，電台及電視台有特項的監管規則，所以並非透過文字宣傳的商品，便不受監管。

黃定光議員：業界一直很支持政府打擊一小撮不良商人使用不公平的手法欺騙消費者，因此，我們支持政府在上一屆立法會提交《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然而，我們亦關心條例經修訂後會否帶來一些不必要的規管，影響了正當商人的經營，亦影響了消費者的選擇及所獲得的資訊。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現時在研究消委會的建議時，如何同時可確保正當商人的經營不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黃議員提醒我們，在處理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也要確保我們維持一個良好及有利的營商環境。事實上，正如李華明議員所說，消委會的報告已帶出這一點，它的標題是“公平營商・買賣共贏”。所以，要界定公平營商的範圍，或甚麼是不公平的手法，我們在考慮消委會的建議時，一定要確保該法例是清晰的，業界及消費者均有例可依，以及執法機構能作出有效的執法工作。因此，在訂定不公平手法上，我們要很小心。對於消費者要求獲得公平的對待，我們一定非常重視，而業界希望我們的規管是合理而不過分，我們亦要同樣關注，因為有清晰及可預見的規管法例，對營商環境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我相信業界(即營商人士)一定會支持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因為只有這樣，他們才可以在一個最公平的情況下作出競爭。

梁家駿議員：我想特別問一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有關《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管，是規管廣播機構還是規管商品的生產商？此外，如果某機構是在中國大陸，它在香港的電台及電視台播出的牙醫廣告，是否受規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簡短地回答梁議員的提問，是規管廣告商的。

梁家駿議員：廣告商是指廣播機構還是產品的生產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是雙管的，一方面是廣告商，另一方面是負責發布的廣播機構，雙方均須對有關廣告負上責任，即廣播的持牌人要有足夠證據，顯示其廣告內容是合法的。

主席：梁議員，由於你已提出了跟進質詢，所以不可以再跟進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商品說明條例》亦涵蓋文字廣告，我想進一步瞭解，例如政府現時知道英國有管制某些產品的廣告，包括高露潔牙膏和Estee Lauder的某種產品，不可使用這些字眼，是很清楚

的。究竟政府為何不跟進？如果《商品說明條例》涵蓋文字廣告，但這些廣告仍然存在，單靠消費者本身是很難判斷的，因為這些廣告好像排山倒海般。究竟《商品說明條例》是否包括規管這些文字廣告？政府會否根據外國的判例主動跟進，還是被動地要等待別人投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並非被動的，政府的執法機構——主要是海關及警方——會不時在市面作出調查及取得產品進行測試，作為其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對於李華明議員今天就此提出的個案，我相信我會知會海關，如果它仍未開始跟進的話，我會要求它作出跟進。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電子傳媒及文字方面的廣告有不同的標準？為何就這問題，大家不可以根據相同的尺度及法例執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電子媒體使用大氣電波提供廣播服務，在很多方面是要符合一些發牌條款的要求，以及其業務要符合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我相信這有其歷史原因，但不表示這監管制度及其比重不應作一些定時的檢討。我同意現時多媒體的發展，其實是可以透過很多不同的媒體進行廣告的宣傳工作，但作為持牌的，使用大氣電波的，無論是電台或電視台，我相信由於它有很廣大的聽眾及觀眾羣，所以政府覺得對具有這麼大影響力的媒體，所作的監管要更為嚴謹。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廣告商會制訂了一套實務守則，她說如果它的會員違反了守則，是會受到處分的。我希望局長幫助我們更瞭解這制度有多大效用，即廣告商會有多少會員、有多少廣告商不是會員，以及曾接獲多少宗投訴，而有多少廣告商曾受處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關心廣告商會的守則的運作。我現在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容許我會後以書面向議員提供資料。(附錄IV)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驥議員：我想跟進《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在規管有關跨境廣告方面，如果我們發覺深圳有些醫療機構賣的廣告失實，香港政府是否有辦法處理，又或是否有辦法跟內地的執法機構溝通，看看如何管制這些失實的廣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當然，香港作為一個獨立的司法地區，我們一定要在境內進行執法工作。但是，海關不時跟深圳或廣東省的執法機構皆有聯繫，我相信我們市民關注的問題，我們是有責任，而且很樂意跟廣東省及深圳的執法機構作出聯繫，互通情報，以確保市民所得的資訊是正確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Ferry Services

6.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正全力推動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等跨境交通基建工程盡快展開，而當該等基建設施啟用後，兩地的客貨運將會更便利。然而，去年5月公布的跨境渡輪碼頭使用檢討報告並沒有就該等基建設施的啟用，對跨境渡輪服務的影響進行評估，而只有就截至2012年的跨境渡輪服務需求作出預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條往來澳門及內地港口的跨境航線的乘客量，期內乘客量升降幅度最大的航線分別是哪一條，以及有沒有探討有關的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何時會就上述跨境交通基建設施於2014年起相繼啟用後對跨境渡輪服務需求的影響進行評估；及
- (三) 面對陸路跨境交通日趨完善，有何長遠計劃協助跨境渡輪服務提升競爭力，使海、陸跨境交通服務能平衡地發展，從而達致雙贏局面及維持香港作為交通及航運樞紐的地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連繫，以維持香港作為交通及航運樞紐的地位。一如去年5月公布的跨境渡輪碼頭使用檢討報告中所述，為達到這個政策目標，我們已評估了通往珠三角不同目的地（即澳門和內地港口）的跨境渡輪服務需求、現有跨境碼頭的靠泊及乘客處理能力、碼頭設施的運用效率等，整體而言，現有跨境渡輪碼頭的可供使用泊位時段足以應付需求。

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共有13條跨境渡輪航線，來往香港至澳門及內地14個港口，各航線過去5年的乘客量列於附件。

從附件可見，本港居民和遊客往來澳門的數目由2004年的1 188萬人次增至2008年的1 860萬人次，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1.8%。反之，乘搭渡輪往返內地的人次則有下降趨勢，由2004年的730萬減至2008年的567萬人次。

近年，澳門旅遊服務業和建造業的興旺，帶來了港澳旅客的增長，除旅客外，本港居民到當地工作的人數亦有所增加。不過，由於受金融海嘯、澳門多項大型工程停頓及內地收緊對個人遊旅客經本港前往澳門的措施等因素影響，往來港澳的人流增長在2008年下半年已見放緩。

近年珠三角東岸道路網改善了不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陸路口岸及過境交通容量也有所增加，行走兩地的過境巴士服務較以前的選擇亦更多，行車路線的覆蓋範圍也更廣泛。現時的跨境渡輪集中服務珠三角西岸，其中往來主要港口（包括珠海、中山和順德）的航線乘客量較為平穩，跌幅也較少。

- (二) 我們認同質詢中提及的基建項目會對跨境渡輪服務有一定的影響。海事處會因應有關工程的進度緊密監察各條航線的乘客量。此外，我們亦會與規劃署合作，定期進行跨境旅運統計及相關的預測，這些工作會考慮對人流及貨流有影響的經濟數據，包括正在進行或規劃中的各項基建項目。這些資料亦會有助我們評估跨境渡輪服務需求的變化，以確保跨境碼頭設施能滿足有關需求。

(三) 我們不時檢討跨境渡輪碼頭的使用情況，務求不斷改善這些碼頭的運作和設施，鼓勵營辦商提供多元化的跨境渡輪服務，並為旅客帶來更理想的環境。

在改善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方面，我們由2008年10月27日起，把中國客運碼頭每天的服務時間延長兩小時至午夜，進一步便利乘客。此外，海事處已改善分配泊位時段機制，以確保公共資源能公平及有效率地分配，改善後的機制更具透明度，亦能鼓勵現有或新營辦商開辦新增服務或新航線，達致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的聯繫目的。

在設施方面，我們會繼續為跨境渡輪碼頭進行改善工程，確保碼頭設施及配套能配合營辦商和跨境旅客的需要，提供舒適和安全快捷的服務。

政府亦會在跨模式的交通安排上配合跨境渡輪發展的需要，舉例來說，香港機場管理局會透過推廣預辦登機和行李託運服務，為從珠三角乘坐跨境渡輪經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接駁航班到世界各地的旅客，提供更舒適方便的環境。

跨境渡輪服務為跨境交通網絡重要的一環，我們會繼續與澳門及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跨境渡輪服務在整體交通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不會被忽略，以滿足不同旅客的需要。

附件

2004年至2008年跨境渡輪服務

編號	年份 港口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乘客量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1	澳門	11 884 959	12 649 412	6.43%	14 347 299	13.42%	16 860 525	17.52%	18 595 653	10.29%	
2	珠海	1 567 687	1 626 091	3.73%	1 822 703	12.09%	2 061 482	13.10%	1 801 668	-12.60%	
3	中山	1 131 068	1 114 710	-1.45%	1 164 510	4.47%	1 240 126	6.49%	1 104 654	-10.92%	

編號	年份 港口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乘客量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與去年 比較(%)	乘客量
4	蛇口	760 230	699 959	-7.93%	660 911	-5.58%	607 281	-8.11%	369 304	-39.19%	
5	南沙	756 673	651 085	-13.95%	590 977	-9.23%	574 105	-2.85%	465 489	-18.92%	
6	順德	710 404	697 671	-1.79%	774 121	10.96%	888 596	14.79%	757 909	-14.71%	
7	深圳	604 545	566 361	-6.32%	490 470	-13.40%	384 604	-21.58%	110 684	-71.22%	
8	江門	349 543	328 603	-5.99%	279 450	-14.96%	273 476	-2.14%	209 374	-23.44%	
9	蓮花山	299 225	218 823	-26.87%	287 629	31.44%	422 339	46.83%	378 975	-10.27%	
10	東莞虎門	168 450	80 486	-52.22%	37 763	-53.08%	39 780	5.34%	8 124	-79.58%	
11	鶴山	115 363	103 246	-10.50%	111 711	8.20%	108 503	-2.87%	74 881	-30.99%	
12	斗門	106 271	91 355	-14.04%	91 965	0.67%	65 735	-28.52%	28 773	-56.23%	
13	高明	97 336	83 498	-14.22%	87 941	5.32%	50 356	-42.74%	43 007	-14.59%	
14	廈門	2 651	2 154	-18.75%	1 681	-21.96%	2 793	66.15%	1 083	-61.22%	
	公海	238 615	208 337	-12.69%	298 115	43.09%	318 410	6.81%	313 526	-1.53%	
	其他現已停辦航線*	387 714	303 844	不適用	77 422	不適用	23 633	不適用	0	不適用	
	小計 (內地 港口)	7 295 775	6 776 223	-7.12%	6 777 369	0.02%	7 061 219	4.19%	5 667 451	-19.74%	
	總計	19 180 734	19 425 635	1.28%	21 124 668	8.75%	23 921 744	13.24%	24 263 104	1.43%	

註：

* 這些航線的目的地包括東江穗港、汕頭、肇慶、南海平州、公益和三埠。

劉健儀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們清楚看到往返內地跨境渡輪的乘客量，在過去數年大幅度下降，而來往澳門的跨境渡輪，在去年下半年已放緩，看來在未來日子裏，該情況亦不被看好。導致這個趨勢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便是跨境的陸路交通和基建在過去不斷改善，而在未來的日子中，會更為完善。

更重要的是，跨境渡輪的收費遠較陸路交通的收費高，原因之一或之二，便是因為跨境渡輪公司須繳付昂貴的碼頭使用費，而另一項收費是乘客上船費用。面對這樣的趨勢，而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到，如何

可令跨境渡輪服務提升競爭力，以及可與陸路的跨境交通平衡發展，請問政府會否認真考慮檢討跨境渡輪須繳付的碼頭使用費，調低這些費用，以及考慮取消乘客上船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收費方面，例如劉健儀議員剛才說的上船費，其目的並非是要徵收稅款，而是向渡輪營辦商按乘客人數，徵收提供碼頭設施和相關服務的成本。如果乘客量增加，由於可攤分成本，便會減低有關收費，而以往也曾作出不同的調整。我們並非要在這方面特別向跨境渡輪加諸費用，而是公平地收回一些服務成本而已。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擔心有放緩的趨勢，在內地港口方面，不錯，我們看到有逐漸下降的趨勢，這也是能理解的，因為在陸路方面的設施及其他口岸有所改進。但是，在澳門方面，雖然是有所放緩，我們看到例如第四季，仍有6.6%的增長，似乎在這方面，雖然受到很多政策的影響，但仍有很多旅客來往香港和澳門，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仍然有改進、提升的空間。

此外，在珠三角地區，亦有很多新航線，如果其配套能適合的話，我們看到例如在珠三角方面，其發展綱要內亦有很多經濟活動西移。我們覺得長遠來說，我們會跟內地機構多作溝通，看看有否發展新航線的空間。

劉健儀議員：局長向我提供了很詳細的答覆，但卻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鑑於現時的環境和趨勢，政府會否認真檢討跨境渡輪須繳付碼頭使用費，以及會否積極考慮取消乘客上船費，而不是解釋為何要徵收乘客上船費？我要求政府可否考慮調整這兩項收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解釋說，我們仍然採用收回成本這項我們覺得公道的做法，但當然，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說，政府“會繼續與澳門及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跨境渡輪服務在整體交通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不會被忽略，以滿足不同旅客的需要。”主席，我覺得局長這樣回答似乎與事實不符，舉例來說，從屯門至澳門的航

線，已在2003年批出了經營權，合約期至2010年，至今已過了6年，但這條航線始終未能順利完成。我想問局長，就這個例子來說，政府在推動跨境渡輪的角色上，究竟扮演着甚麼角色？是否澳門政府不批出經營權，香港政府便束手無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或許是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與內地和澳門方面的聯繫是肯定的，尤其是在珠三角的發展上，我剛才說現時剛提出其發展規劃的綱要，在這個框架下，我們會與內地緊密聯繫，以發展網絡完善、布局合理的交通樞紐網絡。

張學明議員提到屯門至澳門航線的問題。首先，我們批出的並非航線合約，而是經營碼頭的合約，將會在2010年期滿。就每條航線提出申請時，當然須滿足一系列的條件，例如適航證書，包括安全或人員等方面的要求。另外一項很重要的條件，便是目的港方面的營運許可證，但這涉及其本身營運的問題。在向目的港申請營運證方面，我們覺得特區政府不能代為申請，又或向其他機構施加壓力，這未必是適合的做法，因為目的港方面會有不同的要求。在香港方面，我們其實已完成有關程序，這方面的責任，在於申請者要申請目的港的許可證，如果這些均齊備的話，有關航線其實是可以開展的，這並非一個問題。

主席：張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剛才想問的是當局要跟澳門和內地保持密切聯繫，局長沒有回答就這件事上，我們的政府究竟是否有角色？究竟政府如何作出密切的聯繫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就此作答。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沒有了，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隨着珠三角的公路網絡日益完善，海上交通運輸的需求量會不斷下跌，這可說是在所難免的。但是，我想知道，因為從局

長向我們提供的附件資料看到，部分內地港口的乘客量是非常少的，例如去年到廈門的乘客量是1 083人，經營這類所謂航線應是非常艱難的，可能是以載貨為主，而不是以載客為主。我想知道類似這類的航線，政府有否收到任何船公司提出協助的要求，甚至可能有些船公司想開辦新航線，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收到任何申請，而有關申請手續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現階段未收到新的申請，但我們現行制度其實是對它們很有幫助的。申請程序非常簡單，主要分為3部分：第一，須向海事處申請適航證書，這主要是有關安全、駕駛船隻和工作人員等方面的考慮。第二，是申請目的港的營運許可證，我剛才也說過，如果要到某個目的港，也須完成該處的申請。第三，是試航和試泊碼頭，要向海事處證明它在營運上是可行的。如果我們有泊位，它便可以開航。在整體上來說，有關程序是較簡單和快捷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張學明議員剛才提到的澳門碼頭的使用問題，我想局長也知道多年前，當該碼頭判出來讓人經營時，政府期望經營者能取得專營權而開辦到澳門的航線。大家也知道，以屯門的地域來說，到珠海或澳門是最接近的，所以這是一個相當有利的位置來發展這條航線。但是，大家也知道，申請經過數年，也不能成功，於是碼頭便被荒廢，不能交租。在第二次批出時，也是採用同一方法，便是批給別人來經營碼頭，但卻沒有任何先決條件，例如一定要在某時間內取得經營權，包括到澳門的經營權，於是到了現在，該碼頭又被荒廢，不能從該處前往澳門，亦有很多航線不能開辦。

我現在想告訴局長，很多區內人士，包括新界居民，覺得這種批出所謂經營碼頭的方法，實際上是一種官商勾結的做法，是想批給一些實際知道不會進行經營的人，而只想保障現時在中環正持有經營到澳門航線的專營權的人。

我想問局長，如果你不同意這是官商勾結，最少是否同意這是極大的失誤，多年來容許別人納空租而不使用碼頭？我想問局長，如果經常失誤，日後如何彌補這些失誤？如何確保該屯門碼頭能得到合理的使用，不致荒廢了屯門在海上交通連接內地方面如此有利的地理上優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該碼頭的營運是通過公平、公開的投標過程，完全不會涉及偏幫任何一方的。當然，我們現時由香港到內地和澳門，主要有中港碼頭，以及在港島這方的碼頭，所以我們要小心考慮，是否要以公帑來支持第三個碼頭，而當時是以投標形式來經營。我同意的是，在營運碼頭的形式方面，當時並沒有訂立條款，說明一定要先取得目的港的許可證，因為我們把航線和營運碼頭兩件事分開來規管，我們現時已開始檢討。

我們只就碼頭營運進行過一次投標，有關合約會到2010年期滿。在現階段來說，我們同意使用率當然是偏低，到了下一次時……我們現在檢討時，亦曾跟區議會有對話，何議員，我想你也會清楚，便是我們在經營碼頭上，亦可以考慮加上要先取得目的港營運許可證的條件，因為我們覺得這也能幫助將來屯門碼頭的使用，可增加其使用率的。

主席：雖然還有6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我們的口頭質詢時間已用了超過兩小時，所以我只能容許多一位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兩地的交往能融合，是在海陸空3方面，而並非單是在陸路；而我們渡輪的需求，很大程度並非單看兩地居民平日的來往或工商業的來往，將來的旅遊發展肯定要從3方面考慮連線的發展。在這方面，局長有否與內地和澳門有關部門詳細考慮將來的發展計劃為何，而不單是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只跟我們的規劃署定期進行研究、統計，或作出相關數字的預測？這似乎只是本地片面的預測，而不是跟內地和澳門等方面有所交往，這樣或會影響將來在旅遊方面，未能作出連線方面的更佳發展，亦未能在這方面作出準確預測。局長會否有這樣的準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何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的聯繫其實是全方位的，但在運輸交通規劃方面，我們主要是跟規劃署合作。他提到旅遊方面，當然他們有非常緊密的合作關係，雖然我不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但我知道他們在粵港合作上有不同的範疇，包括我們的交通運輸和旅遊等。就有關數據和發展景點等，也會在我們的整體評估中作出考慮，將來發展的增長率為何，亦會在當中考慮。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協助粵劇界

Assistance to Cantonese Opera Sector

7. 霍震霆議員：主席，據悉，北角新光戲院的續租事宜懸而未決，把油麻地戲院改建為設有小型劇場的戲曲活動中心的工程項目預計到2011年才完工，而高山劇場在配套設施和座位數目方面均不太符合粵劇演出的要求。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採取即時的措施協助粵劇界解決表演場地缺乏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感謝新光戲院業主多年來對香港粵劇發展的持續貢獻。我們一直積極支持營運商與業主商討續租事宜，我們期待有圓滿的安排。

政府在發展粵劇場地的規劃藍圖裏，已訂定開拓以下不同規模的場地以配合粵劇界不同的發展需要：

- (i) 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設有小型劇場(約300座位)的戲曲活動中心(預計2011年落成)，可用作小型演出及曲藝活動；
- (ii) 在高山劇場加建新翼以提供中型劇場(約600座位)、大型排練室及錄音室(預計2012年落成)，連同現有的1 031座位的劇院，可供各類粵劇演出、排練及音像製作之用；及
- (iii) 在西九龍文化區的戲曲中心設大型劇院(約1 200至1 400座位)、小型劇院(約400座位)和排練設施等(預計2014年至2015年落成)，以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永久粵劇演出場地作專業演出之用(新光戲院的座位數目為1 033個)。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透過場地租用特別措施，增加粵劇演出的檔期。有關措施包括：

- (i) 場地夥伴計劃
 - 康文署由2008-2009至2011-2012年度支持粵劇界在沙田及屯門大會堂推行場地夥伴計劃；在2009-10年度，粵劇界在該兩個場地共獲得118天演期。

(ii) 進一步發展高山劇場為主要粵劇演出場地之一

- 康文署自2004年開始在高山劇場實施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以來，使用高山劇場進行粵劇演出的團體每年遞增。在2008年便有149場粵劇演出及106場粵曲表演；在2009年，高山劇場可額外再提供約100天演期作粵劇演出之用。康文署並一直因應粵劇界的發展需要而優化有關政策，現時除長劇外，折子戲演出亦獲優先考慮。
- 此外，康文署不斷改善高山劇場劇院的配套設施，以更迎合大型粵劇演出的需要，包括加設廁格、化妝間、指示路牌、泊車位等，並計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往返劇場、設置宣傳燈箱，以及更換更舒適的座椅等。

(iii) 在大型的市區及新界演藝場地預留演期

- 康文署已準備在2009-2010年度，在數個大型演藝場地另外撥出約44天預留演期予粵劇團體優先租用，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葵青劇院、沙田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並計劃由2010-2011年度額外提供約70天演期。我們現正就是項建議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香港八和會館及香港粵劇商會的意見。除優先租用預留檔期，粵劇團體可以繼續使用普通訂租方法租用康文署的13個演藝場館。

總結以上各項措施，我們估計康文署在2009-2010年度可在其轄下表演場地額外提供共約262天演期予粵劇界使用。

從內地進口的蔬菜

Vegetables Imported from the Mainland

8.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從內地進口的蔬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註冊供港內地菜場能否生產足夠數量的蔬菜，使本港的蔬菜價格能在不同季節均保持平穩；若評估結果是能夠，有關的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是不能夠，有何解決方法；
- (二) 現時有何措施監察在外省地方(例如北京和上海)的註冊供港內地菜場的運作；及

- (三) 鑿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蔬菜的零售價並沒有即時跟隨批發價下調，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進行調查，查證在批發層面有否操控價格的行為；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商品貿易統計顯示，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截至10月)3年期間，內地供港蔬菜數量分別約為486 000公噸，589 000公噸及493 000公噸，佔本港蔬菜總入口量九成以上。資料顯示本港大部分的進口蔬菜來自內地，而整體供應量一直維持穩定，並無出現短缺的情況。

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提供的蔬菜，無論在數量或產品種類上，均可滿足本港市民在不同季節的需要。除去季節的分別外，蔬菜價格亦直接受天氣影響，例如夏季雖屬市場淡季，但若遇上颱風或暴雨，蔬菜產量會急降，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蔬菜價格仍然有可能作短暫飆升。以2008年為例，蔬菜統營處全年蔬菜平均批發價由夏季的每公噸(約1 650斤)約5,800元至冬季的5,300元不等，季度波幅約10%，大致正常。

- (二) 現時內地約有680個註冊供港菜場，分布於各個省市包括廣東、北京、上海等地。註冊供港菜場的名單上載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的網頁。

根據香港政府與國家質檢總局的協議，供港蔬菜須來自註冊供港菜場，而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對供港蔬菜的菜場及收購站實施源頭管理，並會對供港蔬菜裝貨整個過程進行監督、標識，以及對運載蔬菜車輛進行封識。每一批輸港的內地蔬菜都必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

根據香港與內地協議，所有由內地經陸路輸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並於抵達文錦渡後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抽查。食環署人員會檢查供港蔬菜貨車的封識，核對及檢查蔬菜的有關文件是否與付運蔬菜相符，如發現貨證不符，便會扣檢該批次的蔬菜，並會知會內地當局跟進。2007年至2008年兩年期間，食環署在文錦渡管制站共抽檢了約57 000架次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食環署人員亦會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

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2007年至2008年兩年期間，食環署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共就超過37 000個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測試，合格率為99.9%。

香港政府除與內地在源頭管理方面保持密切聯繫外，並採取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抽查的策略，確保食物安全。

- (三)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各類食品穩定供應和保障食物安全。食品價格應由市場調節。政府會致力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讓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

蔬菜批發在自由市場供求力量下自行運作，供與求均存在高度競爭。近數年來，我們並無發現供港蔬菜有不尋常的批發價格和供應情況。至於零售價格方面，正如其他鮮活食品一樣，在不同季節和需求情況下會按自由市場的運作而有所調節，例如在主要節日期間部分鮮活食品的價格或會上升。政府主要致力維持各種主要食品的供應足夠，以及提高市場透明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亦讓業界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運作。

為增加市場透明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天均會在網頁及電台發布主要副食品(包括蔬菜)的供應量及平均批發價格，供公眾參考。

拒收訊息登記冊 Do-not-call Registers

9. 黃定光議員：主席，《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第593章)已於2007年12月22日全面實施。不欲收到非應邀傳真、短訊或預先錄製電話訊息的市民可把其傳真／電話號碼在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設立的有關登記冊登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個傳真和電話號碼已在各登記冊上登記、該等數目分別佔有關號碼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接獲有關的查詢宗數；
- (二) 至今接獲關於已在有關登記冊登記的號碼用戶仍收到有關類別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投訴宗數，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會否進一步加強有關的宣傳活動，讓更多市民認識各登記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電訊局轄下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工作的小組現時平均每月處理的投訴宗數，以及現時有多少宗投訴尚待處理；有否計劃增加人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條例》於2007年12月22日全面生效，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根據《條例》，3個拒收訊息登記冊(包括傳真、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亦已推出。市民可在相關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登記其電話或傳真號碼以拒收非應邀的商業訊息。保障在登記日期後10個工作天開始生效。根據《條例》規定，除非發送人已得到登記者的同意，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不得向已登記了10天或以上的號碼發出商業電子訊息。如發送人違反《條例》的規定，電訊局局長可向該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任何人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刑事罪行。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09年1月29日，已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的號碼統計數字如下：

	登記號碼數量	佔整體有關號碼的百分比
拒收傳真登記冊	401 257	- ⁽¹⁾
拒收短訊登記冊	393 907	3.5% ⁽²⁾
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	747 918	4.9% ⁽³⁾
總數	1 543 082	

註：

- (1) 截至2008年10月，全港共有326 572傳真專線。然而，由於一般固網電話線路亦可接駁至傳真機及接收傳真訊息，因此電訊局並沒有統計數字關於全港現時可接收傳真訊息的號碼。
- (2) 現時大部分固網電話並不支援短訊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大部分登記於拒收短訊登記冊的號碼應為流動電話號碼，所以在計算已登記於拒收短訊登記冊的號碼佔整體有關號碼的百分比時，我們只以流動電話用戶的總數為基礎。截至2008年10月，有關總數為11 389 185。
- (3) 固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均可於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登記其號碼，故此在計算已登記於此登記冊的號碼佔整體有關號碼的百分比時，我們是以固網及流動電話用戶的總數為基礎。截至2008年10月，有關總數為15 118 194。

在2008年，電訊局收到12 706宗關於非應邀訊息、《條例》、拒收訊息登記冊及有關事宜的書面及口頭查詢。電訊局並未有就只關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查詢作分類統計。

- (二) 由《條例》全面生效至2009年1月29日，電訊局共接獲9 309宗有關懷疑違反《條例》的投訴，並已處理6 638宗的個案。在已處理的個案中，849宗經調查後發現有違反《條例》的情況。電訊局共發出67封警告信及已向一名商業訊息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

在這849宗個案中，707宗(涉及57個發送人)是關於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號碼發出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這707宗個案按訊息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違反《條例》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號碼發出非應邀訊息的個案數字	已發出的執行通知數字	已發出的警告信數字
拒收傳真登記冊	684	1	54
拒收短訊登記冊	4	0	1
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	19	0	1
總數	707	1	56

就正在處理中的個案，我們未能提供當中涉及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號碼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的個案數目。原因是電訊局在收到舉報後，有需要向投訴人及有關發送人搜集進一步資料及進行分析，才能確定有關舉報可能涉及的違規事項。

- (三) 為了讓市民認識拒收訊息登記冊及加強商業訊息發送人對《條例》的瞭解，我們由2007年12月底起以不同途徑推出首階段的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在網上宣傳及在各港鐵站張貼海報。此外，我們亦印製了大量海報和小冊子，分發社區中心、中學、大學及老人中心。

第二階段的宣傳活動於2008年5月展開，旨在向市民解釋如何利用拒收訊息登記冊來拒絕接收非應邀訊息，如何辨識那些違反《條例》的商業電子訊息及向電訊局舉報有關違反《條例》個案的方法。

在過去1年，電訊局共出席／舉辦了約30場有關《條例》及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座談會。電訊局亦不時在報章及業界刊物發表有關的文章，向公眾解釋《條例》的運作。

電訊局會繼續推行宣傳活動及利用不同途徑，讓市民及業界對《條例》及拒收訊息登記冊有更深的認識。

(四) 在2008年下半年，電訊局每月平均處理740宗個案。

截至2009年1月29日，電訊局已處理6 638宗涉及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並正在處理2 671宗個案。為了更有效率地處理市民的投訴，電訊局會優先處理較嚴重的個案，例如那些涉及有大量市民舉報的發送人。電訊局會繼續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市民的投訴。

在《條例》於2007年12月全面實施時，電訊局有8位職員負責處理有關事宜。負責的職員人數逐步增加至現時的14位。電訊局會不時檢討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為市民服務。

協助學生適應新高中學制

Assisting Students in Adapting to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10. 黃成智議員：主席，鑑於有學生及家長向本人反映，他們對2009-2010學年度開始實施的新高中學制存有疑慮及感到擔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協助：

(一) 首批在新高中學制下由中三升讀中四的學生處理屆時可能面對的各種問題(包括考試模式和要求與以往不同，以及新學制引致的功課壓力、升學還是就業的抉擇和情緒困擾等問題)，以防止他們因未能適應新學制而萌生自殺的念頭；

- (二) 將於2010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的中五學生面對只可於2011年重考最後一屆會考的壓力，以及協助他們面對升學和就業等問題；及
- (三) 首批受新高中學制影響的學生的家長面對新學制引致的各方面轉變？

教育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教育局除了定期向市民公布重要信息外，還訂定全面的溝通策略，確保能與各持份者包括學校、教師、家長等，保持緊密的溝通，讓他們取得適時及準確的資料，並因應他們的關注和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以便新高中課程得以順利推行。

(一) 為首屆新高中學生提供的支援包括：

- 教育局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合作編製的一套為初中學生而設的學習工具——《尋找生命的色彩：新高中科目選擇及個人抱負的探索》，協助學生在高中選科上選擇適合自己的路向，並為教師提供工作坊，讓他們善用這套工具以輔導初中學生選科。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已制訂的24個新高中科目評核大綱(已於2007年完成)及各科的樣本試卷、等級描述、示例(初稿已上載考評局網頁)，幫助教師及學生瞭解評核的重點，從而減輕他們的憂慮。
- 分階段推行校本評核，於2012年推行校本評核的12個科目，在現時的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已有類似的安排。為進一步減輕學生和教師的壓力，考評局會適當安排中五及中六各科校本評核呈分的時間。
- 繼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加深教師對課程的瞭解，亦透過分享學校真實的示例，讓教師掌握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及多元化的評估方法，並將評估融合於學習活動中，減少學生測驗和考試的壓力。
- 教育局提供了許多學與教資源，家長、學生及各界人士均可透過教育局“334網上簡報”，獲取最新的課程資料。

- 教育局正積極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商討，為修畢中四或中五課程的學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專業進修途徑。
- 就業方面，新高中課程為學生提供學習的機會(例如其他學習經歷的活動，包括升學及就業講座、職場探訪)，讓他們瞭解當今工作世界的最新資訊和發展，協助他們為未來升學與就業作出明智的選擇。教育局並為家長／教師舉辦“行行薈萃”講座系列，讓他們瞭解新高中課程如何培養子女／學生面對急遽變化的就業市場及適應將來的工作環境，以便給予學生或子女適當的輔導。

(二) 教育局已為2010年最後一屆會考的中五學生作出安排：

- 如學生在2010年會考的成績未如理想，可以在2011年重考會考，或考慮修讀新高中的中五及中六課程。大部分的新高中科目已涵蓋會考相關科目的內容，在課程銜接上並沒有太大困難。
- 此外，學生亦可考慮其他出路，包括報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參加毅進計劃、到外地升學或就業等。教育局已就學位提供事宜，與專上院校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過渡期間的需求。

(三) 為協助家長瞭解新高中課程及面對新學制引致的轉變，教育局已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 自2007年起，繼續在各區舉辦家長座談會(參與人數已接近2萬)，讓家長獲得新學制發展的最新資訊，包括新高中課程概覽、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等，並即場解答家長的疑問。
- 向家長派發“新高中學制及課程常見問題”小冊子及“新學制家長小百科”單張(至今已出版了5輯)，讓家長繼續獲得新學制的資訊，並就家長協助子女面對新學制的態度上(包括高中選科、通識教育科的專題研習)，作出具體的建議。

- 向全港中學派發特別為與家長及／或學生溝通而設計的“新高中資料套”，方便學校進行校本講座，介紹新高中學制及校本新高中課程的安排。
- 透過“334網上簡報”，讓家長隨時獲得新資訊，包括大學收生要求及學校擬開辦的新高中課程資料。
- 此外，教育局亦計劃於未來數月舉辦專題家長講座，以協助家長深入瞭解某些重要事項(例如關於通識教育科的課題)，從而協助子女適應新高中課程。

遭遺棄或流浪的貓狗

Abandoned or Stray Cats and Dogs

11.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捕獲或接收多少頭遭遺棄或流浪的貓狗，當中分別有多少頭獲市民領養或遭人道毀滅；
- (二) 過去兩年，漁護署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向遺棄犬隻的主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有何新措施解決貓狗遭遺棄及流浪貓狗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或從主人接收的動物會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暫住。若動物的健康情況許可，暫住時間為4天，以待主人認領。無人認領的貓狗如果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漁護署會安排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會作人道毀滅。漁護署過去3年捕獲或接收的流浪貓狗數字列表如下：

年份	捕獲流浪貓狗	從主人接收貓狗	獲主人領回	獲安排領養	人道毀滅
2006	13 660 (8 600狗隻 5 060貓隻)	4 870 (3 920狗隻 950貓隻)	900 (600狗隻 300貓隻)	840 (710狗隻 130貓隻)	16 790 (11 210狗隻 5 580貓隻)
2007	13 950 (9 030狗隻 4 920貓隻)	4 810 (3 940狗隻 870貓隻)	1 340 (610狗隻 730貓隻)	650 (550狗隻 100貓隻)	16 770 (11 810狗隻 4 960貓隻)
2008	13 010 (8 370狗隻 4 640貓隻)	3 740 (3 370狗隻 370貓隻)	1 350 (670狗隻 680貓隻)	900 (720狗隻 180貓隻)	14 500 (10 350狗隻 4 150貓隻)

有關數字經進位計算。

(二) 2007年及2008年，漁護署根據《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421章)向涉及遺棄狗隻及容許狗隻流浪的人分別提出了155和151宗檢控。

(三) 現時《狂犬病條例》已規定狗隻畜養人必須為其所飼養而年齡達5個月大的狗隻植入微型晶片。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香港法例第139B章)訂定的牌照條件，所有經寵物店出售的狗隻亦必須植入微型晶片。此舉有助漁護署人員為所捕獲的流浪狗尋找主人，並安排領回手續。

漁護署會仔細跟進調查所有遺棄動物個案。如有足夠證據顯示動物主人遺棄動物或容許狗隻流浪，會考慮檢控動物主人。過去兩年，漁護署已成功檢控超過300個遺棄動物或容許狗隻走失的主人，幾乎所有提出的檢控個案均成功。

事實上，我們認為最能有效解決遺棄動物及流浪動物問題的方法，是提倡市民善待動物。因此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寵物主人的責任，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愛護動物信息海報。此外，漁護署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免費派發予市民；同時舉辦標語創作比賽等活動，以收宣傳效益。在2008年3月舉行的“寵愛一生”嘉年華，和現時正舉行的動物福利巡迴展覽正是其中例子。漁護署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以宣傳寵物主人責任的信息。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Indoor Air Quality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Offices and Public Places**

12. 陳茂波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3年9月推行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致力改善和保持優良的室內空氣質素。此外，自去年2月起，環保署實施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認可計劃(“認可計劃”)，規定檢定計劃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及報告，均須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證書簽發機構”)簽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認可計劃實施至今，分別有多少個處所、辦公室及樓宇已獲簽發或正在申請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及報告；有否檢討檢定計劃及認可計劃的成效(包括參加檢定計劃的處所、辦公室及樓宇的數目)；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瞭解證書簽發機構現時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現時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機構參與檢定計劃，以協助更多公私營機構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三) 會否把檢定計劃改為強制性計劃，並規定公私營機構須就其處所、辦公室及樓宇僱用證書簽發機構進行室內空氣質素的檢定工作；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制訂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標準；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直至2009年1月30日，共有332個處所參與檢定計劃而獲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及報告，當中有68個屬整幢樓宇，其餘則屬分層辦公室或其他公眾場所如商場等。此外，約有10個處所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近年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在2007年和2008年，簽發的檢定證書數目都比前一年分別增加127張和99張，遠比之前每年增長不高於24張為多。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檢定計劃及認可計劃的運作情況。引入認可計劃後，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數目仍有大幅增長。我們因此相信引入認可計劃並沒有為檢定計劃帶來負面的影響。由於證書簽發機構的表現會受到香港認可處的監察，他們所簽發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會更具公信力，並有助吸引處所參加檢定計劃。

- (二) 現時已有8間機構取得證書簽發機構的認可資格。我們並沒有收到投訴指因處所未能找到認可證書簽發機構提供檢定服務而放棄參與檢定計劃。所以，我們相信現時證書簽發機構的數目足以應付需求；而證書簽發機構的數目也會隨着市場的需求而增加。事實上，香港認可處正在處理1間機構的申請及獲悉另有4間機構表示有意申請成為證書簽發機構。

我們會繼續致力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舉辦座談會和其他宣傳活動，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成為認可的證書簽發機構，配合我們推廣檢定計劃，以提升室內空氣質素。

- (三) 現時歐美和日本等國家均是採用自願方式推行其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但我們已開展了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顧問檢討，當中亦包括研究強制規管辦公室和室內公共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的可行性。顧問檢討可望在本年上半年完成。

- (四) 我們已經在現時的檢定計劃下，確立一套有兩個級別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即“卓越級”及“良好級”)，作為評估樓宇室內空氣質素的基準。該指標是經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指標和世界衛生組織對個別空氣污染物的建議後而訂定。我們現正進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顧問檢討也會研究是否須修訂該指標。

非法傾倒廢物及非法填土活動

Fly-tipping and Illegal Land Filling Activities

13.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近月有人在元朗南生圍一幅具保育價值的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廢物及物料，但有關的政府部門卻沒有即時阻止該等活動。有環保人士懷疑有人希望藉填土破壞有關土地的生態價值，以期有關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較容易獲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接獲有人在“自然保育區”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政府及私人土地上非法傾倒廢物或物料的投訴數目，以及當中已處理、尚未處理、已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
- (二) 過去5年，有多少個位於“自然保育區”地帶而其環境受到非法傾倒或填土活動所破壞的地段、該等地段的所在地點、各政府部門就每個該等地段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該等通知書所載列的要求(包括有關人士須採取的行動)為何；
- (三) 過去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接獲多少宗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是關乎位於“自然保育區”或“鄉村式發展”地帶，而其環境已受到非法傾倒活動所破壞的土地的；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及作出批准的原因，以及政府有否措施防止有人藉非法傾倒活動破壞土地的生態價值，使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更容易獲批；及
- (四) 會否考慮提高進行非法傾倒活動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有關部門於去年11月接獲投訴指有人在南生圍傾倒填泥物料後，各部門已作出協調並多次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元朗地政處於去年11月26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告示飭令有關的人停止以填泥物料佔用政府土地，並於去年12月31日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警務處及渠務署採取聯合行動，將已傾倒於天然溪流(用作車輛通道)的有關填泥物料清走。元朗地政處及環保署正就此事分別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將向有關的人提出檢控並要求為清理費用負責。此外，元朗地政處及環保署會繼續跟進清理餘下被棄置的填泥物料及在有關地點進行監察。

就質詢4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規劃署在2007年及2008年，收到關於在“自然保育區”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指稱為違例填土或填塘工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於“自然保育區”或 “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指稱為違例發展 的投訴個案數目	確定為違例發展並 採取規劃執管行動 的個案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被定罪的人 數目)
2007	54	10	0(0)
2008	102	16	1(*0)
總數	156	26	1(0)

註：

* 案件已排期審訊

在156宗指稱為違例填土或填塘工程的投訴當中，130宗主要為在《城市規劃條例》下不構成違例發展或仍在跟進／監察的個案。

此外，地政總署及環保署亦有處理棄置廢物的投訴，但有關部門的紀錄中並沒有有關“自然保育區”或“鄉村式發展”地段的分類統計。地政總署在2007年及2008年間接獲1 935宗關於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垃圾的投訴，所有非法棄置於政府土地的物料(不論有關土地所屬的用途地帶)一律均會清理。環保署過去兩年處理棄置廢物(包括建築廢物、家居廢物及其他)的投訴及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收到關於非法 棄置廢物的 投訴宗數 ⁽¹⁾	根據《廢物處置條 例》提出檢控非法 傾倒廢物的數字 ⁽²⁾	環保署發出與非法棄 置廢物有關的定額罰 款通知書的數字
2007	2 703	19	46
2008	3 167	28	57
總數	5 870	47	103

註：

- (1) 已處理所有收到的投訴個案
- (2) 全部提出檢控個案均獲成功定罪

(二) 過去5年，共有6宗於“自然保育區”內確定為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填土或填塘工程，有關個案的詳情如下：

	地點	年份	面積(公頃)
1.	大埔汀角	2006	0.15
2.	西貢大網仔	2007	0.09
3.	西貢清水灣北	2008	2.56
4.	西貢清水灣北	2008	0.35
5.	北區鹿頸	2008	0.05
6.	元朗石崗	2008	0.42

規劃署已就當中4宗個案，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通知書收件人採取步驟以恢復場地原狀，有關步驟主要包括種草、移走堆填物料、剩餘物及碎料和種樹。其餘兩宗個案的執管／檢控行動仍在進行中。

- (三) 在一般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不會從寬考慮涉及違例填土或填塘工程的規劃申請。沒有規劃許可的違例填土或填塘工程，規劃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執管行動。

過去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共收到782宗於與自然保育有關地帶或“鄉村式發展”地帶作各種用途及發展的申請。當中13宗涉及於“自然保育區”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申請填土或填塘工程，其中7宗申請在提交前已進行違例的填土或填塘工程。在這7宗申請當中，4宗被城市規劃委員會以附帶條件批准，3宗被否決。其中1宗批准申請為在“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農業用途而填土，3宗批准申請為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而填土。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申請時考慮了擬議用途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及涉及小規模的填土。

- (四) 為加強阻嚇作用，1995年的《城市規劃條例》修訂已對進行違例發展的罪行訂定最高罰則大幅度提高。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由10萬元增至50萬元，並加入其後每次定罪罰款為100萬元。而第一次定罪的每天最高罰款亦由1萬元增至5萬元，並加入其後每次定罪的每天罰款為10萬元。自1995年，就違例的填土或填塘工程被處罰款介乎2,000元至55,000元，而個案平均罰款為29,000元。由此看來，目前並沒有提高《城市規劃條例》下有關罪行罰則的需要。

在《廢物處置條例》中訂明，任何人在沒有得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下，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即屬違法。初犯者可被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再犯者可被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過往1年的數字顯示，法庭就有關非法填土罪行的平均罰款約7,500元。其中有3個定罪個案是針對泥頭車司機，每人罰款1萬元。

我們認為現時針對非法填土罪行的相關罰則已具阻嚇作用。如罰款過低或刑罰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環保署會透過律政司向法庭就判刑提出覆核或上訴。

另一方面，政府現正考慮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方案，包括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要求有關人士事前必須獲得環保署署長許可，以及研究將應用於工務工程的運載紀錄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以加強對拆建物料的源頭監控。我們將會就可行方案諮詢有關持份者。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Speci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自去年12月15日起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保證計劃”)，以協助企業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參與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至今向工貿署提交的信貸保證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的所涉企業是過往從未獲有關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新客戶，以及申請獲批及被拒絕的個案數目及所涉貸款總額分別為何；
- (二) 在已批准的信貸保證申請中，有多少宗的所涉企業屬中小型(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名僱員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名僱員的企業)，以及他們獲批的貸款總額；及
- (三) 鑑於政府曾預期在半年的實施期內，會有約4萬間公司受惠於保證計劃，有否評估該估計數字能否達到；若評估為不能，會否調低估計數字及延長保證計劃的實施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保證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取得的商業貸款提供七成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為1,000億元。截至2009年2月2日，我們已批出985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為21.7億元。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並沒有該等資料。由於37間參與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需時逐一翻查個別申請，我們將於稍後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數據。
- (二) 上文提及已批出的985宗貸款申請中，945宗(即約96%)惠及中小企業，涉及的貸款總額為20.5億元。
- (三) 我們在推出保證計劃時，表示約有4萬家企業可以受惠。這估計是基於1,000億元信貸保證的總承擔額，以及假設每家企業平均保證額為250萬元而計算得來，並非設定的指標。實際申請及受惠企業的數目，要視乎市場需求、每項申請涉及的貸款性質和金額等因素影響。

至於6個月的申請期，我們提出建議時已明確表示，我們會於申請期完結前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延長保證計劃。

公營醫療機構延長藥物的使用期限

Extending Expiry Dates of Drugs by Public Medical Institutions

15.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把其貯存的近2 000萬劑抗流感病毒藥物的使用期限延長兩年，當中部分藥物的使用期限已是第二次被延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4年至今，衛生署及醫管局所貯存的藥物中有多少劑的使用期限曾被延長，並按藥物的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有否規定各種藥物的使用期限最多可以延長多少次；
- (三) 當局現時有何檢測機制，確保經延長使用期限的藥物仍然有效，以及服用該等藥物不會產生預料之外的副作用；

- (四) 過去5年，有否病人在服用經延長使用期限的藥物後出現身體不適或預料之外的副作用的情況，以及當局有否接獲病人就藥物的使用期限被竄改而作出的投訴；若有病人出現該等情況及有接獲投訴，有關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 (五) 是否知悉海外地區的醫院會否將其藥物的使用期限延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藥物的貯存期由藥物生產商設定。在個別情況下，藥物生產商可向衛生署申請延長藥物的使用限期，但必須為藥物進行測試，以及向署方提供測試資料，以證明使用限期可以延長。衛生署在詳細審閱測試資料後，會考慮批准申請。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曾在詳細審閱藥廠提供的測試資料後，批准藥廠延長特敏福膠囊和樂感清噴劑的使用限期。衛生署所貯存的17 375 140劑特敏福膠囊和1 769 990劑樂感清噴劑的使用限期已分別延長3年及2年。至於醫管局方面，局方自2006年4月接收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藥物採購工作以來，有11種藥物的使用期限經有關藥物生產商向衛生署申請後獲得延長。詳情見附表。

(二)及(三)

正如上文所述，藥物生產商每次將藥物的使用限期延長前，必須先向衛生署作出申請。生產商亦須提供有關藥物的測試數據，證明其使用限期可以延長，以供衛生署審批。衛生署會定期檢視藥物的使用期限，以確保其有效性。而醫管局亦設有藥物質量監測機制，以及監察不良藥物反應及用藥事故，確保質素及風險管理。

- (四) 過去5年，衛生署及醫管局均未有接獲任何有關藥物貯存期更改或使用延長貯存期藥物而導致不良反應的投訴或報告。
- (五) 一般來說，先進國家的藥物管理機構大都採用與上述類似的機制，評審藥物生產商就個別藥物延長使用限期的申請。

附件

在醫管局使用期被延長的藥物
(由2006年4月起至今)

	藥物種類	藥物名稱
1.	5-羥色胺3受體拮抗劑	格拉司瓊片1毫克
2.	免疫調節劑	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a預灌封注射器180微克／0.5毫升
3.	α -腎上腺素受體阻斷劑	甲磺酸多沙唑嗪控釋片4毫克及8毫克
4.	抗腫瘤藥	曲妥珠單抗注射劑150毫克
5.	盤尼西林類抗生素	哌拉西林／三唑巴坦注射劑4.5克
6.	雌性激素	結合雌激素靜脈注射劑25毫克
7.	抗病毒藥 (治療流行性感冒)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75毫克
8.	四環素類抗生素	老虎黴素注射液50毫克
9.	抗病毒藥 (治療第一型單純疱疹病毒和帶狀疱疹病毒)	阿昔洛韋片400毫克
10.	鈣離子阻斷劑	氨氯地平片5毫克
11.	類固醇藥	丙酸倍氯米鬆氣霧劑

保育香港舊戲院
Conserving Old Cinemas in Hong Kong

16.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把具悠久歷史的舊戲院列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油麻地戲院已被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外，有否為全港的舊戲院(包括長洲戲院和坪洲戲院)進行歷史建築的評級；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會否盡快為全港舊戲院進行歷史建築的評級；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澳門伯多祿五世劇院的活化模式是否可套用於香港的舊戲院；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會否盡快進行研究；及
- (三) 會否考慮把已評定為歷史建築的舊戲院納入活化計劃，以保育和活化該等歷史建築？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紀錄，香港有兩間戰前所建的戲院，分別為由政府擁有的油麻地戲院及由私人擁有的長洲戲院，其中油麻地戲院於1998年被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古蹟辦正為長洲戲院進行評估，結果將於稍後提交古諮詢會考慮，以決定此建築物的評級。至於坪洲戲院，因它只屬於1960年代後才落成的建築物，古蹟辦現時未有計劃為其進行評估。
- (二) 世界各地都有很多活化歷史建築的例子，包括澳門伯多祿五世劇院。我們在進行歷史建築活化時，會參考及學習這些例子。
- (三) 政府會按個別歷史建築的情況以制訂合適保育方案。就目前政府擁有的唯一屬於戲院用途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即油麻地戲院，政府已決定將它和附近位於上海街344號的紅磚屋(又稱前水務署抽水站工程師辦公室)一併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為小型粵劇演出和訓練粵劇新秀提供表演和練習場地。該項目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其2009年1月21日的會議通過。

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職員發放的浮動薪酬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warding Variable Pay to Its Staff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薪酬政策，除固定薪酬外，職員亦會按其工作表現獲發浮動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金管局每年向員工發放的浮動薪酬的總額，並按職級列出分項數目；
- (二) 財政司司長根據甚麼準則檢討金管局每年的浮動薪酬的數額；及
- (三)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金管局的浮動薪酬時，會否考慮金管局近月在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外匯基金投資的回報率，以及監管銀行的表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浮動薪酬是因應金管局過去1年的表現，於每年4月發放予個別職員。金管局職員在2003年至2007年的浮動薪酬數額，以及個別職級的分項數目如下：

職級	反映金管局在2003年至2007年工作表現的浮動薪酬數額(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總裁	190萬 (22.8%)	260萬 (27.3%)	260萬 (27.3%)	270萬 (27.3%)	320萬 (28.6%)
副總裁	160萬 (15.8%)	410萬 (25.1%)	380萬 (22.5%)	460萬 (24.8%)	420萬 (21.5%)
助理總裁	430萬 (12.8%)	520萬 (15.4%)	640萬 (16.8%)	700萬 (17.2%)	860萬 (17.8%)
主管	440萬 (7.4%)	750萬 (12.1%)	1,100萬 (15.6%)	1,350萬 (17.3%)	1,490萬 (18.3%)
高級經理	540萬 (7.4%)	1,100萬 (12.8%)	1,460萬 (15.9%)	1,990萬 (17.9%)	2,380萬 (18.9%)
經理	660萬 (9.1%)	1,160萬 (9.8%)	1,640萬 (15.9%)	2,040萬 (16.0%)	2,420萬 (14.1%)
助理經理	210萬 (7.8%)	300萬 (11.3%)	340萬 (12.9%)	420萬 (15.1%)	480萬 (15.3%)
主任	350萬 (10.3%)	510萬 (13.6%)	610萬 (14.9%)	750萬 (15.0%)	750萬 (14.4%)
秘書及 其他輔助 人員	180萬 (6.1%)	300萬 (9.8%)	360萬 (11.5%)	380萬 (12.7%)	410萬 (12.7%)
總計	3,160萬 (8.9%)	5,300萬 (13.7%)	6,780萬 (16.0%)	8,370萬 (17.4%)	9,530萬 (17.7%)

註：括弧內數字指浮動薪酬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

- (二) 財政司司長在決定金管局每年可支付的浮動薪酬時，會考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獨立顧問就金融業的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研究結果，以及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1年的表現評估和其他相關因素。在支付任何核准浮動薪酬時，亦會考慮個別職員的表現。

(三)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於2008年的表現進行評估時，會考慮金管局在履行其政策目標(即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以及提高金融體系的效率、健全性及發展)方面的成效，當中包括金管局在質詢提及的工作範疇的表現。財政司司長會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以作出適當的決定。

巴士剎車導致乘客傷亡的事故

Incidents of Buses Braking Resulting in Passenger Casualties

18.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接連發生多宗巴士剎車導致乘客傷亡的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宗該類事故、巴士剎車的原因、導致該等乘客傷亡的其他因素，以及按年齡和性別列出該等乘客的分項人數；
- (二) 過去3年，有多少名涉及該類事故的巴士司機被檢控，並按控罪及法庭的裁決列出分項人數；及
- (三) 有否措施避免再有該類事故發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的統計是根據“沒有涉及碰撞而乘客在車廂內失去平衡受傷的專營巴士意外”而作出，而並非以因巴士剎停而導致乘客傷亡的事故作分項統計。過去3年，“沒有涉及碰撞而乘客在車廂內失去平衡受傷的專營巴士意外”分別有566，567及496宗，大部分均為輕微意外。

上述意外中，約有三成的成因涉及車長，包括車長試圖避免與其他車輛相撞及車長的駕駛行為，其餘七成由其他因素導致，包括巴士乘客沒有緊握扶手、其他駕車人士疏忽或路面濕滑等環境因素。

有關過去3年在專營巴士車廂內失去平衡而受傷的人數，以及按年齡和性別的分項載於附件。

- (二) 如果專營巴士司機沒有確保乘客安全(例如急速剎車、或啟動巴士時疏忽等)，警方可引用《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11(d)條及第25(3)條檢控巴士車長。過往3年，警方引用上述規例提出傳票檢控的數字及法庭的判罰如下：

年份	2006	2007	2008
檢控數字	38	69	60
法庭罰款	600元至3,500元	700元至1,800元	350元至2,000元

我們並沒有只限於巴士剎停導致乘客傷亡的分項檢控數字。

- (三) 我們非常關注巴士乘客的安全，除警方的執法行動外，我們也強調巴士公司要對車長提供足夠的培訓，我們並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全方位提升道路安全。

培訓方面，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為車長提供各類訓練課程，包括新入職車長的基本訓練和在職車長的複修訓練，藉以增強車長的駕駛技術、意識及改進他們的駕駛行為。此外，九巴及龍運已引進模擬駕駛訓練系統，加強訓練車長對路面交通情況的反應；城巴及新巴則發給每名車長有關安全駕駛行為的袋裝小冊子，方便他們隨時參考。為確保車長保持高水平的駕駛態度和行為，巴士公司亦不時巡查考核車長的駕駛行為。

此外，運輸署亦聯同警方定期舉辦以專營巴士車長為對象的道路安全講座。以2008年為例，共舉辦了6次道路安全講座，向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共500名車長講解道路安全的信息，並強烈呼籲車長要採取良好的駕駛態度，安全接載乘客到達目的地。

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不時安排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呼籲駕駛人士禮讓巴士，以減少巴士車長因須突然剎停巴士而影響乘客。我們並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巴士乘客緊握扶手、上落樓梯須小心及勿站在樓梯間等。針對近日巴士乘客在車廂內跌倒的事故，我們已加強上述宣傳工作。此外，巴士公

司亦利用宣傳教育短片、燈箱廣告、車廂廣播、車身廣告、標貼等，提醒乘客乘搭巴士時應注意的安全事項，並向其他駕駛者宣揚在路面上盡量禮讓巴士的信息。

附件

在專營巴士車廂內失去平衡而受傷的人數

年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臨時數字)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性別不詳	合計
19歲及以下	27	17	44	25	19	44	24	21	0	45
20-59歲	89	214	303	75	241	316	78	176	1	255
60歲及以上	84	165	249	67	155	222	74	138	2	214
年齡不詳	2	1	3	0	1	1	0	0	0	0
合計	202	397	599	167	416	583	176	335	3	514

規管保健食品

Regulation of Health Food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及標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保健食品的包裝上的標籤如實標示食品的成分；
- (二) 現時有何規管措施，禁止銷售商在廣告中對保健食品的功效作出誇張或失實的陳述；
- (三) 會否考慮強制規定銷售商須在保健食品包裝的顯眼位置加入“服用過量可導致不良副作用”的警告字句；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透過在電台及電視播放“政府宣傳信息”及其他媒體(例如各政府部門的網站)，向市民提供有關身體保健的資訊及服用保健食品時須注意的事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保健食品的定義，在國際間並無定論。類似的產品有不同的名稱，如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劑、處方食品、功能食品及天然健康食品等。在香港，一般市面上出售的保健食品產品，會按其成分受以下條例規管：
- (i) 含有藥物成分的保健食品，會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這些藥物必須符合安全、品質和成效方面的規定，才可註冊。此外，藥物必須加上標籤，說明成分、用量和用法等詳情。衛生署的督察經常巡查藥房及藥行，檢查出售的藥物是否有虛假或不同於註冊時所批准的說明。此外，衛生署會不時抽取市面上出售的藥物及保健食品的樣本化驗，並會對投訴作出調查及跟進。如果經調查及化驗後發現產品含有未經註冊的西藥，衛生署會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商鋪即時回收產品。
- (ii) 所有符合《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即純粹由中藥作為有效成分並有治療或保健用途的產品，均受《中醫藥條例》規管。這類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品質和成效的規定，才可註冊。《中醫藥條例》亦就註冊中成藥的標籤作出規定，包括要求標籤列載主要成分、用法、用量、包裝規格及生產地等資料。待中成藥註冊的條文全面實施後，所有中成藥須符合法定規定。
- (iii) 不屬於中藥或西藥的保健食品則跟一般食品一樣，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和銷售商必須確保產品適宜供人食用，並遵守各有關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要求的規定。根據該條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必須列明食物的正確成分。
- (二) 現時有不同的條例就不同範疇的廣告作出規管。《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在宣傳品中，作出有關製造方法、成分、測試結果、用途的適用性等虛假的商品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而發出的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的規定，廣告均不得就其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

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就食物使用或展示包含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違法。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包含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宣傳品即屬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如懷疑任何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的廣告違反規定，即會作出跟進調查。如發現屬實，會考慮提出檢控。就以上兩項規定，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下制定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規管一般食品的營養標籤和聲稱，包括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和宣傳品上的營養素功能聲稱必須符合法定準則。該修訂規例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新規定將能協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物；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和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資料標籤和聲稱。

(三) 正如第(一)部分答覆所述，所謂保健食品會按其成分受到不同條例的規管。現行的規管架構已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藥商必須標明藥物(包括中成藥)的副作用及警告字句。

就藥物而言，衛生署發出的《藥劑製品或物質標籤指引》(“《指引》”)闡明法例對註冊藥劑製品在標籤方面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要求在某些藥劑製品或物質上加上《指引》中列明的須注意事項及特定警告字句(例如“服食過量有危險”)。任何有意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為藥物申請註冊的人士，必須於申請時提交符合《指引》的標籤及包裝的樣本。

此外，任何有意根據《中醫藥條例》為中成藥申請註冊的人士，必須於申請時提交符合《中藥規例》規定的標籤、說明書及樣本以供審批。說明書須列明主治用途、禁忌、副作用、毒性作用及服用該中成藥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等資料。中成

藥註冊申請要求及須提供的資料內容詳列於《中成藥註冊申請手冊》供業界參考。

- (四) 奉行健康生活模式，才是保障健康的要訣。醫學上的研究亦顯示要保持身體健康，須有均衡飲食及恆常運動，避免煙酒。要活得健康，市民不須特別依賴某類型的保健食品。

衛生署一直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小冊子、不同形式的健康教育教材及網站等，向市民提供健康生活及身體保健的常識，以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及保障市民的健康。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網站<<http://www.cheu.gov.hk/>>，而市民亦可致電衛生署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查詢。

藝術品的貯藏和展示

Storage and Display of Works of Art

20.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藝術品的貯藏和展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藝術品的種類及曾經展示的次數(5次或以下，6至19次及20次或以上)列出政府現時貯藏的藝術品數量，以及貯藏藝術品的地點及有關面積、各地點的配套設備及最多可貯藏藝術品的數量；有否評估以現時每年藝術品的購藏量計算，該等地點何時會飽和；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有否考慮其他貯藏藝術品的方式；若有考慮，詳情為何；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在政府建築物內展示的藝術品是否均由相關部門自行購藏；若是，會否考慮將現時貯藏起來的藝術品在政府建築物內展示，以及採取措施鼓勵私人機構在其物業內展示，讓藝術品有更多地方向公眾展示，並改善建築物的室內環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何政策及措施協助本地的年輕藝術家展出作品；會否制訂新政策以協助他們展出作品(例如在各公共空間及公眾畫廊展出作品)；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現時收藏的藝術品，主要是康文署轄下的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所收藏的藝術品。截至2008年12月，兩館收藏的藝術品共有31 483件／套，其中香港藝術館佔15 309件／套，而香港文化博物館則佔16 174件／套，包括：

中國古代文物及茶具文物	7 624件／套
中國書畫	7 530件
歷史繪畫	1 241件
當代藝術作品	7 833件／套
設計作品	7 255件

兩館收藏的藝術品數目繁多，而展示的次數未能完全反映展示時間的長短或藝術品的重要性。例如，某些重要的藏品雖然在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中長期展出，但只會被計算為1次的展示。故此，康文署過往並未記錄每件藏品曾獲展示的次數。

至於貯藏方面，這些藝術品均收藏於兩間博物館的藏品倉庫內，其中香港藝術館的館內倉庫面積為1 240平方米，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倉庫則為3 175平方米，合共4 415平方米。兩館的倉庫均設有保安監測系統、消防警報系統、24小時溫濕調控系統(即特設的空氣調節系統可因應不同的藏品物料，調整及監控倉庫的溫濕度)、防紫外線設備、照明光度調控系統、漏水警報系統等。這些設備均由康文署文物修復專業人員管理及每周進行定期監測，以確保藝術藏品得到妥善的保存。

由於藝術品的體積、形狀、大小均不盡相同，因此兩間倉庫可貯存的藏品數量亦不能一概而論。若以現時兩館藝術藏品的增長數量計算，現有的倉庫容量將在5至10年後達至飽和。政府現正考慮不同方案，如在博物館以外物色合適的地方，以增加藝術品的貯存空間。

(二) 康文署博物館的藝術藏品，是由署方購置或公眾捐贈。博物館除在館內展出它們的藝術藏品外，亦有將館藏借予本地或海外博物館、其他政府或公共機構作展出，例如香港國際機場，讓這些藝術品得到更多人士的觀賞。政府產業署亦曾應

行政署的要求，在獲得相關政府大樓管理委員會的同意下，安排在數座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大堂展示由內地省市就回歸送贈的藝術展品。

然而，在公共地方展示藝術藏品之前，必須考慮對藝術品的保護，以避免藏品受到自然或人為的破壞。藏品的現況、展出場地的設施(如場地能否提供恆溫恆濕的環境)及保安條件等，均會影響展覽的可行性。

除購藏及展示博物館的藝術藏品以外，政府亦透過不同的途徑，推廣藝術到社區層面。其中，康文署的藝術推廣辦事處，是政府專責推動公共藝術的機構。該辦事處經常與不同單位合作，舉辦“公共藝術”計劃，於圖書館、公園、商場、醫院、港鐵站、渡輪、碼頭、巴士、巴士站等公共地方，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此外，康文署亦有在不同的戶外空間長期展示藝術品，當中包括九龍公園、香港文化中心廣場、香港科學館廣場、尖沙咀百周年紀念花園、尖東海濱長廊、大會堂花園等人流眾多的地方，共展示超過40件由30位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作品。最近，康文署亦與一間私人機構合作，於沙田大會堂周邊設立“城市藝坊”，展示共19件藝術作品，增加市民大眾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

(三) 政府十分支持本地年輕藝術家創作及展出他們的作品。就康文署的博物館而言，香港藝術館除了經常舉辦以本地年輕藝術家作品為主題的展覽在館內展出外，還將他們的作品向內地及國際推介，於加拿大、英國、日本、北京、廣州等博物館和美術館展出。

香港藝術館自1975年開始舉辦的香港藝術雙年展，可透過公開比賽和展覽，發掘本地有潛質的年輕藝術家，至今已成為培育本地年輕藝術家最重要的平台之一。該館還於去年推出“香港藝術：開放對話”全新展覽系列，與客席策展人合作籌劃專題藝術展覽，展出多位年輕藝術家作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自2000年開館至今，於館內外共舉辦了27個反映本地文化藝術的展覽，包括“香港設計系列”等，曾參與展出的本地年輕藝術家超過200位。

藝術推廣辦事處亦積極與不同藝術工作者及團體合作，透過“藝遊鄰里計劃”、“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計劃”、“公眾藝術計劃”、“動感藝廊”等計劃，於公共地方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自2001年成立以來，該辦事處已舉辦了約70個個展或聯展，展出約300位本地藝術家的作品。這些活動為本地年輕藝術家提供了不少展示他們創意的機會。

康文署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經常合作舉辦不同的展覽和活動，鼓勵年輕藝術家參與。兩者最近籌辦了“2007-2009視藝掇英專題展覽”，以展示香港近年視覺藝術創作的概況，自2007年至今，該展覽已有超過200位藝術家參與，其中約60位為年輕藝術家。

此外，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及“一年計劃資助”均有支持香港藝術家或藝團舉行展覽，展出他們的作品。其中“計劃資助”特別設立“新苗資助項目”，以支持剛完成藝術課程或正統訓練，具藝術發展潛力，現正積極參與藝術工作，並有志於以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的人士。自2003年起，各項計劃共資助了超過200個以視覺藝術展覽為主的項目，其中超過100個屬年輕藝術家的項目。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AMENDMENT) BILL 2009**

秘書：《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AMENDMENT) BILL
200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在1984年訂立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以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從而提高道路安全。在該記分制度下，司機如果在兩年內被記15分或以上，可被取消駕駛資格，運輸署會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傳召有關司機出庭應訊，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該制度實施多年來，大部分傳票皆能順利送達，有關的司機亦會依時出庭應訊，由法官考慮判令停牌。

不過，一小部分被傳召的司機卻利用避收傳票的方法，試圖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例如當專人登門送達傳票時，司機不應門，或應門者聲稱傳票所列人士並非居於該地址而拒絕接收傳票。由於傳票未被送達，法庭不能發出逮捕令，而警方也不能單以傳票未能送達或司機未有出庭應訊而逮捕有關司機。

條例草案針對這個情況，希望透過以下兩項主要修訂，改善現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的傳票送達機制，使違例的司機出庭應訊：

第一，我們建議如果有關傳票按照運輸署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當事人送達，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當事人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讓裁判官可發出逮捕令，並在裁判法院向當事人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

第二，我們建議規定運輸署署長不得向沒有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送達的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

主席，我剛才提出的建議，已經在去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並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

議相對簡單及直接，目的是針對一小部分逃避收取傳票的司機，絕大多數守法的司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此外，條例草案亦明文規定，法庭在司機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以保障有關司機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我們相信這個安排可在促進道路安全及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提高道路安全一直是我們明確的政策目標，亦是市民大眾的期望，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使我們可以早日落實有關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09年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議員亦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9年3月4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3月4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偉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

ASSISTING GRASSROOTS WORKERS IN COUNTERACTING ECONOMIC ADVERSITIES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2008年下旬，經濟開始急轉直下。雷曼的倒閉，影響擴散全球，香港雖然背靠祖國，但也不能在金融海嘯之下獨善其身。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不少企業因為抵禦不了金融海嘯的衝擊而倒閉，先後有佑威、目黑、宜進利等，多間銀行亦大幅裁員。失業率由去年第四季的3.8%上升至今年年初的4.8%，估計年中時更可能進一步上升至6%，可見基層勞工的職業和生活是如何的艱辛。

不過，有一些企業的經濟能力沒有太大受損，可能還有盈利，但卻乘機向僱員開刀，肆意削減員工的福利，對於這種情況，僱員便不能啞忍接受了。

去年12月，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發生警示式罷工，便是管方任意妄為、不願與員工商量的例子。管方一心以為，在金融風暴下隨意取消相等於1個月薪金的表現獎金，員工也不會有很大反響，尤其社會到處也減薪、裁員，社會對該公司也不會強加指責。該公司有恃無恐，即使員工及工會多次表示希望與管方開會商討一下，也遭拒絕。工會逼不得已，在12月27日進行了一次警示式罷工，管方才肯與員工和工會商討，這正反映香港因為沒有集體談判制度，工會和僱員即使想與管方商討一下，也沒有渠道，必須訴諸較強烈的行動，管方才肯走近談判桌與僱員商討，這種情況對員工、對公司、對服務對象，皆沒好處。

其實，如果香港有集體談判權，我們相信許多勞資衝突，甚或罷工，也是可以避免的，因為集體談判權給予勞資雙方一個機會、一個場合，以制度化的方式，協調雙方的利益或矛盾。在制度化的情景下，可以避免了一些過激的言行和行動。其實，勞資雙方開心見誠坐下來商量，可以減少雙方的誤解，談判起來也應更為順暢。

事實上，從各國的經驗可以看到，訂立了集體談判法規後，大部分勞資糾紛均可在談判桌之上獲得解決，沒有需要訴諸工業行動。示威、按章工作、罷工等皆甚少發生。

其實，香港不是沒有集體談判的經驗的。早在1940、1950年代，印刷業已有集體談判、集體協約的出現，對業內工人的假期、福利等均有作出規定。此外，例如泥水、油漆、造木等行業的工會，勞資雙方亦有就熟練工人的薪酬調整進行商討。但是，很可惜，這些經驗皆未能推及全港。

本港的集體談判制度舉步維艱，進展緩慢，我相信是由於政府一直借鑒英國的自決原則進行所謂的集體談判，甚至只集中鼓勵僱主設立勞資協商制度，同時又未有改變僱主對承認工會及採納集體談判制度所採取的冷漠態度所造成，取而代之的是政府企圖以立法主導的方式處理勞工問題。政府透過勞工立法，規定勞資雙方在僱傭關係上必須遵行的責任及權利，亦為僱傭合約訂立最低限度的標準來保障僱員的權益。政府的角色主要是制定法例及監管法例的實施，使政府往往成為處理勞資關係過程中的最終裁決者。政府是企圖以“勞工立法”的形式來改善勞工福利，從而紓緩勞資糾紛。

“勞工立法”在提升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上是有一定貢獻，但政府在着重勞工法之餘，不能完全忽略集體談判的重要作用。因為現實生活中，勞資關係千變萬化，法律往往因未能適應時勢轉變而變得僵化，透過集體談判這個平台，勞資雙方可更因時制宜，通過協商方式達成一個雙贏的方案。

勞工法例的改善，現時主要依賴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有僱主、僱員雙方的代表，可以就一些整體勞工福利作出改善，以協調出結果。但是，全港性的立法並不能涵蓋行業特性或個別企業所面對的獨特情況，而不同層次的集體談判正可填補全港性勞工立法的空隙。

所以，我們工聯會建議設立3層架構的集體談判機制，分別是從中央、行業和企業3個層次進行集體談判。

在中央層面，應商討一些全港性的勞工議題，例如侍產假、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勞工權益，更應推廣至商討一些展望性質的議題，例如人力培訓政策、經濟轉型、退休保障、開創就業機會等。中央層面的集體談判機制則可透過提升勞顧會職能而達致。

工聯會認為現時的勞顧會只是勞工處的一個諮詢組織，而勞工處並不是制訂政策的政府機關，只是負責執行政策。勞顧會目前處於的層次，未能符合中央集體談判的資格。因此，在推動集體談判權立法時，我們認為應提升勞顧會的地位和職能，並賦予法定權力和地位。

此外，在行業層面，我們建議成立“行業集體談判委員會”，商討涉及行業特性的勞工權益、職業資格、行業最低工資、假期、職安健、行業發展等議題，例如電梯工人應否可以獨立註冊而不與公司掛鈎的問題，便是行業本身的議題，我們認為這是可以透過行業集體談判得出解決的方法。

企業層面方面，則商討企業的運作和薪酬待遇等，大企業推行集體談判較為容易和有組織，但因香港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要建立個別企業的集體談判權較為困難，所以我們認為中小企可以根據行業層面的集體協約內容，作為中小企工資、福利、工作條例的基本標準，再按個別企業的情況作出修訂。

工聯會認為集體談判權的立法，必須包含這3個層次才能配合香港的實況，才可互補不足，才夠完備。

我們認為，在香港實行集體談判必須建立經驗。我期望勞工界積極組織工人、推動集體談判，在實踐之下，累積更多經驗。

與此同時，政府應迅速就如何建立一個清晰而有效的談判機制，以及集體協約的訂立進行全面研究，並應展開立法工作。當大家和社會上有討論、有經驗、有法例的情況下，才可推行真正惠及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權。

除了推動集體談判外，工聯會其他議員也會就各項協助勞工抗衡經濟逆境提出建議。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方剛議員、張國柱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首先恭祝閣下和各位議員牛年進步，香港經濟盡快復蘇，市民生活可以改善，政制可以更快步向民主。

主席，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或許很多人皆沒有留意國際新聞，其中法國有多達250萬人參與大罷工，令鐵路系統近乎癱瘓，火車站和機場皆受到影響，羅浮宮更被迫關閉。導致這次罷工的原因，正是衝着法國政府而來，民眾普遍埋怨政府面對當前金融海嘯的時候，雖然推出高達260億歐元刺激經濟計劃，但主調卻是救銀行，而不是救市民，未有採取積極措施阻止失業率飆升。

主席，雖然香港未致於發生如此嚴重的罷工事件，但特區政府面對當前金融海嘯的對策，與法國政府所採取的態度其實沒有兩樣，總是予人“救市不救人”的感覺，前提只顧銀行和大企業的利益，少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基層市民生活，對不斷趨升的失業率更是一籌莫展。

回顧金融海嘯發生至今，立法會已多次提出警示，要求政府要顧及基層市民的苦況。我亦在去年12月3日，提出“紓緩貧富懸殊、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議案，敦促政府採取適時措施，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當前困境。我再次強調，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衰退除對整體社會構成嚴峻的影響外，各方不利的因素，例如減薪、裁員、物價持續高企等也正衝着基層市民而來，他們在經濟好時未能分享到經濟成果，在經濟逐步轉差時卻首當其衝，生活大受影響。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或許局長稍後會爭辯說，特區政府不是已推出了很多措施來應對金融海嘯嗎？既有第一輪的救市和穩定市場措施，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大幅調低貼現窗的基準利率，增強銀行流動資金、提供百分百存款保障等，讓銀行可以放膽借貸，令實體經濟得以正常運作，亦有第二輪措施，例如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推出由政府作七成擔保額的多項信貸保證計劃。此外，政府又承諾加快基建以創造就業等。這些不是都能夠達到穩定企業、保留職位和創造就業的目的嗎？我相信你稍後亦會把這話另說一次。

但是，代理主席，這些措施基本上只是表面工夫，缺乏實質成效。最重要的是，措施有沒有效果、有沒有做出來。事實上，銀行為了明哲保身，賺盡息差，堅持不肯減低最優惠利率，令借減息以刺激經濟的傳

統手段無法落實。此外，雖然政府提供七成擔保的信貸保證計劃，但必須由銀行經手，這等同“政府出本，銀行賺息”。可是，銀行卻貪得無厭，把息口定在P+3至5以上，令中小企根本難以負擔，因而導致當局的減息手段及政府的信貸擔保計劃形同虛設，既幫不了中小企，更遑論保留職位。

更甚的是，在一向不尊重勞工權利的社會背景下，各大企業罔顧社會責任，以向股東負責為理由，相繼在有盈利的情況下大幅裁員，為應對經濟逆境立下極壞的先例。最終受苦的，仍然是勞工階層，特別是基層勞工，“話減就減，絕不手軟”，而高層卻繼續坐擁豐厚花紅。彷彿政府一廂情願想救市、想保就業，但銀行和大企業卻反其道而行，選擇自保，罔顧員工利益，殘民以自肥。

代理主席，對於加快基建以創造就業這種做法，“講就天下無敵，做就得個‘講’字”。各項大小工程的展開遙遙無期。民協曾在議案辯論及質詢中多次提出，問題癥結在於工程在建築期前的規劃往往牽涉多番法定程序，亦涉及跨部門和跨政策局的統籌工作，導致時間上出現延誤。因此，我們多次要求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建委員會，有實權地統籌和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相關工作。

此外，在這非常時期，民協亦建議政府必須加快推出更多中小型基建項目，例如完成兩個前市政局留下的項目、地區美化和天台綠化項目，以及改善和提升現有設施等的小型地區工程。為配合區議會推動社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處應相應增加人手加以配合，避免出現以往民政事務處因人手不足而拖慢區議會提出的工程等。

代理主席，為了直接協助基層勞工，我和民協在多年來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中，多次提出設立短期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在綜援制度以外，針對經濟有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具彈性和適切的全方位支援，包括有時限的經濟援助、度身訂造的就業培訓和職業介紹等。其實，現時領取綜援是有一定的門檻，對於一些短期失業的“打工仔”，未能提供即時支援，再加上綜援帶來的標籤效應，令部分失業人士未敢、不肯、亦不會領取綜援。

因此，一套獨立於現時綜援制度的短期失業援助計劃是有需要，也是刻不容緩的。此計劃完全體現第二安全網的理念，在最基本的綜援安全網以上，提供短期和針對性的支援措施，主動協助徘徊於綜援門檻邊緣的人，扶他們一把。把短期失業化為機會，讓失業人士提早接受培訓和職業轉介，令他們無須跌入綜援的安全網。

代理主席，關於我提出的修正案，除了重申上述所說設立短期失業援助計劃外，與上次就“訂立全面老人政策”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原則一樣，為免令議案內容變得冗長，使公眾和傳媒難以理解，所以我同樣點出政府 —— 我希望局長，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要盡快落實立法會當年有關在職貧窮報告和扶貧委員會報告的相關內容。

其實，這兩份報告已經集合了社會各方人士、議會內各個政黨和議員的不同意見和倡議，提出了多項具體而可行的措施，涵蓋社區層面支援和保障僱員福利，既有短期也有長遠的計劃，例如資助交通費的建議亦是在報告中率先提出；及後經過多番爭取才得以落實。我相信只要政府真正落實這些建議，並配合制訂其他應對金融海嘯的措施，才可以幫助基層勞工面對這麼困難的逆境。

代理主席，對於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取態，民協除了不能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明顯刪除了集體談判權這個保障僱員權利的基本要素外，對於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均會支持。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昨天，我收到一個舊夥計的電話，他說自從離開我的公司之後，他前往惠州及東莞開設加工廠，但金融海嘯這個浪撲過來之後，令他甚麼也沒有了。現時，他正設法透過舊同事找一份可以糊口的工作。

這個例子反映出，今次這個浪的影響有多深、多闊及多嚴重。所以，自由黨是支持不單要協助基層勞工，還要全面協助香港抗衡經濟逆境。在目前如此嚴峻的環境下，各個階層，包括商界、僱員、市民、政黨，最重要的是還要有政府，大家團結一起，攜手合作，才可以令香港度過今次的經濟逆境。

在金融海嘯下，商界其實是首當其衝的，我們都願意與員工共同對抗經濟逆境。首先，我們揹起對香港、對社會和市民的責任，成立“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發起簽署“良心企業約章”，承諾非不得已不會裁員。我們發起約章的目的，是希望給香港的“打工仔”，尤其是基層勞工，派發定心丸，令他們知道自己的工作“穩陣”，從而穩定本地的消費市場，這樣，經濟環節才能夠繼續運行，企業才不會倒閉，打工一族才會繼續有工做。

從聖誕及新年的市道來看，香港市民都很熱愛香港，他們都盡量留港過節，並在能力許可的範圍內，適當消費，以表示對香港經濟的支持，令今個新年的氣氛不錯，我在此代表批發及零售行業，向每一位用行動來支持香港經濟的市民致謝。

全球經濟雖然已進入衰退期，但大中華地區卻較歐美地區好。短期內，我們不可以奢望外圍經濟及外來投資來幫助我們的經濟復蘇，唯一方法，便是自救。

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一開始便看到這個形勢，總理溫家寶在10月已經表示，會透過拉動內需來支持經濟持續發展，並宣布一項4萬億人民幣的振興經濟大計，加快推行家電下鄉等刺激內部消費的措施，希望從而達到維持工廠生產及保就業的效果。

我們的大聯盟，在回應國家政策方面，定出：“企業良心保就業、全民同心促消費”的方針，但如果經濟持續向下，政府又沒有任何振興經濟的措施，我們即使簽署了不裁員約章，也不知道可否繼續支撐下去。所以，自由黨認為，在當前環境下，最迫切的是振興經濟，一旦經濟能夠復蘇，很多問題也可以迎刃而解。

如果經濟不振，企業又何來能力保就業呢？最快捷的手段，便是刺激消費，所以，自由黨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我們與工聯會建議的消費券。如果政府認為消費券的建議不佳，那麼，是否有更好的振興經濟措施推出來呢？金融海嘯爆發至今已經四個多月，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政府所提出的，除了要求大家做扎鐵、泥水的工作，並同時提出所謂1,000億元的特別中小企貸款計劃外——這些措施只能讓人看到，但錢是借不到的——我們真的看不到有任何保就業的措施。

我們試看看台灣在1月18日派發消費券後當地市民的反應。雖然政府派發的860億新台幣仍未用完，但單單在農曆新年期間市民的消費所引起的槓桿效應，最少已有四五倍，令市面的氣氛非常熱鬧。所以，我們正在作出安排，希望盡快前往台灣考察消費券發行的細節，看一看為何一個在人口及面積方面均是香港數倍，但政府效率及廉潔程度向來均低於香港的台灣，也可以做得到的事情，香港卻做不到呢？

有人批評，市民增加消費，只會幫助商家，但請不要忘記，由內需帶動的是一個聘用100萬勞動力的市場，只要內需市場繼續暢旺，在供應鏈上，各行各業，包括物流、進出口及服務等行業均會受惠，無論如何也可以吸納部分畢業生。

在今屆立法會，當我提出“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的議案時，已經要求政府豁免最基層的商販，即小販的牌照費1年；豁免政府轄下街市及批發市場商戶租金1季，從而減輕基層商戶的負擔，令他們也可以協助保就業。雖然建議被政府拒絕，但時移世易，政府對金融海嘯的評價，已經由樂觀轉為驚恐。所以，我懇切希望政府因時制訂合宜的政策，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不要遺漏這數萬名商販。與此同時，我希望政府盡量保留現存的露天市集及暫時擱置的小販自願退牌計劃，不要經常派人到市集，進行一天數次的查牌，令老人家嚇得心驚膽跳，寧願交牌結業。

自由黨一直支持透過多種渠道，發展多元經濟、推動本土文化及創意產業。我們多年以來，呼籲政府以誘因吸引外資來港發展廢物循環再造工業，既解決本地廢物問題，亦可以製造新工種及就業機會。現時要引進外資不容易，但廢物卻因出口困難而增加了堆填區的壓力。所以，自由黨支持回收可供循環再用的廢物及二手物品，但希望政府在推動廢物再造工業上，採取更主動及積極的政策，不要總是透過徵稅來嚇怕市民，使他們不敢使用這些物品。

至於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自由黨認為，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經回應了原議案的第(二)點。至於發展社會企業，自由黨也一向支持的。

但是，對於原議案提出“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自由黨是反對的，我們認為這點很容易會導致工潮，對企業及經濟均有嚴重影響，張宇人議員稍後會詳細解釋。所以，自由黨是反對原議案，以及保留第(一)點建議的其他修正案。

我經常說，商界和市民並非處於對立的位置，沒有市民消費，我們根本沒有生意；同樣，僱主和僱員也不是對立的，如果沒有員工，誰替我們這些僱主賺錢呢？自由黨認同，我們要研究如何強化現時的勞資糾紛調解制度，盡量減少因勞資糾紛而出現對企業、經濟，甚至社會的影響。

我們自由黨3位議員所代表的行業，即物流、飲食、批發及零售等，均正正是聘用最多基層勞工的行業，因此，我們和員工其實是同坐一條船，我們很希望能夠和員工一起戰勝這次的經濟逆境，但怎樣才能夠打贏這場仗呢？這便須有大家的同心協力，攜手合作。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呼籲僱主在不裁員不減薪的同時，也希望政府體諒一些低收入人士的苦處。在這金融海嘯的情況下，政府其實已實施了多項措施幫助中產人士，但另一方面，低收入人士不單沒有任何優惠政策，他們的收入既沒有任何增長，卻又要面對供強積金，還要照顧家人。當政府照顧這一羣中產人士時，可有想過一羣叫天不應叫地不聞的低收入人士？對這一羣月薪5,000元至1萬元的人來說，他們要交租，同時又怕被“炒魷”，可謂“又怕業主，又怕僱主”，強積金供款，可能只是幾百元，但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擔子，政府絕對有責任幫助他們。在上一個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為月入少於1萬元的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當時便有不少人批評政府這6,000元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相信以現時的經濟情況，政府注入的6,000元會“大縮水”，不但救不到近火，到他們65歲時，不知還剩下多少了。所以，政府如果要幫助低收入人士，便應採取最直接的辦法來減輕他們的負擔，為他們月供250元至500元的強積金，直到經濟轉好為止。

除了注資強積金外，零售業的問題在農曆年後相信會陸續浮現，預計這幾個月會有不少失業人士，政府正應該趁月尾財政預算案宣布時，加入失業援助金，為一些失業人士提供為期半年每月2,000元的津貼，幫他們度過這個非常時期。每月2,000元，可能只夠求職者或一個畢業生的生活費用，但對於他們的家庭來說，這2,000元可以減輕家庭突如其来要多養一個人的負擔，減少社會問題。此外，住在偏遠地區的“打工仔”其實十分期望交通優惠可以延長。在現時交通費仍然未回落的情況下，交通優惠可以替他們每月節省幾百元。

代理主席，對於中小企，我認為是要幫助的，因為如果他們能過渡，僱員亦能免受裁員的威脅。然而，在經濟差的環境下，他們仍然面對加租的威脅，我覺得即使他們想保住“打工仔”，亦有某程度的困難。雖然他們可能不想成為無良僱主，但可能有些業主在過年後已醞釀加租，令小商戶面對百上加斤的情況。如果政府能在此情況下，實施一些租管的條例，我相信可令小商戶不致於面對瘋狂加租的威脅，而我希望當這些僱主獲得好處的同時，也不要忘記與他們的僱員分享成果。

為何我要強調僱主應顧及自己的社會責任呢？因為很多僱主近來都不負責任地在有大幅盈餘下仍然裁員，更無良的僱主是被僱員追討欠薪至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甚至勞審處判僱員勝訴後仍不肯向僱員發還欠款。因為現時就勞審處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屬民事個案，即使勞審處判僱員勝訴，僱主仍可不理會判令，繼續拖欠員工薪金，要僱員自己想辦法繼續追討。最近，政府也看到這種情況，所以建議將不遵守勞審處

的判令列為刑事罪行，勞顧會在上月底也同意此做法。政府現時應盡快修改法例，嚴懲那些無良的僱主。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是希望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而勞工的集體談判權是工人團結力量、表達聲音的最好辦法，也是賦予員工與老闆商討的權利，令員工及老闆在商討薪酬條件時處於同一地位。所以，勞工享有合法的集體談判權，是十分重要的。我也認同今天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中，建議就中央、行業及企業3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亦因此緣故，我對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中刪除了為集體談判權立法，感到十分失望，這修正案只是反映有一份“狹窄心腸”的僱主心態。故此，我不能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失業率已升至4.1%，失業人數增至十四萬一千多人，創15個月以來的新高。金融海嘯帶來的衝擊，導致外圍經濟環境嚴峻，本地就業市場放緩，令失業率在未來數月仍有上升的壓力。

現在不幸的是，越來越多“打工仔”面對裁員的威脅，本來有些人還可以處之泰然，希望可以度過經濟難關，但現在連他們不得不為自己可能失去飯碗而抹一把汗。事實上，有不少企業在有盈利的情況下，仍然減薪、裁員，這些罔顧社會責任的做法，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僱員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他們所擁有的經驗和技能是日積月累得來的。很多僱主只看到裁員可削減公司的支出，表面上可節省開支，但深入地看，他們所損失的不單是僱員寶貴的經驗及他們的才能，而更重要的，是他們多年來與公司一齊奮鬥、共度時艱的那一份寶貴的忠心與努力。因此，裁員政策只會令公司得不償失。

特首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上個月宣布7項保就業的措施，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那些措施多屬短期解決失業的方法，而並非長遠的具體方案。民主黨認為，當前政府必須先穩定民心，維持及創造就業，防止失業率繼續飆升，這些才是最有效的協助勞工抗衡經濟逆境的措施和方法。

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包括改善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企，我們亦支持設立失業援助金計劃；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等建議。關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資助形式雖值得再研究，但整體上我們支持其大方向，所以亦會投票支持他的修正案。

雖然社企可為弱勢社群提供發展及就業機會，但現時社企正面對着起動資金不足等問題，令業務難以擴展，未能發揮更大的社會效益。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大力推動社企，檢討及修訂《合作社條例》，撥款10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給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協助資金不足但具社會目標的社企盡快開展初期營運。

代理主席，香港沒有全面的失業保障制度，民主黨非常關心失業人士的生活問題，我們建議政府設立失業貸款計劃，向失業人士提供短期過渡性的貸款，減輕他們在經濟衰退期內的經濟壓力，同時穩定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和信心。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權的立法目標，並提出派發消費券，這均與我們已經一再宣示的立場是相違背的，所以我們無法不投反對票。政府庫房在本財政年度首9個月錄得309億元盈餘，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將財政盈餘用於保就業和創造就業，集中資源提出扶貧和援助失業等措施，我們不主張政府全面派糖或退稅。根據民主黨一項調查顯示，800名受訪者中超過50%認為政府應利用財政政策，以提供和創造職位，只有一成人支持派發現金(包括消費券)。民主黨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令市民對前景有信心，要達到這一點，便有需要保障就業。如果他們對前景缺乏信心，特別在失業的情況下，即使政府派錢，他們也只會將錢儲起以防不時之需。所以我們仍然質疑在香港目前面對的情況下，派發消費券是否一個合適的政策。

在修正案中，我提出了兩項協助基層勞工的重要措施。

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僱主津貼，以不裁員為原則，鼓勵僱主聘用應屆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民主黨歡迎特首採納我們的建議，協助年青人北上實習，提升競爭力。然而，特首提出的實習生計劃大多數只照顧到大學及大專的畢業生，完全忽略了中學畢業生對工作的需求。代理主席，每年大約有四萬多名中五、中七及大學畢業生加入勞動市場，如果再加上副學士畢業生，人數會再增加萬多人。在現時失業率正逐步上升的情況下，很多大學畢業生不惜降低求職的要求和條件，只希望覓得一份工作。在這芸芸6萬名畢業生中，中五、中七畢業生的競爭力相對較低，其工作經驗亦不足，所以他們求職比大學畢業生更難。故此，民主黨建議為大學畢業生考慮實習計劃的同時，亦不能遺忘這羣同樣須獲協助的中學畢業生，特別是在此困難的時刻。我們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幫助年青人投入勞動市場。

民主黨修正案的另一項建議是設法改善僱員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以增加學員就業的成功率。民主黨歡迎政府增加兩萬多個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名額，但在2007-2008年間，有32%完成課程的學員未能找到就業機會，情況非常令人關注。我們認為年青人，特別是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問題，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須紓緩基層勞工供過於求的情況，並應盡力開拓新職位，增加完成培訓工人的就業機會。

長遠來說，要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必須加強提供培訓和教育，確立目標，讓基層勞工提高競爭力，令他們勞而有穫，自食其力，有尊嚴地繼續生活。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葉偉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張國柱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各位議員對於金融海嘯下經濟放緩，以致影響僱員及勞工市場，表示關注，政府是十分理解的。事實上，政府當局亦正全方位及不遺餘力地制訂各種措施，以協助各方面對有關的壓力和挑戰。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作出一個總結及具體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先聽取議員的意見，再作回應。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經過近5年的復蘇，本港經濟又再度因金融海嘯的衝擊，急速進入了調整期，公司清盤倒閉數目增加，銀行及金融機構亦紛紛裁員，失業率由去年中再次回升，半年內已上升了近1%至4.1%，估計未來失業率將會攀升至6%的水平。特首早前指出，自去年下半年金融海嘯以來，已令香港淨流失了近1萬個職位。事實上，已有政府官員作出警告，第二波金融海嘯正殺到，由於新興市場的“底子”已被第一波金融海嘯時減弱，第二波海嘯的傳染性，會比第一波還要厲害。這意味着本港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未來將會再次大幅下滑，就業市場更無可避免地繼續惡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為應付如此惡劣的經濟和就業環境，政府除了推出一系列推動加速基建，以及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外，目前又再宣布推出7招保就業措施，這包括增聘170個拆除棄置招牌的職位；推動各大商會推出“實習生計劃”；法定機構會招聘6 000人手，並推出2 000份臨時工或實習機會，以及僱員再培訓局增加2萬個培訓名額等。對此，民建聯表示歡迎。

然而，我須指出，政府目前推出的就業措施，大部分只能解一時之困。假如金融海嘯的衝擊在短期內再爆發第二波，這些措施便會顯得軟弱無力。因此，政府的眼光必須更長遠。特區政府應推出更多具策略性發展的措施，例如早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1月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這綱要最引人注目的，是支持粵港澳三地在中央有關部門指導下，擴大就合作事宜進行自主協商的範圍。因此，特區政府應加緊研究，如何能把握這擴大自主協商的機制，主動就粵港加緊合作上，提出包括金融、商業支援服務以至環保等各方面的具體建議措施，並盡快與廣東省政府進行實質磋商。

主席，以我們所見，在另一方面，為了讓本港經濟有一定程度的多元化，以及創造更多不同職位，民建聯認為，香港仍須因應本身的優勢，發展高增值及知識含量高的產業，包括創意產業、教育產業、醫療產業；並利用邊境土地，將香港打造成“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

對於議案中建議設立商業及家居廢料循環回收點，其實，民建聯早在6年前已提出及推動乾濕垃圾分類計劃，這是一項可創造大量低技術就業職位的環保政策措施。當然，要推動廢物循環回收業，還有其他方面的政策須予推動，民建聯建議政府加快環保園的建設，訂立環保產品標籤與認證制度，並檢討物料採購政策，盡量採購本地生產的環保再造物品。

主席，民建聯認為，集體談判制度從長遠來說，對香港是有好處的，因為勞資雙方當遇上勞資難題時，可透過一個談判機制得以解決，而無須每事均以罷工、遊行等激烈的抗爭方式，來宣泄工人的不滿，這對保持香港社會穩定有相當作用。然而，可惜的是，現時不少僱主及僱主組織至今對立法制定集體談判權仍有很大保留，所以，民建聯希望，亦促請政府應就這方面作深入研究，進行廣泛的社會諮詢，以平衡各方利益，只有在取得社會共識後，集體談判制度才能逐步建立。

此外，至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對派發消費券的建議是有保留的，所以我們無法支持方剛議員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老人家有否上網搜尋資料的習慣，如果有的話，你可能會知道“雅虎”網頁有一個所謂“搜尋人氣榜”，這個人氣榜反映市民對當天最關心的一些課題。在金融海嘯發生後的4個月，有一個網頁打進了這個人氣榜111天，現在高踞第三位，而這個網頁竟然是一個政府部門的網頁。主席，這網頁便是勞工處。

為何勞工處可以高踞人氣榜第三位，而且是連續4個月呢？大家都知道，勞工處網頁可以提供很多對“打工仔女”非常重要的資訊：第一，當然是職位空缺的資料；第二，是勞工法例的資訊。主席，勞工處在過去4個月能夠高踞這個人氣榜的首3位，最主要的原因，是勞工就業及勞工保障已經成為網民及香港市民在金融海嘯期間最重視及關心的課題。

但是，諷刺的是，特區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只談創造職位，不談勞工保障，在制訂救市措施時，只聽到企業支援，卻沒有提到勞工權益，最近，“財爺”曾俊華先生更透露，本月底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會少談基層的福利及權益，因為基層勞工的福利，在過去兩年已經做得“好夠”。主席，我們當然不認為這是事實，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我們對於“財爺”將發布的財政預算案，會感到非常、非常失望。

事實上，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香港已經爆發了多宗罷工及工潮事件。主席，我們首先看到的是維他奶運輸工人罷工，然後是機場工人的工潮，以及最近的尼泊爾工人罷工，這些正正反映現時制度的不足之處，勞資雙方亦未能在對等的基礎上進行談判。因此，在金融海嘯到來的時候，我們除了必須盡量為基層勞工保業及創造更多就業外，更不能忽略的，便是在職工人的基本勞工權益。這些權益其實可以透過法規的改革而得到落實，而無須政府拿出大量金錢來支援的。

主席，公民黨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立即投入資源，在以下3個課題進行研究及改革：第一，立即改革現時勞資糾紛的調解機制，在落實追討欠薪刑事之餘，研究如何加強給予捲入勞資糾紛的工人法律支援；第二，立即研究制定集體談判法例，落實工人的集體談判權；及第三，加速最低工資法例的制定。

主席，在勞資糾紛調整機制的改革方面，對於欠薪判令未能夠有效執行的情況，在工會和立法會多年的督促下，政府最近終於同意把欠薪刑事化，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明顯地，這項建議仍然未能夠解決工人在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處於不公平地位的問題。眾所周知，現時法例規定，在勞審處的與訟雙方均不能委派代表律師，但其實這只是一個假象，因為大家都明白到僱主——特別是企業——在勞審處，可以聘用自己的法律顧問，即in-house lawyer，很多其實是具有律師資格的代表，他們熟悉法律。他們在勞審處與工人在法庭上周旋，這對工人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考慮如何能提供足夠的法律支援，令工人在法庭上，可以與僱主在對等的情況下解決他們的糾紛。

第二，主席，便是如何落實集體談判權。在過去半年發生的數宗工潮中，如果勞方擁有一個集體談判權的機制的話，很多罷工或工潮便可以避免，大家都看到這個基本權利已經成為國際公認的基本權利。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特區有責任施行國際勞工公約內的權利，這已成為特區政府憲制上的責任。所以，我認為除了剛才多位勞工界同事提出的種種理由外，其實還有一個憲制上的理由解釋為何我們要盡快落實集體談判權的立法。

主席，雖然在今天這項議案中沒有提及最低工資，但我也想說一說，因為最近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種種跡象顯示，特區政府每一項重要政策，都是採取拖得便拖的態度，不管是政制改革、公平競爭法，甚至是現在談論的勞工法例、最低工資，或可能連有關家庭暴力的條例也不能提交立法會。主席，在這方面，我認為是非常不公平的。在時勢好的時候，政府便說不應該就最低工資立法，因為人人都賺錢，這是不重要的；當時勢不好的時候，政府又說現在時勢不好，不要立法。結果受害的始終是工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再以經濟環境為藉口，而繼續拖延最低工資的立法。

主席，我覺得香港工人的權益絕對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所以，公民黨絕對支持政府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梁耀忠議員：主席，半年剛剛來臨，大家都知道牛很辛勤工作，是令人欣賞的動物。但是，我們作為香港人，過去也因辛勤工作而被稱讚，只

可惜在經濟逆轉下，很多工友都向我們表示擔心自己的工作能否真的讓他們繼續做下去，能否令他們真的可以做好自己的工作，他們越來越感到擔憂。

事實上，我看見的情況是越來越困難。主席，在金融危機出現初期，我們看見政府並非沒有伸出援手，而是多次出手，但它出手援助的只是集中在金融方面支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當然，政府表示，如果支援中小企，能令它們“保命”，自然亦可以為“打工仔”“保工”。主席，但以最近數個月的發展所見，情況似乎並不理想。為甚麼呢？因為無論是員工遭解僱、公司倒閉或裁員的情況，均不斷加劇，農曆新年剛過去，我們更擔憂在未來這一兩個月的情況會不斷惡化。

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不真真正正地推行一些措施的話，情況會更令人憂慮。其實，我認為政府不應只集中做一兩方面的工作，我希望政府能夠從四方八面多下工夫。除了提供一些援助例如就業措施外，政府也應一如同事所說般，須加強保障員工權益。所以在這兩方面，政府均須加強工作。當中有數點，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做到。

第一點是甚麼？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政府會在3月為收入1萬元以下的員工的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在這問題上，我認為政府即使已立法，也應重新考慮，不要一意孤行將這筆錢注入強積金內，因為這樣做對工友幫助不大。現時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情況極不理想，如果向強積金注資，可以說是把金錢倒入鹹水海，這筆錢將會不斷虧損，而將於在這一兩年內退休的員工更可憐，他們要到65歲以後才能提取這筆金錢，情況非常不理想。再者，他們可能因為現時面對失業或半失業，亟需金錢援助。政府可否懸崖勒馬，重新考慮，以現金形式將這筆6,000元的款項發放予這些低收入人士，以解他們的困境？我希望政府能真的就這方面多下工夫。

第二，我希望政府能創造就業職位。就這方面，主席，政府不斷宣布會有很多大型工程上馬，日後會創造很多就業職位。然而，主席，我們必須明白，這些工程項目，尤其是大型工程，不會在短期內開設很多職位，而是分為多期推行，因此這些工程的短期作用不大。所以，我建議政府一如在SARS爆發期間般，創造一些扶貧職位，而當年所創造的扶貧職位便有15 000個，這些職位對社區而言，幫助很大，而且不單對社區，對醫療服務方面，也幫助不少。我記得在這15 000個職位中，涉

及的範圍包括醫療服務、社會服務及社區環境改善等。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數方面繼續下工夫，希望可以一箭雙鵠，既能提供就業，也可為社會帶來幫助。

第三，希望政府在現時經濟困難的情況下，為一些小企業提供保就業的資助，保障這些小企業現時已僱用的工友不會失業，或令它們有能力增聘人手，從而創造就業職位。換言之，透過這些資助，令小企業能保住員工的職位，這點才是最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以考慮。

第四，也是頗重要的，便是要為一些失業員工提供失業援助，我們以往也不斷提出這個問題，但政府一直不予考慮。我希望提供失業援助這個觀念，能重新提出討論，並予實踐。

第五，我希望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能為基層家庭提供財政補助，以協助他們對抗經濟逆境。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為很重要，特別是低收入人士在面對逆境時所遇到的困難很大，如果政府能為這些家庭提供補助，便可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就這一點，我們希望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可作出相應措施。

此外，多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中的建議，有很多我也是支持的。其中張國柱議員提出由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大家都知道，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他們的收入低微，如果還要供強積金，他們的壓力是非常巨大的。政府如果能夠稍稍紓緩他們的壓力，會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很支持這種做法，希望其他同事也會支持，令這些低收入人士可在生活方面獲得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剛踏入2009年，本港就業市場已發出警號。最新公布的失業率大幅飆升至4.1%，而飲食業也是其中一個災區。

雖然本港飲食業的生意額在業界薄利多銷的策略下，也多謝市民留港消費，支持我和方剛提出留港消費的建議，可以捱過了年關，但“一節淡三墟”，稍後的天氣雖然熱，但卻踏入了業界一個寒冬的季節。我們擔心在接下來的淡季由3月至今年的8月，估計可能有多達數百間食肆捱不住而倒閉。飲食業現時僱用大約20萬名長工，也有5萬名散工，當中不少為基層勞工。倒閉潮一起，基層勞工難免受害，情況令人擔憂。

有見及此，自由黨連同多個業界早前發起“企業良心保就業，全民同心促消費”運動，以求穩住“打工仔”的信心，同時鼓勵市民支持良心企業繼續在海嘯中撐下去，目前已有數百間公司簽署不裁員約章。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可以盡量保住每一個就業機會。

不過，企業以“放血式”減價求存，畢竟捱不了多久，血始終有流乾的一天，屆時也要倒閉裁員。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能接納方剛議員的建議，以帶動內需為重點，令倚重內部消費的餐飲及零售業能捱過淡季，以“實牙實齒”的政策保住這過百萬的職位。

面對經濟嚴冬，“打工仔”最重要的是要保住工作。要做到這一點，關鍵在於能否保住公司。要戰勝逆境，現時最重要的是勞資同舟共濟，如果在此時提出一些具爭議的勞工政策，如原議案的集體談判權，隨時好心做壞事，只會打破更多人的“飯碗”。

自由黨認為本港的勞資關係總體仍很和洽，雖然偶有勞資糾紛，但雙方基本上仍可以透過互諒互讓達成協議。況且，近期連串的工潮，亦反映了本港工會力量強大，根本無須透過集體談判權爭取勞工權益。

反而，一旦立法規定強制集體談判，難免會影響企業應對經濟危機的能力，削弱企業的競爭力。遠的不說，美國汽車工會(UAW)擁有強大的工資議價能力，使美國三大車廠的勞工成本大大超越日本的競爭對手，令美國汽車業不斷萎縮，職位流向海外，一場金融風暴更令三大車廠陷入困境。但是，美國汽車工會去年年底卻因為堅拒減薪，拒絕改革，令美國參議院否決汽車業救援方案。如非美國政府動用救市基金緊急注資支撐，一旦三大車廠破產，隨時增添數以十萬計的失業大軍。

歐洲情況亦好不了多少。擁有強大的工會代表的國家，均會導致勞工成本偏高，加上普遍高達30%的利得稅，使這些國家本土職位不斷流失，令失業率長期高企。英國、德國及法國三大歐洲經濟體系最近公布的失業率均居高不下，分別達6.1%、6.9%及7.2%。去年9月瀕臨破產的意大利航空公司——現在也會隨時破產——雖然它是政府付錢的，但因多個工會聯合反對收購，令法航及CAI先後撤回收購計劃，也幾乎令意航破產“執笠”。由此可見，集體談判權或許可以增加工會會員的權益，但未必一定可以保住工人的“飯碗”。爭到福利，卻打破了“飯碗”，這樣做值得嗎？

早前，香港雖然連續15年被選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評級機構卻指出本港勞工的自由度大幅下跌，由去年93.3分降至86.3分。香港是一個

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十分依賴外來投資，勞工市場的掣肘越多，只會削弱香港的吸引力，此對創造就業百害而無一利。

主席，我也到過外國投資，其實，我們在外國投資，最主要的是看兩件事情，我很快的稍作解釋。第一，是勞工法例；第二，便是稅制。如果我們看到當地設下很多勞工法例，便會冷卻我們到該國的投資的意欲。當然，我們不希望看到外國公司不來香港投資，所以我覺得這其實真的對香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

從最近的裁員潮中，相當部分屬中產人士，他們可能也有需要緊急援助，但如果因而按馮檢基議員的建議，設立第二安全網，讓不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人也可以申請，那麼，公眾便會問：這個網應有多闊，才令人相信這是善用公帑的做法呢？自由黨認為不應因為中產人士有不動產，而要他們變賣後才可領失業綜援，但我們也留意到領取失業綜援的年期中位數，由2005年年底的2.9年，大幅增至2007年年底的4.2年，情況值得關注，因為外國的失業援助也不會無了期的一直申領下去。此外，張國柱議員提出為月薪1萬元以下僱員代供強積金，涉及大額而長期的財務承擔，自由黨是有保留的，但我們認同支援中學畢業生就業及改善再培訓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香港最新失業率已由3.8%進一步上升至4.1%，這是農曆新年前的數字。現時農曆年剛過，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謂一節淡三墟，大家都很擔心陸續會出現酒樓食肆結業的高峰期，加上金融海嘯第二波即將湧至，勢將進一步推高失業率，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我支持議案所呼籲，要求僱主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但是，呼籲歸呼籲，我們也知道，在現實裏，失業率不會因此而下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

對於今天的議案，我的心情亦非常矛盾。一方面議案不少的建議均是勞工界數十年來的訴求，譬如要求設立集體談判機制，但一直得不到政府和僱主的認同，我不知道在此經濟風雲變色之際，能否打動政府與僱主代表，以此作為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的措施。不過，我在此仍然要奉勸一些僱主代表，集體談判機制並非甚麼的洪水猛獸，它往往可以減少勞資雙方的紛爭、在得不到適時的溝通時而要訴諸社會或工業行動。此外，我要說的，是勞工界同樣爭取十多年的立法制訂最低工資，

政府已承諾在今年落實。但是，面對經濟不景氣，社會上不時出現一些延遲推行最低工資立法的聲音，我強烈反對這些意見，不論經濟環境有何轉變，我認為都不能延誤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減薪與裁員都是不少基層僱員面對的困境，盡快進行最低工資立法工作是在經濟逆境下，確保基層勞工得到合理待遇的措施，政府不應有任何的延誤。

在經濟逆境下，基層市民最擔心的，是大家所說的失業，我一直要求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我這方面的立場是很清楚的。失業貸款基金的建議是力求在幫助失業僱員與公帑的承擔中取得平衡，在今屆的立法會辯論中，我已一再申述了有關的論據，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我要說的是，政府至今仍拒絕承擔幫助失業僱員度過難關的責任，到目前為止，政府仍然把一個個具體的、有血有淚的失業個案模糊化、抽象化，以宏觀的政策理論例如創造就業機會，搞好經濟等來迴避對僱員來說，最貼身的失業問題。當然，我支持政府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以紓緩勞動市場的失業壓力，但我反對政府把一些宏觀的政策作為拒絕幫助失業僱員的擋箭牌。

另一個政府有需要檢討的問題是社會企業的發展，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社會企業更難以商業模式運作和發展。特首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裏提出社會企業的發展方向，明言要帶同商界與民間團體合作，借助商界的營商經驗協助弱勢社羣在市場求存。但是，以現時的經濟環境，政府更難打動商界協助社會企業的發展，單靠政府提供創業的種子基金，亦不足以支持社企持續運作。事實上，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在支援社會企業方面可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以往在討論社企問題時已一再敦促政府改變以市場為手段，以節省公帑為目的的服務外判政策。近年，雖然政府的外判服務已有所調整，一些社企亦能投到政府服務合約，但這調整有待進一步深化，我期待政府能以協助弱勢社羣、基層勞工為主軸全面檢討政府的採購政策。

主席，較早前我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對來年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時，建議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的金融海嘯支援協調小組，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市民解決就業、培訓和援助問題。如果政府認為召開高層次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為香港經濟把脈，尋找未來的機遇是必需的，那麼，同樣地，成立金融海嘯支援協調小組，向有需要的市民伸出援手，協助他們度過經濟逆境的難關，同樣屬必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我希望藉着今天這項辯論，清楚闡明職工盟一個很重要的立場。很多時候，我們也會要求政府推行一些就業措施，或是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時候，要求政府幫助基層勞工。我們有時候也會要求政府這樣做。不過，我想指出，不管如何幫助，如果政府最後仍是剝奪勞工的集體談判權的話，其實所有幫助基層勞工的措施都是虛偽的，只不過是政府為了自己的政治民望，提供一些工作好讓失業工人不要那麼嘈吵而已。可是，我們想要的不止是一份工作，“打工仔”要的是一份有尊嚴的工作。現時全世界都在說所謂的decent work，這可以譯作有尊嚴或有體面的工作。我們要的不止是一份工作，主席，而是一份有尊嚴的工作，怎樣才是有尊嚴的工作呢？它必須包括工人最基本的權利，便是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

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辯論最重要的不是討論要有些甚麼措施協助基層勞工就業，而是要求政府還給香港的“打工子女”最基本的權利，便是集體談判權。很可惜，我覺得這個政府雖然經常說幫助勞工並很關心勞工，而局長經常也“七情上面”地表示很關心勞工，但如果局長連最基本的集體談判權也不賦予勞工，這個政府本身其實是虛偽和無良的。

大家可以回顧過去10年所發生的事情。張宇人剛才說現時經濟低迷，不要搞那麼多事情，集體談判只會好心做壞事。坦白說，張宇人應該很清楚知道，在經濟好的時候，他會反對；在經濟不好的時候，他也會反對，根本他所說的都是虛假的，政府也是如此。

主席，我是在1997年提出集體談判權的問題的，當時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法例獲得通過。當時的經濟也很好，政府也不是反對嗎？自由黨也不是反對嗎？可是，其後又廢法，而廢法後發生了甚麼事情呢？便是出現金融風暴和SARS事件。發生這些事情，經濟自然不好，然後又怎樣呢？大家也看到，基層勞工皆被削減薪酬、福利及裁員。在做了這一切之後，便提出“共度時艱”的口號。主席，你也許記得，政府便是以共度時艱為名，削減僱員的福利和薪酬。可是，在度過了所謂的艱難時期後，它有沒有把這些歸還給工人呢？曾幾何時，有多少公司向香港的“打工子女”發給“雙糧”，但現在全部沒有了，那些花紅便是在當時被削減的。曾幾何時，有些公司是有所謂的增薪點的，是每年增加的，現在也被全部削減了，福利亦如是。

局長，主席，這些薪酬、福利從沒有還給我們的工人。一直以來，政府也是在經濟艱難時剝削工人，而在經濟繁榮時便告訴工人不知將來會怎樣，所以繼續不還給他們。在過去數年經濟繁榮期間，有多少工人獲加薪呢？又有多少工人獲發“雙糧”呢？是沒有的，至今仍未恢復以前

的舊制，在制度上始終是削減了工人的福利。所以，在經濟不好的時候，工人不得談判；在經濟好的時候，也沒有法例保障工人本身的談判權。

政府說香港可以自由組織工會。雖然我們可以自由組織工會，但僱主也有自由不承認工會，而僱主更可以很荒謬地自由解僱罷工的工人。主席，工人們甚麼保障也沒有，因此可說，香港其實並沒有集體談判權。然而，政府簽署了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及第87號，而該兩項公約均很清楚訂明，政府有責任推動集體談判權。局長稍後一定會說現已符合公約的規定，因為他們有協助推動自願協商制度，而雖然沒有立法，但他們也有要求僱主自願跟僱員協商。可是，第一，這個世界是沒有自願的；第二，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結社自由委員會的專家委員會已很清楚告訴香港政府，它是有責任根據已簽署的公約，立法要求僱主承認有代表性的工會，這是很清楚而且記錄在案的，而且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的結社自由委員會的報告中也有提及。在我們提出投訴後，它是有記錄在案的，所以，局長虧欠了我們這些權利。

張宇人剛才說現時經濟不好，大家不要搞那麼多事情，但經濟不好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呢？便是再次出現“大石壓死蟹”的情況，強行裁員和減薪。當然，有些人會說，老闆確實面對很大困難，但大家且看看，僱主從來沒有尊重勞方，告訴勞方他的困難或打算做些甚麼。他們是從來不會問勞方的，一向都是“大石壓死蟹”。即使《蘋果日報》所屬集團有二億多元的盈利，也要減薪3.5%，事前又有沒有諮詢僱員呢？是沒有的，勞方完全沒有諮詢權。

如果僱主有困難的話，我們不是要阻止他們裁員和減薪，我們只是要求有公道的談判權和一個讓大家可以坐下來討論的機制。現時根本沒有任何機制，全部都是“大石壓死蟹”。有了機制又會怎樣呢？如果僱主真的是有困難，我們勞方是願意聆聽的。如果僱主要求勞方減薪，是否真的有這個需要，還是可以不減呢？即使要減薪，可否只減一段短時間，例如半年，然後便返回原來的水平呢？此外，裁員的行動可否以員工的無薪假期代替呢？很多事情其實也是可以商量的，但僱主們卻從來不會商量。因此，主席，我們希望今天可以聽到政府表明何時把集體談判權還給香港的勞工，這是最基本的權利。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最近，香港的失業率一直上升得很厲害。在10月至12月期間，青少年的失業率上升至接近20%，這數字真的是令人感到觸目驚心。在出現金融海嘯後，香港得到的教訓是不可以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裏，應該要把我們的產業多元化，而不可以單靠金融業。

我的同事葉偉明剛才已就他的議案提出了很多方向，我今天會集中談發展社會企業及回收環保行業方面。在此之前，我想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一間志願機構——香港心理衛生會的副主席。由於它也有從事一些社會企業的工作，所以我先行在此申報。

關於社會企業的定義，其實可以用回扶貧委員會的說法，即企業的目的是同時兼顧商業及社會的目的，而一般的社會企業會把其利潤放回企業的營運上。在這方面，很多國家現時也有很好的發展。就以英國為例，在2004年已有接近55 000家社會企業，營業額高達27.8億元英鎊，而1年的生產總值亦達到80億元英鎊，僱用的人手則有77.5萬人。對於整體經濟而言，這數目是相當龐大的。

反觀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其實真的不大足夠。工聯會在2007年在立法會提出“推動社會企業”的議案辯論，而政府亦透過“伙伴倡自強”的計劃資助一些志願機構，成立社會企業。我們得知截至2008年11月為止，合共批出了7,600萬港元，有八十多個社企計劃受惠。如果對照英國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這方面的發展是相當薄弱的。

我們覺得在香港發展社會企業須面對五大難題：第一，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並不足夠，不論是政策或資金方面的投入均不足夠；第二，香港的公眾對於社會企業其實並不瞭解；第三，在香港發展社會企業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缺乏這方面的專家，例如具有從事社會企業經驗的企業家，或是具有這方面的相關知識的會計及法律專才；第四，缺乏合適配套的法律及規管架構。最後，政府投放的資金不多，以致社會企業在融資及集資方面有一定的困難。

我們認為，既然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仍處於這麼低層次，正正反映它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事實上，在上一屆立法會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21項減貧建議中，發展社會企業便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我們今天回顧，雖然經歷了金融海嘯，但我們認為現時的處境沒變，仍有很大的需要。工聯會多年來一直支持經濟多元化，我們覺得香港不可以單靠金融及地產這兩條腿，必須有多元化的經濟。我們也長期支持扶植及發展本土經濟及小本經營，這些構思其實也很符合社會企業的模式。例如我們以往在香港經濟很困難時成立的騰龍墟，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希望在社會企業方面，政府可以在政策及財政上均更積極的投入，這樣便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第二，我想說一說回收及環保業。在這方面，香港現時仍然相當落後。讓我們看看一些數字，香港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只有980個屋苑參加，而覆蓋的人口僅超過一半，是51%。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在2002年是30%，現已有所改善，在2007年便達到45%。在2007年，工商廢物的回收率不足三成。至於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我們真的很慚愧，只有14%，而鄰近的台北市卻達到35%。由此可見，香港在各方面的物料回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至於回收之後的加工處理，香港便更為落後。香港每年把大部分回收物料運往內地處理，而這方面的產值高達60億元。金融海嘯對回收業造成很大的影響，很多廢料的價格均大幅下跌。不過，我們相信這只是短暫的現象，長遠而言，工業或家居廢料的價值都是會上升的，因此，我們覺得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們亦認為政府應有完整的政策，以發展產業鏈的模式對待回收環保業，從而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金融海嘯出現後，歐美經濟放緩已是不爭的事實，香港經濟當然大受影響，特別是經營出口生意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過去數月，大家也聽到有不少企業倒閉或業務蕭條，失業率亦節節上升。如果任志剛對金融海嘯的第二波的預言是準確的話，我相信公司結業、倒閉以至失業率只會有增無減，情況可能更惡劣，隨時會較SARS時更差。

政府三番四次要求僱員和僱主要共度時艱、同舟共濟，並提出撐企業，保就業的口號。政府十分明白，只要“撐着”中小企，便可保着基層就業。

但是，究竟在如此惡劣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有甚麼措施和“招數”可“撐”企業和中小企呢？我看並不多，最廣為人知的是兩項成效不太理想的貸款計劃。政府的原意是希望有4萬家企業受惠於該兩項計劃，但由於計劃的內容和限制，企業根本得不到銀行“開水喉”借錢予他們。新年前，我曾作查考，發覺截至1月底，只有千多間公司受惠於該兩項計劃，不少企業皆沒錢周轉，叫苦連天，自身難保。試問在這情況下，我們又怎能要求中小企與基層僱員共度時艱，保證不向他們的僱員減薪或削減人手呢？

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其實我已多次提出——便是政府要立刻優化該兩項貸款計劃，或推出一些有力的“新招”、措施。基於兩項計劃目前的成效，政府是否應考慮果斷地擴大政府的擔保力度，或豁免私人擔保，甚至考慮直接向中小企貸款呢？這樣，中小企才能“撐”下去，繼續經營下去，不用削減人手，讓基層員工有工作、有薪金，有錢消費。此外，對於一些政府收費及稅收，我認為應在月底公布財政預算案時，落實一些“可緩則緩”、“可減則減”、“可免則免”的措施。這樣才可表示出特區政府跟企業、市民共度時艱，才可顯示出政府跟他們同舟共濟的決心、誠意和精神。

主席，大部分基層市民均居住在公屋，我希望政府可以再考慮減免公屋的租金，並研究可否延長供樓的扣稅期，例如延長至15年或20年。

主席，我相信你亦曾前往我們廠商會舉辦的工展會，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參考我們今年工展會得到空前成功的個案，推出更多平台和展銷場，提供有效的支援政策，讓基層市民可以來到這些地方購物，以便宜價錢獲得優質的消費，減輕他們的家庭經濟負擔和開支。同時，亦可告訴他們，通過工展會和展銷場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供平台，讓社會企業有良好的機會發展，我認為這樣較政府發放消費券會更有效。

主席，隨着失業率上升，我相信今年的勞資糾紛一定會較以往上升，我希望僱員和僱主雙方真的要互相包容、互相諒解。其實，在香港，無良的僱主並不多，貪得無厭的僱員也不常見。所以，只要政府做好本身的中介角色，做好其協調工作，不偏不倚並理想地處理勞資糾紛的個案，我相信大家一定可以共度時艱、同舟共濟。處身現在的艱難時期，大家皆面對相同的困境，我認為理性、包容的談判，總較新推出一些談判協約或機制為佳。

主席，我不支持今天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議案辯論的題目是“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但我剛才聽到很多勞工界代表的說法，還以為題目已改為“協助基層勞工抗衡‘老闆’”，而不是抗衡“經濟逆境”。當然，他們有他們的說法，我也不是要抗衡他們的言論。

主席，香港最近受到世界性的金融海嘯衝擊，我們看到，實際上受到最大損失的是誰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最大的損失是大公司的大老闆。從政府的數字顯示，我們看到涉及的個案有四萬多宗，但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關部門作出投訴的，為數接近2萬宗。換言之，有一半個案是沒有作出投訴的。究竟這些是誰的損失呢？很多情況是大老闆、大公司，他們認為自己要承擔，或在目前的環境下，他們覺得即使投訴也無效。

第二類損失較多的是在銀行戶口有存款，而銀行的儲蓄或金融部門發覺這些客戶正收取如退休金的一兩厘利息，便替他們不值，於是想替他們多賺取金錢，而且銀行亦想擴展更多業務，所以，便游說這羣客戶作更多投資。主席，這些損失並不直接涉及基層勞工，因為基層勞工自己的生活也未能維持，還有待多方面的救濟，他們又何來在銀行的儲蓄，令銀行誤導他們進行投資呢？所以，在這次金融風暴中，受到最少衝擊的，應該是基層勞工，因為他們“一清二白三無”。事實上，他們應該要慶幸，除了政府能替他們創造更好的環境，令他們在未來的工作上得到更多保障和更好收益外，他們更應慶幸沒有受到不公平的金融對待和衝擊。

主席，話說回來，我們如何在各方面保障勞工的權益呢？我們瞭解到，勞工界離不開老闆，因為勞工要有工作，便要期望老闆有好環境，才能獲加薪，令他們的收益有保障和有所增加。可是，不幸的是，在珠三角投資的廠家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受到國內修訂和修改勞工條例的衝擊，同時，老闆受到金融海嘯的摧殘，他們把過去數年賺取的金錢存放在銀行，銀行發覺他們有錢，便游說他們進行其他投資，例如投資 accumulator 等。他們是損失很多、很多的，他們又可向誰訴苦呢？他們在兩方面的壓力下，很多都不得不倒閉。在這情形下，工人階級、基層勞工便受到很大的壓力和衝擊，他們不知道工作前景如何，工作會如何演變，這些都是值得他們擔心的。

主席，我們聽到任志剛先生對金融海嘯第二波的評論，我們瞭解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社會，任何人都有資格作出預測和評論。可是，倘若任何人對某種評論或預測有利益關係或不良居心，這些言論便值得我們批評和批判。我不是針對任志剛先生，但他作為金管局的最高負責人，他要瞭解他的言論會嚴重影響香港。他說狼來了，即對中央（“阿爺”）說香港會面對危機，所以他的職位是不能換人的，最好多續約兩年。當然，這是我猜度他的心態，他居心不良，我的居心便更不良。這是他要檢討的。

大家也不知道將來的情況，他怎可以說得這樣悲觀呢？這個世界最有需要的兩個字是“信心”，你不相信我，我不相信你，大家沒有信心，香港如何能成為一個金融中心呢？所以，政府部門和局長、司長們要拿出信心來，鼓勵全港市民面對困難，克服困難，不要看到困難便退縮。他能預見未來嗎？他有責任負責嗎？他應該監管的卻不做，所以，特首和司長均應該監督這種行為和言論。

主席，我們瞭解政府現時要作出實際行動，協助中小企。雖然現時政府對貸款額提供70%擔保，但銀行仍不願意借出另外30%，這樣有何用處呢？因此，政府要考慮如何令中小企在銀行不願意協助下，直接得到政府更多的擔保，即如何再為中小企多做一點擔保的工夫，甚至設立一個中央工業銀行來輔助中小企，從而令中小企得到保障，令勞工亦得到保障。

還有一點，便是公積金的問題。現時公積金被拿到哪裏去？很多工人階級是不知道的，所以，如何保障工人階級辛苦得來的金錢是最重要的。政府要以行動來保障工人階級。

陳健波議員：金融海嘯百年一遇，影響席捲全球，香港亦難免受到波及。最新的失業率為4.1%，上升了0.3%，而上一次失業率出現0.3%的升幅，是在2003年SARS的時間。

失業率不斷攀升，作為政府，首要的工作便是要保就業，在我談及就業問題前，我想說一說集體談判權的問題。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各行各業皆要與來自世界各地的企業競爭。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持續創造就業，香港必須在保障僱員權益和保持企業競爭力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

目前，香港不少企業正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老闆與工人均應齊心解決目前的經濟困境。如果透過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可能會影響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香港社會對集體談判權一事仍然意見紛紜，在社會未有共識的情況下，立法強制集體談判，可能會令勞資關係更僵持。事實上，即使立法強制規定勞資雙方談判，亦不一定能夠保證可達致雙方皆可接受的協議。

過去，香港的勞資關係大體上能保持融洽和諧，當中雖然有示威、罷工，但最終亦和平地解決了問題，這一點全賴僱主和僱員能在彼此諒解的基礎上作出討論及協商。事實上，今天不少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中有很多建議是有實際用途，可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

在此，我想集中談談如何協助年青人，特別是一羣剛中學、副學士或大學畢業的年輕人就業的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最新公布的失業數字已上升至4.1%，有四千多人加入失業大軍，其中15至29歲年輕人的失業率更在7年來首次出現暑假後不跌反升的現象。根據資料顯示，年輕人失業率未有隨暑假後陸續升學而好轉，其中15至19歲青年人的失業率由暑假期間的18.1%，上升至暑假後的19.3%。20至29歲階層的失業率亦由暑假時的5%上升至暑假後的5.4%，這種情況是2001年後沒有再出現的。

6月、7月後，不少大學生會陸續投入市場工作，就業市場會再面臨新壓力，在金融海嘯下，應屆大學畢業生極可能會畢業便失業。

當然，政府在資助各大院校加快校內工程上馬及增加校內研究工作，是可以創造更多行政及研究職位，但政府其實可同步想一想，與各行各業合作，進一步擴大青少年就業計劃，由政府資助，與法定機構、私營機構，以至內地機構合作，向大學畢業、副學士畢業及中學畢業的年輕人，提供工作實習的機會。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資助剛畢業的學生兼職或全職進修，這既可減少失業率，在市道好轉時，亦可為市場提供一批高質素的年輕人。

香港與世界皆是朝着知識型經濟發展，只有知識才可協助低下階層上升至中產階層，脫離貧窮，我們的基層有需要獲得工作機遇，也不斷有需要獲得學習機會。事實上，有不少基層及剛畢業的年輕人在金融海嘯下，極有可能面對失業問題。作為政府，除要盡一切努力保就業外，實在亦應為他們提供更多實習及進修的機會與資助。

今天有不少議員提出很多有用的建議，我亦很認同勞工權益的重要，但立法施行集體談判仍須社會的討論和共識。我認為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便是集中火力研究如何保就業，保市民的“飯碗”，令人人有工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困擾全球，亦困擾很多香港市民，很多人（包括我自己）亦相信，可能會有第二波或第三波的衝擊。主席，請看看每天的國際經濟新聞，尤其是美國新聞，我相信你也會替奧巴馬頭痛。如果美國、西歐及日本的經濟差，其他地方也會很煩惱。所以，在這麼困難的境況下，我們很希望當局會盡力協助香港市民，尤其是葉議員提出這項“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的議案，令他們可多“抖”一口氣。

我今天特別希望就女性面對的問題提出少許意見。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表的《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女性的勞動人口由1996年的一百二十多萬上升至2007年的一百六十多萬，增加四十多萬人。同一時間，男性的勞動人口只增加三萬多人，主席，即現時的男性勞動人口是一百九十多萬人。由此可見，越來越多女性在市場上競爭工作，協助供養家庭。但是，一直以來，由於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其他原因，女性的收入較男性為低。根據政府的數字，在2007年，就業女性每月收入中位數為8,000元，只是男性的12,000元的三分之二，主席，這種情況是極不公道的。

因此，很多民間團體，包括一些女性團體指出，雖然越來越多女性出外工作，但她們面對的困難亦非常多，尤其是家庭主婦。由於她們希望幫補家計，所以被迫出外工作，甚至是很困難或厭惡性的工作，工作量大而報酬很低，以致出現非常不公平的情況，主席。在經濟困難的境況下，我們相信問題會加劇，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能設法幫助女性。

民主黨支持扶貧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並促請當局盡力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升就業能力，以應付勞工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主席，因此，我們要求當局在推行持續教育的時候盡量多做工夫，以照顧婦女，特別是家庭主婦的需要。由於她們被迫要出外工作以幫補家計，所以當局應該成立更多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教育課程的資訊。我希望當局可扮演統籌的角色，為區內雙職婦女及家庭主婦尋找適合的課程，加強她們進修的機會。

主席，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及《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該報告的第4.7段指出“在家庭周期的某些階段，會出現某些特別需求，例如部分婦女因子女年幼而留在家中照顧他們，以致一些家庭在某些階段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收入因而減少”。雖然在現今社會的觀念中，未必所有照顧子女的責任也一定落在婦女身上，但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2007年，“非從事經濟活動”中的“料理家務者”，女性的人數為六十五萬多人，主席，而男性則為一萬二千多人，所以擔子仍然很重。我希望當

局能在關顧婦女這方面多做工夫。我們支持報告建議政府鼓勵本地經濟發展，組織失業工人及家庭主婦，協助他們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收費比較低廉的家居清潔及維修服務。針對婦女面對的問題，我們希望當局可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如扶貧委員會報告提及的本地家務助理、產後輔導員(即陪月員)、保健推拿員／足底按摩員及長者家居護理員。

扶貧委員會的報告特別指出，“有些失業婦女更可能已離開勞工市場一段長時間，故此需要度身訂造的支援。”主席，我們希望政府針對這些婦女的需要，改善再培訓計劃，令她們在有需要下可以重返就業市場。

主席，當局有一項名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局長以往回答這問題是非常坦白的，他說(可能包括他自己在內)很多高官也不知道這是甚麼，我希望他今天開始可知多一點點，而他和他的同事及兩位局長也知道，以及真正要推行。政府在推行這項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時，應檢視政府的政策、法例、撥款等做法對女性和男性是否也是同樣公平。在協助就業方面，我希望性別觀點主流化可以發揮功力，令我剛才提出的不公平現象得到一些糾正。

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金融海嘯爆發後，不同行業減薪裁員之聲不絕，我本身也是僱主，早於去年11月，我已向自己的同事承諾公司不會裁員。在公司最近的開年飯上，我亦重申這一點，呼籲大家齊心合力，共度時艱。我也曾向業內的大會計師行瞭解情況，它們皆向我表示，今年上半年也不會有裁員計劃，但下半年，大家則不敢斷言，要視乎經濟環境如何而定。

我相信在座各位也明白，今年下半年的經濟狀況如何，金融海嘯的第二波有多厲害，是否還有第三波，誰也不能說得準。

葉偉明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大部分內容，我其實也是同意的，但有關即時——我強調是“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3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的這項建議，我實在有所保留。

我認為在推行任何政策或立法前，皆應在社會上進行充分諮詢和討論，讓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皆得到充分考慮，而非一蹴即就。所以，我同意葉議員在議案中提到，政府應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

香港社會討論集體談判權，由1997年前至今，已有十多年歷史，由前港英年代立法局通過有關集體談判權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和集體談判權條例》，到1997年回歸後，臨時立法會通過廢除這項條例後至今，政府對集體談判權的態度只是一直強調會採取致力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協商，但究竟我們有否認真進行研究過，好讓我們的社會能夠理智討論，而非勞工界不斷說要爭取、要立法，而政府就不斷說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甚至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及就業機會等，使爭論持續下去？

上月中，特首曾蔭權先生出席立法會答問會，在回答潘佩璆議員的提問時，雖然表明集體談判這個議題要取得共識比較困難，但他也表示完全樂意大家繼續談，繼續商討。所以，我希望看到的是一項認真的研究，大家“擺事實，講道理”，研究結果也可交給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最終大家可能要就這方面作出決定，而非不斷地爭拗下去，每隔一段時間便拿出來爭辯一次。

同時，我亦希望政府能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檢視現行的做法是否有效。還記得去年7月，在短短1個月內，香港先後發生4次全港矚目的工潮，他們皆是因為員工的加薪幅度及佣金水平檢討問題，與資方談判不果，結果透過罷工來爭取改善待遇。今年年初，香港國際機場更爆發近年最大規模的工潮，結果癱瘓了機場的行李輸送服務，數以萬計的旅客飽受折磨。

從上述的工潮可見，勞資雙方未能在企業的層面，有效地進行溝通，以解決雙方的分歧；即使勞工處在行業層面成立三方小組，亦只限於9個行業，能否有效處理現時不同行業可能爆發的勞資糾紛，實在令人感到懷疑。

另一方面，大家也可以見到，在去年年中的4次工潮及今年年初的機場工潮中，僱員即使沒有集體談判權，他們皆可以透過團結來與資方談判，所以，對於是否有需要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並推行集體談判權立法，我實在有所保留。

至於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集體談判權一段，但由於我不贊成派發消費券，所以，我對他的修正案亦有所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昨天找曾俊華，我代表社民連問他，不用花錢而可以救人的事，他可願意做？即發放這6,000元。這6,000元其實是舊點子，我們現在這張支票已拿出來看過很多次，我們只是稍作更改而已，要說的便是應向全港的低收入工人立即派發6,000元，而不是讓基金經紀拿這些錢繼續負增值，由他們播弄、玩弄。我已經告訴曾俊華，他老人家可能會收到李卓人議員修訂政府法例的要求，我希望他老人家成人之美，將要求轉交給政府，因為這完全無須花錢，不應把這90億元放在基金經紀那裏折騰，“胡總”也說不可以折騰，現在卻是完全折騰了。你們兩位要看着了，90億元，“速速磅，唔好兩頭望”，無須多想，還想甚麼？就是這樣的了。

我現在說回正題，這是我過年逛年宵市場時，四周的人對我所說的話，皆是有關強積金的。我覺得，就這個政府而言，錢是花了，但由於它本身的愚昧無知，以及對資本市場作了不充足的考慮，以致要工人由兩條腿走路到3條腿走路(即拿着拐杖)才可以拿取這90億元，這樣做是完全不義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你聽着，你告訴特首便行了，張局長也是這樣，你不要經常對政府善頌善禱，你為何不肯給予呢？香港人的錢應該派回給香港人，現在竟然派給外國基金來把玩？讓錢貶值？為何不立即派給工人？現在派發，可以立即救人，而這90億元是已出之物，如果這樣也不願做的話，還說甚麼要救人？曾蔭權說即使用盡最後一顆子彈也要救市，結果1,000億元只用了40億元，沒有用的子彈、剩餘的子彈為何不用來救窮人？這才是問題的所在。

主席，我希望李卓人議員向政府提交修訂法例的要求時，你讓政府考慮，你不要為它擋駕，因為那項要求是沒有charging effect，即對公帑沒有實際影響的，我希望你會這樣做。

第二，說到集體談判，我聽到這詞語便怒火中燒。你不懂得歷史的嗎？1997年7月，我第一次在上面示威，被人拘捕；10月再示威，再被人拘捕，便是因為臨時立法會(主席當時也有份參與的)廢除了集體談判權。“老兄”，這東西原本是曾經一度存在的，現在還說我們不時拿出來說，其實正是他們不時廢除了這些東西，對嗎？主席，你也應記憶猶新，我當天站在上面，我看見你帶着笑容。“董伯伯”逆民而行，對三百多萬名“打工仔”如此剝削，掠奪了他們依法得到權利。現在，我的同事告訴我們，你們不要有空便拿來說……我現在正是有空便拿來說他如何廢法，如何凍法的。喂，你們不覺得羞耻的嗎？在這裏提及集體談判權，還說，沒有集體談判權，便可以用罷工的力量爭取。你們沒有常識的嗎？

集體談判權是用來防止罷工的，因為英國經常發生“野貓式”罷工，較大的工會動輒罷工。英國人是沒有集體談判權的，你們又說別人的工黨不行、工會不行，“老兄”，你有沒有常識的？沒有常識，不如回家睡覺算了。這事項原本有些微的改進，卻因為“董伯伯”無知，資本家過分貪婪，資本家過分惡形惡相，迫壓着他，三百多萬人的利益被800位有財有勢的大多數人迫着他，要修改這項法例以致此事項被取消了。這便是400人選特首的悲哀。現時所討論的事是無須花錢的，但他又要收回。單說無須花錢的東西，這個政府及香港的商界都已經醜陋到不堪了。

無須花錢的還有甚麼？不公平解僱法。現在公司三更要工人走，至五更工人便一定要執拾包袱離去。即使是中產階級，一旦被解僱時，也便要拿着袋離開公司，還會被一名保安員跟隨着，可能在1個小時後便要立即離去。這是甚麼情況？如果有不公平解僱法，證明這是一次不公平的解僱，要罰僱主付給10年的薪金，他便不會這樣做了，特別是小資本家，一定不會這樣做。還有甚麼無須花錢的東西？我告訴你，我收到一封利是，主席，內裏是金幣，但都是假的。我試擲來看看，好嗎？我擲給你，你試試看。我擲給你，好嗎？我擲一個給你看看，這不是真的金幣，擲不傷人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擲給你，也不會傷到你，這是紙的金幣。香港政府就是用這些紙金幣來騙人。“老兄”，如果我真的擲真金幣，你當然不會走，你不害怕，他也不害怕，還會在笑吧。他有甚麼理由以假金幣來欺負香港人？我們要求他每人派5,000元，他又說不派，要從長計議，那便拿這筆每人發放5,000元的大約300億元來創造就業好了，又或用於種花、種草、興建太陽能設備、修葺瀉水、通渠；興建公屋、醫院、社區中心，反正這些設備全部也不足夠。不如派錢給人上班就業好了，現在又說不要這樣做了，還有那些交通津貼，還說甚麼？要花錢的不願意，不用花錢的又不願意，這是甚麼金幣？掉下來也不會令我感到害怕。

主席，我今天在此不是要爭取甚麼，我是要為勞工階級爭回尊嚴。過去10年以來，經濟衰退時，首當其衝的是工人；經濟好轉時，答應工人的事又無影無蹤。現在又出現衰退了，工人又首當其衝，這是否公道？對於不公道的，這議事堂內便要拿驚堂木拍一拍，全部人也要“收聲”。不要再在傷口上撒鹽，那些人已經很窮的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1997年7月16日，工聯會支持暫緩實行《集體談判權條例》的發言，發言的是鄭耀棠議員，是剛才“長毛”提及的“臨時垃圾會”。在鄭耀棠議員的發言中有關集體談判權的發言內容是這樣的：“由於牽涉僱員代表諮詢權及工會集體談判權，既是全港職工會的重要切身問題，也對香港整體社會發展及勞資關係影響深遠，作為負責任的工會，工聯會的議員認為這條例應該廣泛諮詢工會及公眾人士意見，並且對這法例進行嚴謹認真的審議。如果這條條例一旦實施的話，將引致工會內部嚴重分化，甚至分裂，勞資關係對立，實非工會工作者所願意看到。因此，當時我們工聯會的議員在前立法局表決時是反對這條法案通過的。今天工聯會的議員將會支持暫緩實施上述兩條條例，以作審慎的處理。”

事隔12年 —— 今年是公元2009年，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葉偉明提出這項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的議案，提及要推動勞資雙方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各位，事隔12年，葉偉明提出這項議案，我們當然支持，對嗎？已相隔12年了，12年前工聯會的態度是怎麼樣的呢？12年前，工聯會在立法局對集體談判權的態度是怎麼樣的？是反對。不過，不要緊，覺今是而昨非，我們也會支持工聯會這項議案。

但是，不堪的是，一如陳茂波之流，我真的連做夢也沒想到，他會是後知後覺、不仁不義至如斯地步，會這樣來否定集體談判權的。請他讀一讀歷史吧，“老兄”，讀一讀中外歷史，再讀一讀香港的政治發展史，再看看我剛才讀出鄭耀棠當年所說的話，然後看看今天葉偉明說甚麼吧。我發覺他真的是貨真價實的保皇黨。

各位，大家認清這些議員的面目，政府尚且不敢公然踐踏工人的權利，但在我們的議會裏，有些由功能界別選出來的“廢柴”，卻公然踐踏工人的基本權利。工聯會怎麼說也有數十萬名工人，工聯會還有一個“替身” —— 民建聯，我且看看他們今天投甚麼票。

各位，對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是反對的，對嗎？我跟陳茂波是南轅北轍的，他說即使方剛刪除了議案的集體談判權，他也不會支持，那即表示在這裏沒有一項是他會支持的，對嗎？所以，他是赤裸裸地告訴大家，他是資本家的代言人，而且還是那些無良的資本家、最不堪的資本家的代言人。我要強烈譴責他。

至於葉偉明的議案所提出的7點，我們全部照單全收。當然，我們沒有提出修正案，但我們的訴求卻很清楚。昨天，我們3名社民連的議

員很不容易才有機會會見財政司司長，而我們是最後一羣會見他的，原本是去年年底會見，但這位司長當然是先會見那些“阿哥”、大黨，我們這些屬反對派之中最激烈的，最好是“收工”，不會見便可以“慳”一點了。2月15日便會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即是說，我們是在一個多星期前才與他會面，他又怎會接納我們的建議呢？說是會廣納意見，話雖如此，但哪會有時間呢，對不對？

我們的訴求很清楚，“長毛”剛才已說過，之前梁耀忠他們也說過，就是這6,000元要“速速磅，唔好兩頭望”。張局長，財政司司長去年的預算案是很“白痴”的，他提出對低收入有供強積金的僱員的存款戶口注資6,000元，待65歲才能取得。“小哥”，你今年多少歲？如果你由25歲開始供強積金，便是要在40年後才能取得，可是，你現在已經要上吊了，只欠一條繩索而已。當年提出這項注資時，尚未有金融海嘯，即使是當作一種小小的心意，大家亦已經覺得很詼諧了，對不對？

我們的強積金制度是一個最壞的制度，既不可以隨時取錢，任由基金職員舞弄，低風險的變成高風險，現時卻連渣滓也沒有了。有些人跟我計算過，昨天在街上也有人跟我說，他計算過，上次說戶口內有十四多萬元，如今只有十一多萬元，是不斷地縮水的。所以，我們便跟“財爺”說，不要說那麼多了，6,000元既是已出之物，因為已準備把這6,000元注資到這些強積金戶口，所以便請他“速速磅”、折現，對嗎？這樣做也不會影響今年的預算案開支，那是已出之物。我要他立即發放這6,000元，從而幫助“打工仔”解決燃眉之急，這樣做最低限度也會令社會氣氛好一點，最低限度，也不會讓政府的民望下跌至那麼低，我只是益惠你們而已。

如果他不肯發給這6,000元，我們一定會呼籲人們在7月1日上街。我可以向他擔保，今年7月1日遊行的人數，一定會是2005年之後最多的。我現在告訴他，我膽敢向他作出此保證，而且我還會聲嘶力竭地在學校、在我的網上電台，天天呼籲人們上街。我現在告訴他，我會跟他“玩一鋪勁的”。他不見棺材不流眼淚，只懂得“抖大氣”，“嘎”……“抖”甚麼“大氣”呢？主席，難道你終止兩次會議便會生效嗎？這抗爭是必須繼續的，我告訴你，即使你終止100次會議，也不會生效的。

主席，我們要求立即發放此6,000元。此外，“財爺”既然準備退稅5,000元，便要所有人都有份享有，每人5,000元，就好像何厚鏵的做法般。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葉偉明議員提出此項議案，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及作了有趣的發言，讓我學習了很多。可惜兩位局長都是沉默是金，不願意show hand，不願意讓我們先看他們的底牌。香港一向以自由經濟稱著世界，所以我稍後希望聽聽局長會否就維持自由市場發言。

礙於時間關係，我只會就4點發言。首先，我認為政府可以採取措施，協助市民抗衡經濟逆轉。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一如詹培忠議員所說般，我們的財金高官是否有需要說得那麼灰？第二波正在來臨？外資銀行有千億元銀團貸款可能會散？他們有必要這樣說麼？其實，“任總”在星期一已經第二次提到第二波。他第一次是在臨過年前說的，我記得在他說完後，已有一羣有產階級的市民向我說，“任總”要說得這麼灰嗎？“任總”的說話令他們有錢不敢花、有股票不敢買、有平貨不敢“執”，還要擔心裁員。其實，全世界政府都知道，要救經濟，除了要推出很多措施，無論是創造就業、職位，或退稅等措施外，十分重要的便是穩定民心，一位財金高官不斷發放這些令人感到很灰的言論，實在令我們關注。

另一方面，我們聽到另一位世界知名的經濟學家劉遵義教授說，我們國家的4萬億元經濟刺激措施收效後，相信中國會是最早復蘇的國家，年中便會開始復蘇，香港亦會得益。我們真不知道應該相信誰？相信“任總”還是相信劉教授？不過，我們不用怕，風水師會騙你十年八年，但我們到了年尾便知道是否真的是有第二波、第三波，還是一如劉教授所說般會慢慢復蘇。不過，我認為財金高官沒有需要說得那麼灰。

第二，我聽了同事發言，也認為政府真的要考慮發放短期失業救濟金。現在其實是適當時機，政府徹底檢討本港的綜援制度。我相信很多同事都聽過，而不少市民亦說過，在公共屋邨看見不少年紀不算大，只有三十多歲的男士，他們有工作能力，但因為一家幾口可領取萬多元綜援，所以他們寧願在家照顧小朋友，間中到深圳去。我們是否要檢討制度，看看如何令有工作能力的人重返社會工作？至於那些真正喪失工作能力，或因經濟逆轉而喪失職位的人，我認為政府真的要考慮給予他們短期的失業救濟。我認為只要這些失業救濟屬短期性質，便無須擔心養懶人問題。這措施美國亦有實施。美國的失業救濟(unemployment benefit)只為期6個月，曾經在經濟最壞的時期延長至9個月，但當局除了發放失業救濟金外，亦有配套措施鼓勵市民就業。這一點政府應予以考慮。

第三，對於就集體談判即時立法，在中央、行業和企業方面強制推行集體談判，我對這一點非常有保留。我同意一如張宇人議員指出，以美國為例，美國競爭力最薄弱、盈利能力最薄弱的行業，都是由集體談判能力最強的工會所控制的行業，例如汽車工業，以及美國的航空工業。以美國三大汽車廠為例，他們的管理階層當然要負很大責任，他們生產的汽車既浪費汽油，又在市場迅速消失。在此情況下，由於他們經過多年來的集體談判，勞工成本太高，造成他們極度僵化，即使將公司“拆骨”，要求外國的汽車公司來購買，亦沒有人願意買，因為成本實在太高昂，集體談判的能力太強，令買家止步。

當然，美國亦有例外的例子。有一個行業，僱員的集體談判能力也很大，就是荷李活的writers guild、編劇家、演員、各類專業人員，他們組成的工會都曾一度令電影業癱瘓，但為何沒有影響電影業的盈利能力？大家要考慮到，美國的電影業有着全球市場，而且多年來不斷創新，無論是利用科技，或是具創意的製作，都在不斷擴大其市場份額，全個行業的盈利在不斷增加。在此情況下，我認為工會努力向資方爭取，不要只是讓大公司賺大錢，或是首屈一指的巨星就以2,000萬美元拍一部電影，由這些工會出頭，是有必要的。

不過，香港的情況不同，因為我們有很多中小型企業，而且我們的產品，不論是服務業或僅存的製造業，市場其實均十分狹窄。我們的服務業，不論是電影業、旅遊業，市場也只是內地的觀眾或遊客，在此情況下，如果急促地沒有廣泛諮詢便強制推行集體談判，我便認為會十分影響企業的競爭力，最終是害了工人。

因此，我無法支持議員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包括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對於他建議推行消費券十分有保留，因為我們從最近的飲食業或零售數字看到，商界本身已很有創意，在沒有消費券的情況下仍提高了營業額。

主席，我謹此陳辭，不會支持議案及任何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社民連的兩位代表黃毓民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已先後就集體談判權闡述了社民連的立場及意見。特別是對於功能界別的議員，兩位剛才均作了強烈批評和譴責。我相信我較為溫和，只是忠告大家不要當打手的打手，不要當走狗的走狗。

集體談判權是基本人權、基本勞工權益，作為一名專業代表，應尊重每一個行業的員工的地位、尊重每一個行業的員工的利益，這是長遠經濟發展的基石。如果為了短暫利益，為了一小撮人的利益而打壓集體談判權，基本上便會動搖了整個社會的經濟根基，對自己的專業也毫無好處。

我有很多大學的同學，都是從事你們的專業行業，數個行業都有，但他們的意識形態跟你們很不同，他們很多都是沒有所謂。所以，不要以為你們的專業行業中的人便反對集體談判權，希望大家回頭是岸。

工聯會在12年前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可能是因為政治壓力高於一切，基於中英關係的問題，所以違反了他們的階級利益，這已是見怪不怪。不過，在今天的議事堂內，專業團體、專業利益不應凌駕其他，特別不應與階級的利益形成對立，這樣是完全違反了中央政府多次強調的社會和諧。

你們的立場，跟中央政府最近為了保障勞工而在內地實施的多項政策的基調完全相反，跟“胡溫”的管治完全對立。你們應思考清楚，究竟你們現時所做的，是為了資產階級、為大老闆獻媚，與中央政府對抗，還是自立門戶？你們究竟想做甚麼？希望你們思考清楚。

主席，社民連兩位成員剛才說過的，我不重複，我只提出數點。我們就如何協助香港基層市民，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這數項建議其實已多次提出，有些已經提出了第三年，有些則已提出了6年，主席。

其中一項是每人派5,000元，這是最直接的。我們反對任何減稅、任何退稅、任何寬免差餉，因為利益越大、權勢越高、資金越多便退得越多，物業越多的便獲退稅越多。然而，每人派5,000元，卻是基於市民的實際、基本需要。派5,000元給億萬富豪，他們沒有所謂，但對小市民，或對一名正在領取綜援或面臨失業的市民而言，5,000元可能已經可作為一條救命繩，讓他們在水浸下沉時找到的救生圈，所以這是很重要的。

澳門已派錢兩年了，是嗎？論政府的財政健全、財政能力，香港較澳門有過之而無不及。澳門的特首有這樣的政治智慧，香港的特首經常說“要做好呢份工”，但不知他是替誰打工？他是替財團打工，還是替香港市民打工？如果真的替香港市民打工，真的想“做好呢份工”，便應盡快學學何厚鏵是如何辦事的了。

主席，如何關注市民的福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財爺”昨天都反映了，很多時候是僵化的技術官僚主導了一切，而不是從普通市民的需要決定公共政策，所以把事情搞到“七國咁亂”，雞毛鴨血。以求籤為例，車公的批評真的較社民連更厲害。主席，社民連都只是罵“廢柴”，罵“公公”之類，還當他們是人，即使不是人都是半人半鬼，但車公卻罵那些“廢柴”是妖魔，是“妖”，不是人。所以，相對車公，社民連已是較溫和的了，主席。我們社民連可能真的要提升抗爭調子。

主席，有關如何幫助基層市民，毓民和“長毛”剛才提出注入6,000元強積金是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每人派5,000元便是最直接。再者，我們建議多年，成立一個200億元的基金，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有錢時便拿出一些基金，幫助一些正在領取綜援，或其子女不能參與某些活動的市民，以及無能力購買電腦，或無法應付諸如藥費等基本生活開支的市民，讓他們可向這個基金提出申請，度過難關。

此外，數位議員也有提及的，便是失業援助金，我們也向“財爺”正式提出了這項意見。香港真的很不堪，儘管說自己是先進社會，說自己的收入有多少，GDP有多高，儲備有多少，但連一個普通的地區——不要說較先進的地區——就是發展中的地區，很多也已有失業援助金，但在香港，很多東西是跟綜援掛鉤，令領取生活援助便等同領取綜援，導致很多家庭出現了很多矛盾和問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金融海嘯導致基層市民生活困苦，便應該採取簡單直接的做法，不要再用那麼多技術官僚、僵化態度看問題。能直接幫助市民的，便是最好的政策。希望政府不要再執迷不悟，不要犯了一次錯又再犯錯。我認為世界歷史上從未試過，派1,000億元給市民竟然派到滿城風雨，四處遭人罵的，對嗎？我們的政府去年正是這樣。

所以，今年如果真的可以幫助市民，如果各政黨都支持的話，社民連剛才提出的數項意見，其實便是最直接、最簡單、最有效的。如果政府接受社民連的意見，擔保政府的民望也會有所改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葉偉明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其實，我們也看到，時至今天，我們也預期勞工今年面對的困

難會相當巨大。我們提出大家也很關注的推動集體談判權，正正是因為我們覺得今年由於經濟欠佳，將會發生很多勞資糾紛，也有可能出現一些激烈的對抗。我們就是想建立一個機制，讓勞資雙方能和平、心平氣和地坐下來商討，看看有否其他可解決互相之間的困難的辦法。

主席，今天可能又有一間工會在舉行記者招待會，那便是有關一間電訊公司準備裁員的事，而這些裁員、減薪，往往是事前並沒有跟僱員進行充分的溝通，而是直接做一些對他們造成很大損害的事情，因而很可能引起很多激烈的抗爭。如果我們設有一個機制，可以讓老闆在損害勞工利益之前，跟勞工坐下來商討，讓大家拿出一個雙贏或互相損害最少的方案，我相信對整個社會也會有利，最少不會發展至罷工或其他更激烈的行動。

作為工會的一份子，我們當然認為集體談判權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權利之一，我們經常說職工會有3項最重要的權利：第一，是罷工的權利；第二，是組織結社的權利；及第三，是集體談判權。因此，我們在很久之前，包括在《基本法》起草時，也曾向草委反映我們的意見，希望將集體談判權寫在《基本法》內，但可惜並不成功。

在今天的發言中，我們發覺有很多代表僱主的議員是很害怕集體談判權的，但如果我們放眼世界，看看現在很多競爭力很強的國家及地區，它們也設有勞資集體談判的機制，即使在我們的鄰近地區，包括台灣、新加坡及南韓這些地方，它們也設有勞資談判的機制，但不影響它們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無須將集體談判權這東西說成是妖魔鬼怪或洪水猛獸般。

今天，我很多謝多位同事，包括社民連的“毓民”也支持我們這項議案，雖然他對歷史有一些誤解。他剛才唸出了我們鄭耀棠會長當年在立法會的一段說話，但他少唸了後面的一段，我想補充。這裏是引述鄭耀棠在1997年10月29日在立法會發言的其中一段：“因此，我自己作為工會一分子，我們極強烈要求設立集體談判機制，但是我們不同意早些時候通過的有關集體談判的條例的內容，因為那並不利於我們工會之間的團結。我強烈要求政府，無論今天的結果如何，亦應該重新檢討在香港建立集體談判機制的必要性，以及以立法形式來進行。因此，對於有關集體談判的這條條例，我們會支持政府廢除其中的內容。不過，我一再強調，我們需要有一個集體談判的機制，以立法形式設立。”(引述完畢)。這是1997年鄭耀棠當時在立法會的發言，這也證明我們工聯會其實一向以來是支持集體談判權的行動，是一向的爭取。

因此，葉偉明今天的議案正正是貫徹工聯會一向以來的宗旨，我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體諒，也希望特區政府要重新考慮，因為訂立一項新的條例、一個新的機制，所需的時間往往是相當長的。以最低工資為例，由我們開始爭取直至政府現在答應立法，其中經歷的時間接近10年。我相信由現在開始，政府就研究集體談判的立法進行諮詢，也要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為我們不能用現在經濟欠佳作為藉口而阻止就集體談判權的立法進行研究，因為不論任何時候，我相信，作為僱主代表的其他議員也不會心悅誠服地贊成進行立法。我希望政府應該有高瞻遠矚的眼光及胸懷，看看這事情是否真的對香港有利，對香港整體環境有利。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2009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年伊始，大家拜年時的話題都離不開經濟，也不敢用“財源滾滾”的字眼來恭喜別人。去年，香港和全世界一起面對金融海嘯一而再，再而三的衝擊，部分企業已經支撐不住，而還支撐得住的也要研究如何開源節流。大家都猜不到，亦不敢估計究竟何時會復蘇。面對逆境，我們只能互相祝願大家牛年可以好像牛般堅持和頑強，攜手一起度過這場金融海嘯。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一如我般留意到自1月起，報章以至電子傳媒都不停報道有些僱主堅持不裁員減薪，甚至自己大減花紅仍堅持派花紅給員工的新聞。其中一間燕窩專門店在金融海嘯後要割價促銷，雖然帳簿見紅，但老闆仍然堅持發放雙糧和花紅，他並表示這是希望換取員工的支持和歸屬感。有茶餐廳和酒樓老闆在經濟逆轉、成本樣樣有加沒減的時候，仍堅持不減工資，員工主動以少用數個爐頭的方法來替老闆節省一些燈油火蠟，實行“擰得一蚊得一蚊”。

作為僱主，我有數點體會：

第一，員工和老闆是同坐一條船，要捱得過這次經濟衰退，大家便一定要齊心。

第二，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本，企業在可能的情況下，也希望可以力保員工的飯碗，以換取他們的歸屬感。

第三，每個香港人在逆境時都會絞盡腦汁來開源節流，僱主如果有能力留着員工，他們自然會齊心合力替僱主想辦法。

但是，並非每名僱主都是這麼幸運可以捱得過。主席，相信你和各位同事還記得，在上個月特首答問會的尾聲，旁聽席上有一位男士拋了一些紙條下來，他之後亦有寄出電郵給各議員，他說因為他的公司向銀行借貸不到10萬元，周轉不來而要結業。去年年底，我的辦事處已經接到不少中小企的求救電話，要求我們替他們向政府反映中小企製造商的經營困難。有回收業的老闆更向我的助理表示，他希望保住公司，除了是要保住自己的心血外，更是為了保住他聘請的十多位夥計的工作，讓他們有工做、有糧出。

看到企業一間接一間的關門大吉，我明白作為老闆的心情是怎麼樣，因為我也是經營工廠的。很多公司、工廠可以做到今時今日的規模，除了是我們這一代的拼勁，其實是累積了三代的心血，更有一羣替我們打拼了很多年、付出了很多心血的員工。老闆不到最後一刻，也希望不致要出裁員減薪這一招。但是，作為企業的掌舵人，我知道他們是不希望把一生的心血付之流水的。

由金融海嘯爆發至今，很多同事都在這裏說過，在這個水深火熱的時候，飲食和零售業風聲鶴唳，這類服務性行業僱員的薪金佔經營成本一個相當高的比例，如果在這個時候增加任何具爭議性的勞工議題，只會徒添勞資間的爭拗，阻礙復蘇步伐。

主席，要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我不認同設立集體談判機制便可以真正幫助到他們。我們應該像當年SARS襲港的時候，發揮互相體諒、扶持和幫助的精神。香港過去的成功，是建基於香港人的刻苦勤奮，逆境自強，在遇到困難時，大家上下一心，同舟共濟，永不言敗地發揮“香港精神”。我們也要以這種態度來面對金融海嘯。

要真正協助基層勞工，不能單靠勞方或資方，政府也要加強現有的培訓和就業支援，用較長的時間，例如9個月，甚至1年，認認真真地進行僱員再培訓，大幅提高基層勞工的技能，讓他們認識新行業，學曉新技術，重新調整工作態度和心態，這樣才能真正提升到他們的競爭力，幫助他們轉型。所謂轉型，並非只是由車衣女工轉做家務助理，而是要協助他們轉行，從事技術層面較高的行業，例如陪月員、酒店房務員等，再配合就業跟進計劃和資歷架構，協助他們攀上社會階梯，成為高增值的技術員，推向自我增值平台，令他們將來更有本錢對抗逆境，亦為香港繼續走高增值經濟儲備足夠的人才。

環顧全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香港在這場海嘯中可算是幸運，貨幣沒有大幅貶值、失業率未致倍數上升，但中小企的經營仍然相當困難。我在這裏呼籲大、中、小企業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要優先考慮僱員的情況，盡力保住現有的職位，不要輕言裁員，要與員工同坐一條船，才能捱過這段艱難的日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從工友的角度而言，最低工資和集體談判權都是很重要的工人權益。

當然，關於這問題，整個立法過程的辯論會有很多爭論。聽罷剛才黃國健議員代表工聯會的發言，知道他們也是支持的。

我看過立法會的紀錄後，認為應還歷史一個公道。在1996-1997年度，李卓人議員曾提出一項有關集體談判權的私人法案。當時工聯會是反對的，我要說出這一點。當時他們是反對李卓人議員的集體談判法案的，所持的理由是李卓人議員的法案草擬得不夠好，故此並非集體談判權的良好安排。

我們認為這理由有點牽強，因為作為一個工會，如果認為法案草擬得不好，便應盡量作出修改，令整套法例更完善，讓工人得到保障。

在1998年出現了一個廢法的過程。當時，仍是工聯會副理事長的譚耀宗議員是贊成廢法的。黃國健議員剛才引述的一段說話，便是鄭耀棠先生在某場合發表的。這予人的印象是，工聯會的而且確有很多同事曾參與廢除或不支持集體談判權的法案，這歷史是無可改變的。

說回在金融風暴下，工友應獲得甚麼保障，或各方面的工作應如何處理，我們當然希望大家盡量合作，令工友有好的工作環境，但我認為更重要的一點是，如果1997年沒有反對該項法案，而在1998年部分工聯會人士沒有支持廢法的話，有關法例很可能至今仍然存在，令工友的權益獲得更大的保障。

主席，這個問題已先後在立法局和立法會多次作長時間的辯論，但為何我仍要提出呢？便是希望紀錄可以清楚寫明，如果我們做過某些事，是不可以將事實歪曲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葉偉明議員今天代表工聯會提出這項議案，說明工聯會爭取3個層次的集體談判權。中央企業是我們一貫的主張，工聯會在去年60周年發行的這本畫冊，清楚解釋工聯會在數十年來一直為香港勞動階層、工人權益、工會權利爭取，始終不變。我們爭取3個層次的集體談判權，並非覺今是而昨非，也不是就錯誤作出改正，而是我們一貫也是這樣主張的。

我參加工會工作已有43年，可以見證工會的爭取是一貫的。有政黨剛才談到有關的史實，我們的理事長黃國健議員已作出澄清，我不重複了。李永達議員剛才的指控，只說其一而不說其二，工聯會當年之所以不贊成李卓人議員的建議，除了認為它有問題、不能操作，會導致工會的工人分裂的情況之外，李永達議員沒有提到我們不贊成的另一原因，是由於當年這法案並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各位議員也知道，凡是法案皆要經過這必經的程序，便是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徵詢社會各界及工會的意見，然後才進行審議。沒有經過這項程序及這段時間，我們怎能草率地支持這項法案呢？所以，李永達議員只說其一而不說其二，是不公道的，對工聯會的指控是不公正的。

主席，今天很多代表商界的議員對於葉偉明議員這項議案的7項建議，有6項是贊成的，唯一不贊成的便是集體談判。我認為不贊成的原因是患了集體談判恐懼症，恐怕會導致工潮，說會加重成本、又說會影響經濟，更說如果有了這項法例便不在港投資。還有更驚人的說法，便是會加快打爛工人的飯碗。唉！這種恐懼症，我覺得除了是基於僱主利益的先天因素外，那些不是代表僱主的議員何以也這麼恐懼呢？他們是後天受感染，一如感染禽流感般，他們未有深究真正的理由便人云亦云，其實又何須懼怕呢？

先說談判，即是代表有商量 —— 商量而已，何足懼怕呢？至於集體，便是因為工人不止一個，即使是小企業，也有十多二十個工人，大企業則可能有上百或數千名工人，那麼自然要有一位代表，由雙方代表坐在一起商議。我們沒有理由不贊成對話勝於對抗，沒有理由不贊成有商量勝於無商量的。難道甚麼也要“砌”？難道甚麼也要“打拼”？難道甚麼也要“撻”嗎？如果有商有量的話，我們何不透過談判尋求雙方可以接納、讓步和妥協，以便更瞭解彼此的問題、困難及立場，從而尋求共識以達致雙贏？這又有何不可呢？僱主何須懼怕呢？工人要求有集體談判權，不單是為工人的利益，亦希望勞資雙方同舟共濟，以應付困難的。

大家翻閱這本畫冊，可見爭取勞資協商、同舟共濟，是工聯會一貫的立場，而不是今天一覺醒來突然提出的。此外，我想談一個最近的例子，便是機場地勤人員的罷工事件。主席，我想對大家說出真相，原因是僱主代表不肯談判，才迫使工人採取行動，所以我們要找他們出來商議，因為可以商議，便無須罷工了。

讓我再舉出第二個例子，去年工聯會屬下的扎鐵工會便成功與資方談判解決加薪問題，而扎鐵工人去年亦再沒有其他行動，這足以證明集體談判的好處。可是，由於現時沒有法例規定，不是制度化，也沒有賦予工人正當的權力，因此，我們才要求政府予以考慮、推動及研究。有議員說，現時正藉金融危機，很多公司也正在裁員，為何還要推動？現時正有需要推動，因為如果有商量，勞資之間便可以加強合作、共同應付這次金融海嘯。所以，現時正有需要這樣做，不可以再推遲了。

主席，我很希望透過這次呼籲，爭取大家支持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偉明議員：主席，多謝4位議員就我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首先，我想談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感謝方剛議員提出補充消費券及各項協助小販的措施，其實，工聯會在去年11月會見財政司司長時，已建議政府分兩階段發放2,000元消費券予每位香港市民，以提高市民的消費意欲，從而刺激經濟。

至於協助小販的措施，包括豁免小販牌費、擱置小販自願退牌等措施，也是工聯會極為關注的議題。這不單在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書內提到，我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也多次在會議上提出。

不過，對於方剛議員刪去議案內有關集體談判的建議，工聯會是不能接受的。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我們覺得集體談判權的立法有利於勞資雙方平等對話，而且是在友好的氣氛下對話，這有利於勞資關係、穩定社會及減少勞資糾紛，對政府、企業及僱員以至整體經濟的發展皆有好處的。

但是，部分商界人士連研究集體談判或考慮接受也不願意，並把集體談判視作洪水猛獸，我們覺得這看法未免太封閉，亦非理性討論問題的做法。因此，工聯會反對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呼籲在座各位同事表決反對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並贊成我的原議案。我們認為讓社會開始認識集體談判權，對勞資關係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也要求政府盡快進行這方面的立法工作。

此外，對於張國柱議員作出的補充，在我的議案加入有關政府津貼低收入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建議，工聯會是贊成的。工聯會在1990年代提出的退休綜合保障計劃，已建議由政府及勞資三方供款，由政府供款津貼低收入的僱員。但是，政府在2000年推出的強積金卻完全沒有參與的角色。所以，自強積金推行以來，我們接獲不少低收入僱員的申訴，指他們收入不高，但仍要扣除250元或數百元強積金供款，對他們構成龐大的經濟壓力。因此，工聯會希望政府，特別是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可以替低收入僱員供款，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對於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我的議案作出的補充，工聯會亦表示同意。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葉偉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及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張國柱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他20位議員就如何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所提出的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我想在這裏扼要回應議員的發言。

隨着金融海嘯帶來的影響持續，環球信貸緊絀，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相繼下滑。美國、歐盟和日本已進入衰退，而主要依靠出口的新興國家的經濟亦出現急劇放緩。在這惡劣的外圍形勢下，香港作為一個細小和高度外向型的經濟，無可避免受到嚴重衝擊。預料今年的經濟將會繼1998年後再次呈現負增長，而就業和薪金亦會進一步受壓。

我明白各位議員十分關注企業裁員減薪對基層市民帶來的負面影響。政府會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並會繼續全方位加強培訓及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我屢次強調“就業是民生之本，和諧之基”。因此，面對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我們的首要工作目標，是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我們已推出多項新措施，以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創造不同界別的職位。我亦藉此機會，呼籲僱主盡力採取其他措施與僱員共度時艱，不要輕言裁員，因為忠誠的員工是公司的寶貴資產，失去後很難尋回。

就議案下提出的措施和各項修正案，我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分別回應。首先，就推動勞資雙方進行集體談判，我想指出，社會上對強制性訂立僱員諮詢及集體談判一事，到現時仍未有共識，意見紛紜。

特區政府一貫致力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協商。如果勞資雙方未能透過自行協商解決糾紛，勞工處會協助調解，促使各有關方面和諧地解決問題。我們深信，香港的勞資關係得以保持融洽和諧，全賴僱主和僱員能夠在自願及彼此諒解的基礎上作出討論及協商。

勞工處現時已分別在中央、行業及企業3個層面上，鼓勵和推動僱主及僱員發展自願協商的機制。在中央層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制訂勞工政策及法例向政府提供意見。勞顧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僱主及僱員的代表。在行業層面，勞工處積極為個別行業成立三方小組，成員包括職工會、僱主組織與勞工處的代表，商議該行業的勞資關係和整體關注的事宜。在企業層面，我們鼓勵企業實施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與僱員及職工會就僱傭事宜維持有效溝通。勞工處亦定期為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工作間的自願及直接協商。

我同意方剛議員就減少勞資矛盾的言論。面對全球經濟衰退的危機，我們應竭力減少勞資糾紛、矛盾，因為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十分重要。

一直以來，勞工處致力與企業及勞工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並以務實的態度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解決分歧，以互諒代替矛盾。根據法例，勞工處可在勞資糾紛的雙方同意下，提供調解服務。在2008年，勞工處共處理了20 743宗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調解成功率達到約72.7%，是自1994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

自去年9月起出現全球性的金融市場波動，在本港引發了一連串企業清盤、結業及裁員潮。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密切監察各行業的勞資關係情況，向勞資雙方提供適時的協助。勞工處在得悉有欠薪、短付工資或可能出現破產／清盤的個案時，會盡早介入，提供調解服務，並協助有需要的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面對目前的經濟難關，在僱傭領域方面，政府的施政以保就業為綱，我們亦鼓勵僱主和僱員多作溝通，互諒互讓，發揮上下一心的精神，共度時艱。我們亦會利用不同的渠道，與工商機構及勞工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我明白勞工界對於集體談判的訴求，但我想提出幾點。第一，立法規定集體談判，可能會削弱市場力量在勞資雙方訂立僱傭條款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亦可能會增加勞工市場的掣肘。我還想指出，集體談判須由勞資雙方自願進行，方可成功及有意義，即使立法強制規定僱主與僱員進行集體談判，亦不能保證可以達致一個雙方皆可接受的協議。此外，還有一點便是，香港有其獨特的地方，就是有98%企業，即26萬間是屬於中小企，其中94%企業僱用少於20名僱員，在這情況下會否不能發揮集體談判的作用呢？這點值得我們考慮。但是，在目前社會未有共識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立法強制集體談判，可能令勞資關係更形對立及缺乏彈性。

就有關發展多元化產業的建議，我想指出，除了整體經濟表現外，經濟發展模式亦是影響就業增長的重要因素。鑑於不同行業存在着不同的人力需求，所以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的程度亦有差異。

政府明白如果要為不同階層勞工，特別是低技術工人創造更多不同種類的就業機會，香港經濟便有需要有均衡及多元的發展。事實上，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經濟邁向多元化。長遠而言，在多元化的發展下，由於經濟增長動力並非只集中於某一兩個行業和環節，經濟活動及結構因而更具靈活性，從而增強整體經濟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亦有助提升經濟持續增長的潛力，同時令香港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下維持競爭力。

然而，在開拓新行業之際，我們不應放棄仍具競爭力和得來不易的原有經濟產業，或是經長期努力所建立的優勢。相反，我們在現時新的形勢下，應盡力保持及壯大現有的支柱產業。行政長官在1月15日立法會答問會和在1月22日主持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第三次會議後，均明確指出，政府會堅守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

就金融服務業而言，這是一個高增值行業，與其他專業服務更是息息相關。再者，高效完善的金融業可為各行各業帶來融資渠道，提升百業的競爭力，間接創造不少其他職位。因此，在金融海嘯下，我們除了應把握現時內地和亞洲地區的發展機遇，推動多元化經濟發展，鼓勵服務業、製造業朝向創新升值方向發展外，同時亦要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在珠三角的戰略位置。

至於有關低收入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方面，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由僱主和僱員透過強制性供款共同為僱員將來的退休保障作出承擔。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有條文豁免月薪不超過5,000元的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亦有明文規定這些僱員的僱主須為他們作出供款。有關安排是在當年經過各方面(包括勞資雙方)長時間諮詢和商討後訂立的，以顧及低收入僱員的需要。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實施以來，為全港絕大部分工作人口提供一個累積退休儲蓄的重要途徑。對於張國柱議員建議為月入5,000元至1萬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我希望闡明，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由僱主和僱員透過強制性供款，共同為僱員將來的退休保障作出承擔，而無法負擔退休後基本生活所需的人士則有社會保障網支援。政府已建議向月入不超過1萬元的合資格強積金計劃成員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元，以加強較低收入成員的退休保障。

除了注款建議外，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亦提出了其他多項協助弱勢社羣和低收入階層面對困境的紓緩措施，包括提供電費補貼、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1個月的租金，以及發放額外的綜援、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等，相信能惠及社會上不同需要的人士。

至於有關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我們已設有健全的社會保障網。這個安全網讓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可申領綜援，以解決他們的生活所需，工資不足以支付家庭生活所需的合資格人士，亦可以申領低收入補貼；現時有一萬六千多個家庭正在領取有關補貼。為保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我們有機制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我們已於本月1日起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水平4.7%。綜援開支每年平均達一百八十多億元，即政府每天投放5,000萬元在綜援方面，所以，政府在承擔支援有困難人士的財政開支是相當大的。

對於馮檢基議員提出設立短期失業援助計劃的建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為財政或生活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可靠的安全網。

我們亦會繼續全方位地提供就業培訓及就業支援，一方面提升勞工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加強職位資訊的流通，以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

就業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致力為失業人士及勞動人口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幫助學員獲取所需的職業技能及在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培訓及再培訓的需求勢將增加，再培訓局計劃於2009-2010年度提供最少143 000個培訓名額，較本財政年度增加2萬個，增幅超過16%，為待業或失業人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為他們的未來增值。

就何俊仁議員建議再培訓局加強就業輔導，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一向以市場為主導，並以配合學員的就業需要為目標。所以，再培訓局特別注重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為失業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一條龍服務。再培訓局亦會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畢業學員，提供為期3個月或以上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由培訓機構根據個別學員的工作經驗、技能、性格及就業意向，協助求職學員選配市場上合適的工作。

再培訓局透過統籌“家務通”及“保健通”服務計劃，為相關課程畢業學員提供一站式轉介服務，開拓廣闊的就業空間。再培訓局亦正研究就各項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服務內容進行強化及規範化，要求培訓機構因應學員不同的背景及條件，提供個人化的就業及留職跟進服務，以切合實際需要。

在2008-2009年度，再培訓局會以試點形式，將其中一間培訓資源中心轉型為“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有培訓及就業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到位及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服務。該中心會為通過評估確認有培訓及就業需要的人士提供由專業社工負責的個人化服務。有關評估是透過一套特別為本地人士而設計的系統性評估工具，協助瞭解及分析求職人士的個人背景狀況和服務需要，通過專業介入及職涯規劃，協助他們認識本身的職業志向、確立事業目標，以及計劃未來事業與進修的路向。中心並會持續評估受助人的情況，提供就業輔導。

此外，勞工處會採取多元化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以協助求職人士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所以剛才湯家驛議員提到我們的網頁是第三個最多人使用的，也就是這個原因，因為資訊是很重要的。針對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在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勞工處

正全力推行多項促進就業的計劃，包括大家耳熟能詳的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就業展才能計劃等，以提升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老、中、青、傷殘人士都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為加強發放有關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協助求職人士更快和更方便地找到工作，勞工處不時在商場、社區會堂和轄下的就業中心舉辦招聘會。求職者可以在招聘會進行即場面試。

另一方面，勞工處會積極協助受公司倒閉和裁員影響的員工，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當大規模的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向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此外，勞工處亦會向有招聘需要的僱主呼籲，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並會主動通知這些員工有關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能盡快覓得合適的工作。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設立僱主津貼，鼓勵僱主僱用應屆大學及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以協助他們進入勞動市場方面，行政長官已於1月22日主持經機會第三次會議後宣布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協助在年中投身勞動市場的畢業生。政府曾與香港總商會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商會討論過紓緩畢業生就業困難的問題，他們反應積極，有商會同意推出實習生計劃，呼籲會員提供實習名額。我們會繼續與各大商會及大學緊密商討，以促進落實計劃。

另一方面，政府亦已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主席：局長，請稍候。何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何俊仁議員：那一點，那一句，他說的實習計劃是關於大學生，但我的修正案包括中學生……

主席：你先坐下。

何俊仁議員：局長可否就這一點澄清？

主席：局長，請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的，我稍後將會回應這一點，請容許我繼續發言，這樣我的答覆會較暢順。

政府亦已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探討過，安排有興趣的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內地實習和接受培訓。這項計劃可以幫助他們擴闊視野，增加歷練。政府會與有關機構及各大學磋商，盡快落實細節，以幫助今屆的大學畢業生。

何俊仁議員提到中五、中七的學生，情況又如何？要同樣提供實習機會嗎？這點我們完全明白，這幾年來都有“青見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15至20歲、學歷在大專程度以下、副學位或高等文憑程度以下學歷的青年人提供一些實習機會，其實是一些工作機會。我們會繼續推動這個“青見計劃”，希望吸納更多大學程度以下的青年，協助他們擇業及培訓。計劃內容包括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和就業能力，亦有每月2,000元的津貼。這個計劃已推行了幾年，先後有4萬名青年成功獲聘為見習生。

勞工處會不斷完善其推行的青年就業計劃，致力協助青少年盡早投入就業市場。

就馮檢基議員有關落實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的扶貧建議，政府十分明白社會各界對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的關注。社會人士及立法會也曾就這課題進行深入討論，同時向政府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正如馮議員剛才所說，在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委員會在2006年2月發表的報告和前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內，提出了多項建議，涵蓋為這些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等範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參考了立法會及各界提出的意見，並推出相應措施，以更好地照顧這些人的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亦已放寬，這亦是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建議，而僱員再培訓局新的培訓及就業支援中心已於去年10月全面啟用，為有需要的人士試行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和就業支援等。

至於方剛議員建議派發消費券以刺激經濟，我想指出，如果市民不能獲得就業及穩定收入，即使他們獲派發一筆錢作為消費券，亦只會把現金儲蓄起來，對刺激市道和振興經濟的持續性效果成疑。根據外國的經驗，推行消費券的行政費用亦相當高昂。

財政司司長現正就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進行廣泛諮詢，我相信司長在制訂下年度預算案時，會充分考慮各項建議，務求推出一個務實有效和讓香港持續發展的財政政策，應對來年預期的經濟情況。

我亦想回應李鳳英議員和湯家驛議員提到最低工資的問題。我想指出，兩位議員不用擔心，我較早前亦澄清過，今天重申：在時間表及路線圖方面，我們沒有改變，我們不會因為現在的經濟環境而改變立法的時間表。我們仍然希望在今屆7月前引入一項法案，亦希望在2月底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而在今年第三季開始，政府統計處會搜集第二季的有關統計數字。我們會做一些深入的調查，收集許多公司的樣本資料，包括工資、工時、不同的工種，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最低工資全面立法。在第三季會收集到第二季的數據，到明年初齊集所有數據後，便可以由委員會釐定最初的工資水平。整個時間表的流程是很清楚的，我們一定沒有改變。

總括而言，主席，我們明白目前市民最關注的是保住就業及穩定收入，政府的首要目標也是盯緊在撐企業、保就業，而通過撐企業，也會保就業，以期紓緩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我們會繼續在培訓方面下工夫，以提供基層員工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會繼續全方位提供就業資訊及支援服務，以加強職位配對。

勞工處將於明天開設一個嶄新的飲食業招聘中心，為業內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招聘及就業服務，顯示我們銳意支援求職者。招聘中心會盡量羅列飲食業的職位空缺以供求職者參考，目的是透過集中處理飲食業的空缺及安排僱主跟求職者即場面試，以減省招聘及求職的時間。

面對金融海嘯，牛年的就業市場將會是充滿挑戰及壓力的，但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政策，締造適當的環境。最重要的是政府、商界、市民要互助互勉，攜手跨越挑戰。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就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剛才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的意見，我就涉及民政事務局範圍的事務，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的相關問題，作數點回應。

葉偉明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企。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政府應加強對社企的營運支援。首先，社企是民間營運的企業，是一盤生意。香港的社企數目，並非只是政府在“伙伴倡自強”計劃支持下的八十多家，有數家在香港開設的成功社企，是自給自足地營運，不受政府資金或政策的支持。不過，由於社企在香港仍屬於比較新的概念，政府決定採取積極措施推動社企的成立和持續發展。

經過前一段時間的工作，社會上越來越多有心人士願意出錢出力，支持社企發展。民政事務總署在去年推出了“社會企業伙伴計劃”，至今已成功促成超過10家由商界夥拍社團機構等跨界別合作的社企，以及有10組由社企營辦者與商界機構和專業人士之間的配對，讓有營運知識和經驗的人士為社企提供顧問服務。有數家大企業現在正為社企提供專業的支援，例如商業顧問服務、在職培訓、定單及銷售渠道等，還有提供如租金優惠和貨品折扣優惠，支持社企創立期間的營運。政府會繼續擔當穿針引線的角色，協助社企改進經營。

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社企跟其他企業一樣，均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我們會密切留意社企的經營情況，會繼續透過協作計劃提供種子基金，為新開辦的社企提供初期營運的支援。已經接受我們資助的社企，如果因為經營環境惡化以致影響原經核准收支計劃的實現，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提供額外撥款資助，協助社企強化它們持續營運的能力。

我們會繼續進行推廣，讓市民加深對社企的認識，包括在地區舉辦宣傳活動，營造有利於社企發展的環境。

關於李鳳英議員提出政府以採購政策支持社企，我們進行了一些嘗試，會根據取得的經驗作進一步探討。一個主要的問題是，現存的社企皆是規模較小，要解決它們承接政府合約中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同時又要確保與其他小企業公平競爭。

林大輝議員提到以工展會為例，多辦一些平台，在地區舉行一些集中銷售的活動。近年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配合推動下，進行了不

同形式的嘗試，亦得到一些經驗；例如上環的假日行人坊、灣仔的書節、深水埗的香港電腦節、維多利亞公園的FARM青年文化及創業廣場等，都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這些項目已經發展成為定期舉辦並廣為人知的地區特色項目，受到市民及遊客歡迎。

經驗顯示，須有民間機構的推動、社區民眾的支持，以及適切有效的管理，這些墟市活動才能成功。我們鼓勵民間發揮創意，活躍地區經濟。

就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等，現時市民可以利用放置在行人路旁、文康設施、郊野公園、學校等的超過28 000個三色分類回收桶，參與廢物回收活動。政府亦提供租金相宜的短期租約用地予回收業使用，目前共有35幅。另有約10幅新增土地會盡快推出。政府亦會繼續與回收業保持緊密聯絡，盡力提供適當的協助。

方剛議員建議豁免小販牌照費1年。小販牌照收費是以用者自付原則釐定的，即應收回發牌的成本。小販牌照費自1998年起一直未有調整，政府現時並未能收回發牌的全部成本。政府會繼續留意各界營商環境，於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收費。

至於小販自願退牌計劃問題，當局自2002年起推出為期5年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鼓勵大牌檔(正式名稱為“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持牌人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換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或以較優惠的租金經營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又或轉型為非熟食類固定攤位小販。這是考慮到大牌檔和流動小販較容易造成環境衛生、噪音滋擾及公眾通道阻塞等問題。適用於大牌檔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已經於2007年11月30日結束。適用於流動小販的相關計劃延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

主席，政府會繼續聽取意見，不斷總結經驗，完善措施，支持社企發展和活化地區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經濟”之前加上“最新失業率已升至4.1%，”；在“就業職位；”之後刪除“及”；在“(七)設立”之後加上“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在“措施”之後刪除“的失業援助制度”，並以“，以發揮第二安全網效用”代替；，並以“在未符合”代替；在“申領綜援”之後刪除“以解”，並以“的情況下，仍可解決”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問題提出的建議”。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effrey 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鈞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6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方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之前加上“鑑於金融海嘯對經濟的影響將會逐步呈現，”；在“經濟放緩、企業”之後加上“經營日漸困難，甚至”；在“某些企業即使”之後加上“現階段”；在“僱主向僱員承諾”之後加上“，只要經營環境不再大幅度惡化，會竭力做到”；在“(一)即時”之後刪除“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並以“參考國家制訂振興經濟、拉動內需的做法，並根據此原則實行向每位香港市民派發消費券，透過促進消費刺激本地經濟，令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下去，從而做到保就業、助基層的效果；(二)研究如何強化現時勞資糾紛的調解機制，以減少勞資矛盾，好讓勞資雙方集中精力共同對抗金融海嘯”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建立社會企業；”之後加上“(五)豁免基層小販的牌費一年，以減輕他們在目前經濟困境下的負擔；”；在“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之前刪除“(四)”，並以“(六)盡量保留現存所有露天市集和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讓販商得以繼續謀生；並按市場需要”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6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之後加上“失業率達到4.1%，而”；在“裁員，”之後刪除“令失業率趨升，”；及在“員工負擔”之後加上“；為月入5,000至10,000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直至經濟復蘇為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6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就業職位；”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設立僱主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應屆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以協助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及(九)研究僱員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以增加學員就業的成功率，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學員重投就業市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6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5分32秒。在葉偉明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葉偉明議員：主席，多謝各位同事剛才支持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希望順道多謝同事稍後支持我動議的議案。

我想回應數點，請不要那麼快便“圈”我叫停。(眾笑)

其實，有關集體談判權的訴求，勞工界在多年前已經提出，工聯會亦一早提出了。剛才的一些問題，我的同事已作出澄清，我不希望再解說了。我唯一想說的，是有關張局長在剛才的回應中指出，立法規定集體談判可能削弱市場力量及增加對勞工市場的掣肘，其實這論點已說了很久，很多時候，政府皆是以這論點來推搪我們。可是，正如我剛才就議案發言時所說，我們覺得這樣做並沒有削弱市場的力量或增加掣肘，我們認為，政府企圖透過以勞工立法方式來處理勞資關係，是不合時宜的。我們發覺很多時候，勞工法例未必能夠處理勞資關係上的很多問題，在某程度上，我們要承認現有法例落後於整體勞工市場的很多實際情況。所以，我們覺得建立一個恆常而有效的談判機制，讓勞資雙方可以平等和友好地按照機制進行談判，因時制宜地處理雙方之間出現的問題，這對勞動力市場和香港整體經濟更有好處。我希望張局長真的能為勞工下工夫，認認真真地聽取我們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至於有人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太多，令集體談判難於實行之說，正是我們提議實行中央、行業和企業三層集體架構的原因。我們已考慮到這個問題，並建議透過行業處理中小企的問題。雖然局長說現時設有行業的三方小組，但大家也知道，這些行業的三方小組是沒有任何約束力的，大家根本在“吹水”，“吹水”之後，“拍拍屁股”便走了，甚麼也沒有做過。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認真聽取我們的意見。

最後，作為工會的工作者，我希望跟在工會工作的同事和立法會同事說說自己個人的意見。無論我們將來會否就集體談判立法，有也好，沒有也好，如果有，我希望同事要清楚知道，維護勞工權益所依賴的並非是立法，最重要的是工人的團結，任何一項法例也不能加強工人的團結。要好好團結工人，必須倚靠工會進行長期、深入和細緻的組織工作，這是很艱巨的工作。我希望工會的同事能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吸納更多會員，以壯大工會的力量。我認為和諧的勞資關係，就工人而言，是建立於一個強大而有組織能力的勞工組織基礎上的。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7人贊成，12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7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

要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譚偉豪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REATIVE INDUSTRIES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立法會最近一直討論的，是要迫政府開職位，保就業、救中小型企業等，對此我完全同意和贊成。但是，如果只懂得派錢，便只會是治標不治本，不能令香港長遠擺脫經濟困局。所以，我認為，要令香港向新經濟轉型，創造新的競爭力，便必須靠創新和創意，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為何香港要迫切地發展創意產業呢？原因便是，正如很多人也感到擔心的，傳統產業逐漸萎縮，發展創意產業才可以為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特首經常說要創造一些高增值的就業機會。

隨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產業轉型，再加上金融海嘯的影響，已令當地很多工廠倒閉，傳統職位流失了不少。製造業萎縮，也直接影響到香港經濟支柱之一的物流業，使專業服務人士的職位亦受到波及。

至於金融業，以往每年都吸納一大羣大學畢業生，但在現時金融海嘯的衝擊下，金融業已經成為裁員和收縮的重災區。

政府究竟有否意識到，香港面臨的失業情況可以嚴重至甚麼程度？政府千萬不要忘記，香港每年亦大約有18 000名全日制大學生和研究生投身就業市場，單靠本港舊有的四大經濟支柱“食老本”，已經越來越行不通了。

至於本地創意產業以往停滯不前，發展得不好，政府的策略和領導是否責無旁貸呢？中央政策組於2003年曾發表一份題為“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的報告，將本地創意產業分為文化藝術、媒體、設計這三大類共11個行業，分別是廣告；建築；藝術、古董與工藝品；設計；數碼娛樂；電影與錄像；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與印刷；軟件；及電視與電台共11個行業，提供了十七萬多個就業機會，我們不妨稱它們為“創意十一行”。

報告發表後，我們一等便等了5年，特首才在最近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政府以往只懂做研

究，並沒有實質、有效的措施，很多時候只得一個“講”字，所以我們看不到有甚麼成果。正因為政府推動不力，既缺乏有效的政策，又幫助不到業界打開國內市場，更缺乏整體統籌，令香港錯失了不少機會，以致香港缺乏創意產業的品牌和形象，導致“創意十一行”至今的發展仍停滯不前，以致本地的電影和音樂行業已逐漸失去優勢，政府對此情況實在是責無旁貸！

相反，英國政府雖然早已於多年前發展為歐洲的金融中心，但由於政府有前瞻性，懂得居安思危，從1997年開始，已制訂政策扶持創意產業，令創意產業每年有可觀的增長，到2006年已佔其GDP的8%，就業人數達200萬人，與金融服務業一起成為倫敦的兩大經濟支柱。

至於在亞洲，韓國過去多年亦大力推動創意產業，在政府大力支持下，韓劇和網上遊戲成功打入亞洲各地市場，讓韓國年青人獲得很多就業和發展的機會。

主席，我很想問局長，政府究竟知不知道，其他國家和地區在發展創意產業所投入的資源和力度有多大？上個月，我和一羣業界朋友前往上海，看看上海近年如何推動傳統出版業邁步向數碼出版業轉型，我們看到上海政府投放很多資源，亦爭取到成立首個“國家級數字出版基地”，現正密謀發展成為國內最重要的數碼出版基地的龍頭。

在本月15日，一羣業界朋友又叫我一起前往台灣，因為過往台灣投放了很多資源發展科技，他們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他們現時又積極開始推動發展數碼娛樂，所以，業界朋友很想瞭解一下，台灣政府有甚麼政策推動和扶持創意產業。

主席，業界朋友很焦急找尋出路，而特區政府一直也沒有扮演一個應有的積極角色，令業界感到很困惑和失望。

究竟香港怎樣才可以發揮到我們既有的優勢，打破目前的困局呢？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絕對有創作自由的空間。香港人思想靈活，加上多元文化的背景，資訊及言論自由、知識產權獲得保障，這些所有的條件，絕對有利於創意產業的發展，也是我們市民最珍惜和最有需要保護的資產。

不過，本地創意產業以往發展得不好，因為我們有很多局限，例如本土市場太小，找不到足夠的供應鏈，行業之間又分散發展，完全缺乏

協同效應，融資更有困難，最可悲的是，政府對創意產業缺乏清晰的定位和明確的政策。

其實，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國際都會，可以發揮更重要的橋梁角色，特別是在珠三角中重新尋求新的定位。最近，國家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當中包括提出了建立“數字珠三角”，促進網路資源分享和互聯互通。其實，香港業界面對的最大困難和障礙，便是未能跟內地互聯互通。本地很多出色的音樂、出版、電視、娛樂等業界朋友向我反映，他們面對的最大困境是，本土市場太小。大家都希望，特區政府能協助業界通過CEPA，用先行先試的方法，打開廣東省的市場，真真正正將香港定位成為珠三角的創意產業中心。

究竟特區政府是否明白，未來發展創意產業的核心動力何在呢？主席，要發展新的產業，一定要瞭解未來的趨勢，雖然創意產業並非新的行業，但業界一再向我反映他們的憂慮，他們很擔心政府不懂或不明白資訊科技對整個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很想在此告訴政府，根據很多國家的發展策略，資訊科技，特別是數碼化和網絡化，是未來創意產業發展的核心動力，正因為資訊科技的發展和進步，不斷擴展創意的空間。

隨着寬頻上網、流動電話、Wi-Fi等資訊科技普及之後，據國際唱片業協會公布，數碼音樂銷售額在2007年已佔整體音樂市場的15%，達到29億美元，而且每年亦正急速上升。發展數碼化和網絡化的創意產業，既可以拓展市場疆界，衝破本地市場的局限，又能夠激發現代如Web2.0時代人人平等參與創作的可能性，致使從生產商至用家的整合的產業鏈通過網絡化連成一體。所以，傳統創意產業加上IT，絕非 $1+1=2$ 如此簡單，而是潛力無限的。

舉一個例子，大家可能也聽過上海的盛大集團，它是中國數一數二的網上遊戲公司，它的創辦人陳天橋先生曾經是中國首富，最近投資建設“起點中文網”，在上海吸引到成千上萬的網上小說作家，通過網上模擬參與他們的創作，現時收錄了差不多20萬本原創小說，註冊讀者超過2 000萬，建立了相當完善的創作、培養、銷售一體化的電子出版機制，一些小說還被改編成遊戲、電影、動漫，形成網絡原創文學的創意產業。

所以，資訊科技絕對可以令創意產業產生爆炸性的發展。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要促使政府盡快落實。不過，一談到落實，便一定會談到錢，雖然錢並非萬能，但無錢卻萬萬不能。其實，政府會否投放足夠資源，很能夠反映出政府在這件事上，是否空口說白話。因此，我在此建議政府設立一個數額30億元的“創意產業基金”，用途包括鼓勵更多創業者創業，資助大學和培訓人才，吸引海外知名的創意企業來港發展，促進跨行業合作。

我希望這項議案能夠令香港的“創意十一行”得以發展，為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甚至把創意產業發展成為本港的第五大經濟支柱。

政府將會於4月1日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對此我是支持和贊成的。但是，很多朋友都向我表達憂慮，擔心屆時的主管官員不知有否足夠的能力和權責推動創意產業。所以，我建議政府開設一個D6級職位來領導創意產業辦公室，以確保真正有高層次的策劃和統籌，並做好跨部門的協調工作，特別要能夠代表香港，帶領業界一同跟其他城市(特別是國內)的相關官員爭取香港的定位。

最後，香港與其要救要保，不如創新路，但要走創新路，首先要要有新思維，我們也要敢於承擔，這便是我對政府的期望。

謹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令政府盡快落實各項建議。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金融海嘯衝擊下，香港的經濟發展已到了十字路口，迫切需要發展新經濟，創造就業已成為社會共識；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成功國家或地區的經驗，盡快就配合新經濟發展的創意產業制訂長遠政策、目標及落實時間表，並：

- (一) 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協助業界拓展市場，尤其是極具潛力的內地市場，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產業的合作；
- (二) 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建立一站式平台，利用互聯網和新媒體的技術，提高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並扶助傳統產業成功轉型；

- (三) 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項誘因，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策和實現目標；
- (四) 培育和招攬創意產業所需的人才；
- (五) 推動知識產權經濟，開拓創意產業的發展空間；及
- (六) 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鼓勵市民要有探索和求新的價值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秀蘭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今天，我會就發展創意產業的議案辯論提出3個修正部分。第一是要確保資訊流通，思想言論自由；第二是建立本土文化身份；第三是推廣創意共享。這3部分修正有一個共通點，便是拆牆鬆綁、闖禁區。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大多數以增加經濟收益為出發點，提出的建議着眼於地區之間的合作，共享資訊科技平台、稅務優惠，保障知識產權，招攬人才。但是，以上的政策措施只能幫助一些已出現的創意，更有效地在市場內化為創富的能力，卻並不能激發創意，因為免稅不等於產生創意，正如我們每年都有書展，但這並不等於香港出現了可售出超過10萬冊的書籍般。

那麼，主席，我們應該如何激發創意，並鼓勵市民探索求新呢？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保障資訊流通，維護思想言論自由。因為如果社會到處皆是禁區，動輒引來投訴，社會的創意便會逐漸萎縮。在此，我希望就創意產業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根據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事務部的創意產業調查文件指出，創意產業的定義是源於個人的創意、技術和才華，透過創造和運用知識產權帶來財富和就業潛力的行業。這行業在英國確實為他們創造了很多財富。截至2007年第二季，創意產業為英國帶來110萬個職位，另加上支援創意產業的職位80萬個，共有190萬個職位，而出口服務的總值則達160億英鎊，以今天的匯率計算，相信也有1,900億港元，還未計算其本土內部的消費需求。創意產業在英國的增長率，在過去10年，是高於其整體經濟的增長，亦高於其金融業的增長。

其實，創意產業是很適合香港的，因為它沒有需要使用大量土地、沒有需要使用廠房，也沒有需要使用雄厚的資本基金作為起始點，它最需要的，便是一個人的腦袋，當中有創新的意念。其實，很多創意的企業均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運，無須在一個城市市中心的黃金地段開設辦事處，例如英國，除了倫敦是一個創意中心外，還有曼徹斯特，有很多新的創意工作者均以當地作為一個起步。所以，創意產業是非常適合有先天限制的香港發展的。

創意產業最大的要求是不能重複、要不斷創新。在金融市場內，我們過去十分注重金融市場的發展，香港的行業是受制於國際的大氣候，當美國和中國“打噴嚏”時，我們便已經傷風，當人家傷風時，我們便已經患肺炎，是十分被動的。但是，創意產業的好處便是我們無須被動地回應市場，因為創新，這其實是把我們帶到一個新的消費模式，帶動市場、開拓市場，所以是很適合受到土地和市場等先天條件限制的香港發展的。

但是，當局以往在創意產業的發展上並沒有政策，最早的也要數回1999年，第一次由藝發局提及創意產業的概念，2002年貿易發展局亦做了一份創意產業的報告，2003年中央政策組進行了基線研究，同樣是2003年，文化委員會再次重申這個概念，其間至今有零星的電影發展基金，也有簡化申請在實地場地拍攝的程序，這些便是政府一直以來為創意產業所做的工作。到了今年2月9日，我們會討論由一個專責的辦公室來推動創意產業。

但是，其實是很諷刺的，香港在1997年前，我們的創意產業的基調是相當不錯的，在沒有政策匡扶(或干預)下，我們的底子仍是相當不錯的，我所指的是電影、電視劇、流行音樂，我們當時處於東南亞的龍頭地位。早於1950、1960年代，中聯電影公司拍攝了多部社會寫實的電影，當時我們既可以看邵氏的三級色情片，也可以看“白毛女”、“劉三姐”，還有張愛玲編的“太太萬歲”，當然還有怪力亂神的“七日鮮”武俠片，我

們除了藝術性追不上日本外，我們年產的電影是超過200部，是東南亞的龍頭。可是，主席，到了2007年，只剩下多少部呢？是51部。在2007年，我們全港的票房收入有10億元，港產片佔2億元，其中單是“色戒”，已佔了其中一半，所有其他的港產片只佔1億元。電視製作也如是，1997年前，我們是輸出電視劇，但到了現在，我們卻喜歡看“雍正皇朝”，被迫要跟內地合作。流行歌曲方面，我們曾吸引到鄧麗君和羅大佑唱廣東歌，但今天我們的港產歌星卻要唱普通話歌。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為何當我們企圖迎合內地或外國市場時，我們在這個產業的收益卻不增反減呢？我曾跟業內人士談過，他們感到很歎歎，他們說香港的製作為了迎合內地的市場，完全放棄了本身的文化身份，原來我們並不知道，香港最吸引內地的地方，便是我們本身的文化特色。過去154年的殖民地時代，我們確實跟內地的文化切割了，這是事實，我們無須放棄。內地人有歷史感，所以他們拍攝的“雍正皇朝”好看，但我們有“無厘頭”，所以我們拍攝的喜劇好看。

過去，在1997年前，我們很多喜劇片是以嘲諷內地市民的生活為題材的，但現在不敢了，擔心開罪“阿爺”，但原來這些題材是內地人很喜歡看的，於是香港人不拍，他們便自己拍，他們拍了一部“瘋狂的石頭”，橫掃票房，這便是我們自我設限的結果。

最近有一個例子，是吳宇森的“赤壁”，他重新詮釋《三國演義》，大幅度的改至“七彩”，面目全非，當中有女性主義的孫尚香——主席，你應該也看了《三國演義》多遍，當中沒有女人，那一羣全部是好勇鬥狠、鬥權謀、鬥權術的男人在馬背上搶天下。但是，“赤壁”則是一部具反戰意義的電影。其實，吳宇森是把我們國際接觸到的資訊重新演繹，顛覆了三國的好戰年代，結果在南韓和日本重新掀起了一輪三國熱。即使在北京放映時，原來觀眾對於梁朝偉飾演的周瑜的港式搞笑對白，是遠遠較張豐毅那種恭維的官腔更受落，結果張豐毅在第二集也要改變其風格。所以，我請業界對自己有信心，對香港文化有信心，我們應該回到自己的基本，重新定位，重新發展。

業內人士亦指出，在1997年前，我們是以很多嘻笑怒罵的方式，為香港小市民說出他們對時事的諷刺，但現在已完全沒有這些辛辣的諷刺，結果也是由於自我設限的問題，不斷在框框內重複，不單令觀眾沒有興趣，製作人也沒有興趣。另一部由我們的前同事馬逢國製作的“老港正傳”，正是因為迴避了六七年暴動時的很多史實，令其藝術成就有局限。相反，思想解禁則有很多正面的例子，例如伊朗解禁後，便有

一部描述伊朗女孩長大的“我在伊朗長大”，在康城影展獲獎；另一個例子是，英國被視為怪力亂神、冒犯耶教的《哈里波特》，出版了7冊，共售出40億本書，電影票房連同相關產品共有40億美元，但在美國布殊新保守主義之下，該書在公共圖書館卻是被禁的。

主席，我所餘的時間不多，因為我舉出了太多例子。我呼籲政府，要發展創意產業，最重要的是檢討現時的多項法例，包括有關市政的條例。現時，禁制使用公共空間、禁止市民唱歌、禁止市民畫畫的空間等限制有很多，有太多護衛員限制我們的創意。此外，現正實施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也處處引來道德的規範，這亦不利於我們的發展。最近“色戒”的女主角湯唯小姐申請移居香港，因為她在國內受到太多政治、文化的壓力，但我希望當她移居香港後，不會受到另一種壓力，以致一位傑出的演員，在這麼大的中國也無處容身。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的特首曾蔭權曾經說過，金融業可以養活香港700萬人。所以，一直以來，政府過度依賴金融業作為我們的經濟支柱，而它在我們經濟體系中所佔的比重，亦越來越巨大。

但是，自從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及最近的金融海嘯後，金融業的發展已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本港經濟亦因而受到沉重和深遠的影響。所以，正如公民黨早前所說，香港不能夠只靠“吃老本”，即依賴四大支柱，我們須研究第五個，甚至第六個經濟支柱。正如何秀蘭剛才發言時亦提到，香港絕對具有龐大的潛質發展創意產業。

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譚偉豪議員的原議案提出對創意產業的關注，但公民黨認為應在前面加上“文化”兩字，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因為文化產業是有無限生機和活力，亦可以為本土經濟作出貢獻。其實，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指出政府以往經常掛在口邊的創意產業，應該在前面加上“文化”兩字，這亦是為何我們在這次修正案中提出，要在創意產業前面加上“文化”兩字的原因。

一般商業與文化產業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一般的商業創意只顧賺錢，或正如何秀蘭剛才所說，是如何創富。但是，當談到文化創意產業，它比創富更豐富，它結合了藝術、歷史及文化，很難純粹以經濟的角度來量化。

香港的漫畫、小說、藝術品交易及舞台表演藝術等其實均有市場，亦廣受市民歡迎，令人看到它的發展空間其實是很大的。至於它能否成

為香港一個重要的經濟支柱，則視乎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提供完備或適當的政策支援。當然，這還包括譚偉豪所說的，須獲資金上的支援，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

以英國為例，由當地政府實施推動創意產業的政策起，這項經濟領域在1997年至2001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8%，遠高於英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率5%；同期，創意產業的總就業人數，每年平均增長3%，亦高於1%整體的就業人數增長。

主席，我還記得，當我們在立法會辯論如何推動電影業的時候，你曾以韓國為例子，該國的政策對於推動當地電影業的發展，也的確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視文化活動為文娛康體一類的活動，而應該提高它的層次，令它成為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亦成為我們的經濟支柱之一。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也提出了這方面的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分別從外國的經驗和本土的可行性這兩個角度，來看文化創意產業如何帶動香港的經濟。根據該研究報告，香港和珠三角的整體文化背景是源於嶺南文化，在思想、教育、文學、藝術、建築、工藝、方言、民俗及飲食等方面，均與它有很大的關係。

所以，該研究報告指出，政府應從多方面出發，首先，是利用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優勢。此外，亦要考慮如何利用香港在法治或香港國際化的環境，通過購併和兼併，即acquisition and merger，發展創意產業。所以，公民黨建議政府從多方面考慮：第一，正如我剛才提到的利用我們的地區優勢；第二，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第三，利用西九文化區的資源；及第四，發揮我們的法治精神。希望政府從這四項策略來考慮如何推動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我現在先談談第一點，即珠三角地區的優勢。該研究報告特別提到可以利用泛珠三角“九加二”經濟協作區的發展，加快邁向中國腹地，特別是透過中南和西南地區的輻射，利用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立，令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可以獲得更豐富的資源、勞動力和商機，從而擴大這個市場。

第二，主席，要成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政府的角色是非常重要。譚偉豪剛才發言時亦提到，2008年的施政報告已建議成立一個專責的創意產業辦公室。但是，政府的建議似乎只側重於科技及工商貿易等方面，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文化其實是很寬闊的，包括音樂、古董、動畫，甚至傢俬設計等很多行業。

所以，這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或辦公室，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譚偉豪剛才的發言也提到，如果單靠政府官員進行審批的工作，是有問題的。因為他們的工作一般不會涉及創意，如果單靠這個創意辦公室審批及由政府領導的話，必定會出現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這專責委員會或辦公室，必須與民間合作，亦希望它成為一個跨部門的互動委員會。

第三，主席，自從政府宣布發展西九文化區後，公民黨，尤其是梁家傑——因為他與我們數位黨友去了英國，今天不能在此就西九發言，所以我要代表他談談西九的問題——自從政府宣布發展西九文化區以來，公民黨一直推動梁家傑經常說的“與民共議”這個概念，希望公民社會可以透過從下而上的方法，共同建立人文西九。

這個西九文化區項目，以討論硬件的配套為多，但我們希望它將來可以帶動文化產業的發展，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催化劑，使文化創業界的人士可以有多元化的發展。然而，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官員必須摒棄精英心態，讓民間的智慧得以發揮，令該文化區成為人民的西九文化區。

最後，第四點，即我剛才所說的法治方面，保障知識產權，其實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先決條件。香港的法治精神、港人對知識產權的優良意識，以及他們對於知識產權的保障，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把握我們現有的優勢，使文化創意產業能以香港為基地，進軍國內和國際市場。

對於其他的修正案，主席，公民黨當然很支持何秀蘭的修正案，這個方向是很重要的，便是必須有一個自由思想和空間，創意才可以發揮。至於陳茂波的修正案，主席，我們一貫的立場是不想阻止任何非原則性的問題(計時器響起).....但這會偏離香港的簡單稅制。

謝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在過去數年多次提到要推動創意文化產業發展。在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整合分散於多個部門的資源，籌組成立專責辦公室，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終於意識到，本港推動創意文化產業的力度不足，而鄰近地區的競爭確實很激烈，如果不迎頭趕上，實在難以為未來的經濟發展開一條新路。

下星期，本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討論成立專責辦公室的相關細節。我細看當局提交的文件後，留意到專責辦公室的工作範圍之一是“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根據文件所載，具體來說，這是涵蓋兩方面的：第一，協助本地人才在本港高營運成本的環境下創業；第二，為他們提供財政誘因及商業知識，使他們可以持續發展。

香港須提供有效的措施來配合，才能落實推動創意產業這個政策方針。重申發展創意產業的遠景之餘，我們也要將政策落到實處，才能真真正正的“看得遠、做得到”。

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措施，正正是要針對創意企業所需要的財政誘因。稅務優惠是提供誘因的一道法門，世界各國都予以重視和運用，但香港現時的稅務政策卻沒有好好地利用這道“板斧”。

我為何這樣說呢？根據香港目前的稅制，企業就無形資產所付出的資本開支，在計算利得稅利潤時，並不准予以抵扣，除非該開支是購買專利權(patents)或工業的專門技術(know-how)的，才能獲得稅務減免。這做法與企業花在工業機械及裝備、汽車及裝修等有形資產而導致的支出所獲的慷慨稅務寬免，形成強烈對比。

這個分野，漠視了香港自1980年代開始，已經由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業的客觀形勢，亦對創意產業的經營和發展，造成很大的障礙。創意產業的營運每每須運用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除了專利權之外，還可能涉及版權、商標、特許經營權(franchises)及許可使用權(licences)等。

我舉出兩個例子，例如一家香港音樂發行商購入已有版權保護的影音庫存(library)，用以製作DVD或CD出售，這類影音庫存的價值會隨時間下降。發行商一方面須就賣出的DVD或CD的收入繳稅，另一方面卻不能就購入影音庫存版權的開支獲得稅務扣減，這是否合理呢？又例如一間香港軟件公司購入專利軟件及其他有版權保護的產品，準備向亞太區內其他用戶授予許可使用權，換取專利權費或版權費收入。軟件公司須就有關的收入繳稅，但卻不能就購入專利權及版權的開支獲得稅務扣減，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從以上兩個例子可見，納稅企業會因為不能就其賴以賺取利潤的無形資產的開支扣稅，導致其應評稅率偏高，在香港經營成本已經偏高的環境下，它們與從事生產型的企業比較實在處於不利的位置。

這些無形資產，很多都是有有效期限(shelf life)的。創意企業，不管是從他人手上購買這些資產，還是自行研發而獲得優勢，均須付出真真正正的成本，其實與從事生產的企業購入機械及設備來產生利潤的做法無異。我不禁要問，為何工業生產的機械設備便可以享有稅務扣減或寬免，而無形資產就不可以？與此同時，又要鼓勵商界投資創新科技、自創品牌、發展高增值產業，從這角度來看，又是否自相矛盾呢？

香港的稅法，是在六十多年前訂立的。當時，經濟活動主要是靠貿易及工業生產，依賴機械及設備等有形資產。但是，時代已經不同，我們不能因為稅法未能與時並進——說得直接一點，便是落後——而懲罰創意企業的。

還有，如果香港不能就購入無形資產的開支給予稅務扣減，會大大削弱香港作為“創意文化產業中心”的吸引力。除了本地企業會難以開發創意產品或服務外，很多外國公司亦不會選擇在香港進行這些業務，因為在鄰近地區很多地方均提供這些優惠。亞太區內的國家例如中國內地、澳洲、新加坡均對無形資產的開支給予稅務上的抵扣，雖然程度、方式各有不同，但總的來說，對有意朝創意文化產業方向發展的企業均提供援助。

如果香港在這方面再怠慢，後果是可想而知的。這是我修正案內提到的第一點的理據。

現在，讓我談一談修正案的第二部分，便是“研究與開發開支”的稅務扣減。創意產業要能創新，一定要不斷改進產品質量與提升服務，並須不斷投放資源來進行研究與開發。因為市場是全世界的，而競爭也是來自全球，政府應該給予更多的稅務優惠，以支持和鼓勵企業從事研究與開發的活動。

中國內地現在已經容許納稅企業對研究與開發的成本作出150%的扣減優惠。至於新加坡，扣減額不單是150%，而且，只要研發活動是在新加坡進行，不論研發課題是否與企業本身的現有業務相關，也准予抵扣，這措施旨在鼓勵企業多進行有創意但短期內未必有經濟回報的“上游”研發項目。

香港現有的法例，雖然允許扣減，但扣減額是實際開支的100%。我認為，為了與鄰國如新加坡競爭，我們有必要提高扣減的額度。以香港目前的利得稅率是16.5%來計算，我的建議對庫房的影響只不過是企業每開支1,000元在研發上，政府便間接補助165元。

主席，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為香港發展創意文化產業做點實際的政策配合，盡早落實這些簡單而又較容易做得到的稅務優惠措施。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自金融海嘯發生後，環球經濟狀況迅速轉差。外圍經濟環境嚴峻，香港作為細小開放的經濟體系，又是國際金融中心，當然不能獨善其身。為應對這場全球金融風暴引發的問題和影響，政府已經採取迅速果斷的措施，以穩經濟、撐企業、保就業。在迎戰金融危機的同時，我們絕不能忽視探討推動我們經濟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機遇。

正因如此，我們除了要鞏固我們在四大經濟支柱行業的既有優勢外，還須探索如何發展我們經濟體系的其他範疇，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令經濟更多元化，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我們相信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有助增強我們經濟的整體創新能力，成為未來經濟增長的一股強勁新動力。政府正就發展創意產業籌組專責的辦公室，加強對創意產業提供的支援。今天，譚偉豪議員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提出議案辯論正是一個適時的良機，讓我們可以集思廣益，聽取各位議員就發展本地創意產業所提出的意見。我在此亦多謝何秀蘭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創意產業是香港整體經濟的重要元素，每年生產總值超過530億元，以百分比來說，本港創意產業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約4%，份額雖然不大，但極具潛力，可為香港經濟發展增添動力。目前，香港有超過30萬間與創意產業有關的機構，從業員逾17萬人。香港在多個創意產業領域擁有優勢，其中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動漫畫及數碼娛樂等人才輩出，屢創佳績。

建基於現有的優勢，政府的目標是加快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維持香港整體競爭力的同時，加大我們發掘及培育人才的力度，讓本地創意產業貢獻香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我會先聽取議員的發言，然後再次發言作總結。

梁君彥議員：主席，就“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我們討論了很多年。下星期，由我擔任主席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和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那麼，“創意”(creativity)

究竟是甚麼？我去年在討論財政預算案時亦有談過，但我相信沒有人留意，所以我今天重複說一次。“創意”(creativity)是創造力、新意念，是用新的方式來看事物、處理問題、尋找機會、發展新技術、改變市場、經營企業和做生意；創意不能夠獨立生存，而要與“設計”(design)一起才可以見效，因為設計是將創意付諸實行的工具，令概念可以真正被使用。所以，創意產業可以說相當廣泛，即可以是產品，亦可以是服務。

我相信今天在立法會內每一位同事都會同意創意產業可以、亦應該發展成我們未來經濟的其中一個支柱。針對製造業，創意、設計，加上創新概念和科技，再配合港商在珠江三角洲幾萬間工廠作為生產基地，可以為香港帶來持續而可觀的經濟收益和就業機會。所以，我支持譚偉豪議員提出的議案，為創意產業建立平台，爭取香港作為區內創意產業的火車頭來拉動經濟。

現時全球都說創意，內地鼓勵自主創新，積極開發新產品，克服產業轉型升級所面對的困難。英國已經走出創意產業舊有框架，轉而推動將設計和創意結合傳統產業來為產品和服務增值。產品不增值會被摒棄，相反，加入創意可以升價百倍，全球追捧。蘋果公司的“鬼馬主腦”喬布斯請病假，退下火線，便令公司股價大跌一成，足以證明創意人才抵萬金。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人才培訓是漫長的道路，亦要從小開始培養。我們應該由中小學開始做工夫，給予學生更多機會接觸美術和藝術，學懂欣賞和瞭解。在專上教育，更應該針對有興趣及潛質的學生，加強培訓和實習的機會。

就以我出任主席的職訓局為例，便開設了學生專用工作間(home-based studio)，為同學提供較多創意設計教育所需的空間資源。除一般課室和工場外，以home-based studio為他們提供課後實踐和製作機會。工作間可以讓學生整個學年使用，隨時進出，方便學生在製作過程中無須移動未完成作品，並營造設計氣氛及交流創新意念以相互得益。可惜，現時設計學院使用空間計算方式下，未能為學生提供這項理應是設計學院常規設施的工作間，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4 764名學生，便只能共用35個專用工作間。我認為政府有需要投入更多資源，滿足學生的需求。

文化考察亦是職訓局培育方法之一。文化浸淫對設計創作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世界知名的設計學府皆十分着重，但香港則未普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新課程將會融入文化內容為設計教育基礎，新課程除了加強文化元素為必修內容外，更有文化考察以加強學生的學習經歷，務求學生有鑒賞生活文化的能力，可以糅合文化於設計及工業產品之中。我們希望這方面可以獲得政府的資助，令更多學生得益。

提供豐富的學習經驗，是設計教育非常重要的環節。學院要有足夠資源為師生安排與國內及海外學院作學術交流，令他們認識不同國籍與不同文化創作，拓闊視野，提升創作能力與水平累積文化接觸體驗，才能更好孕育創新意念。發展這種跨文化與地域交流，為培養未來香港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是設計教育不可或缺的。就以上幾點，我是想強調，訓練創意的人才是要以新的思維，用傳統的方法是行不通的。所以，我們要提供資源，以創新的方法來進行，希望政府予以支持。

最後，我想特別說一說陳茂波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將研究和開發開支的扣稅額”這一點。陳議員是專業人士，他的解釋很清楚，而我也認同，但相信局長聽到一定覺得“熟口熟面”，因為我和工總已經提出了這建議多年。不過，我們主張不單研發開支，更要加上設計，因為設計是重要元素，而扣稅額則應該更進取至三倍，鼓勵企業在無須政府付出一分一毫的情況下，由企業主動出資作設計、科研等方面的投資，在有盈利時才享有扣稅。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受到金融海嘯衝擊，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金融業受到重創，各行各業都受到拖累，失業和公司倒閉的情況亦越來越嚴重，香港的經濟前景實在令人擔憂。在這個關鍵時刻，我們已不能單單依靠金融業，而應該有措施協助企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從而開創新發展機遇及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推動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經濟。

其實，就推動創意產業，政府已說了很多年，但一直只聞樓梯響，沒有推出一套大計或政策，很多的所謂措施皆是缺乏大方向的。事實上，創意產業在很多國家都成為推動經濟的火車頭，已是很重要的經濟支柱。早在1997年，英國政府為調整產業結構及解決就業問題，成立了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幫助企業透過個人的創造力和技能，開發財富和就業機會，創意產業已經佔英國國民生產總值超過10%，無論在設計、電影、文化旅遊和創意工業等，已成為一片火紅的行業。韓國亦因為於1998

年提出了“設計韓國”的戰略催化創意產業，而得以快速走出亞洲金融風暴的谷底；新加坡亦在2000年制訂了“文藝復興城市2.0”的願景政策文件，提出具體的政策和培育創意人才的方向。

反觀香港，創意產業在過去多年都是裹足不前，甚至有點落後形勢之感。香港是否沒有自己的品牌和創意呢？當然不是。香港出過不少國際級人才，只是電影業，便出了李小龍、成龍、周潤發、周星馳等國際巨星，他們的名字便已可衍生出不少產業和商業。香港的文化鬼馬多變，吸引不少人慕名而來，好像一代武俠宗師金庸的小說便已風靡全球華人。但是，政府做了甚麼來發展這些名牌？好像將李小龍故居發展為博物館，到現在還是擾擾攘攘的，但在李小龍的父輩家鄉順德，卻已經在去年年底落成李小龍紀念館了。這些“慢幾拍”的例子還有不少，好像金庸的專門圖書館，竟然設在澳門而非香港，它是由一間古色古香的老押號改建而成，裏面設置得好像一間龍門客棧般，令遊客對他的武俠小說產生無限聯想。

主席，我覺得政府要快點在發展創意產業方面下工夫，不要令我們的本土品牌失色。現時創意產業所面對的難題，除了是人才不足的問題外，便是創業的成本和推廣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整合各有關部門的資源，成立專責創意產業辦公室以支援及推動創意產業。我希望政府藉此給予有才能之士多些協助，例如促進工商機構與年輕人合作發展創作和開發新產品，給予他們稅務優惠和融資擔保來創業，並要提供人才培育計劃，要培育有創意的人，知道怎樣搞一門生意，包括保護知識產權、撰寫投資計劃書、產業推廣和尋找資金等。

此外，政府應該在場地上多給予支援。其實，我一直建議政府應盡快簡化轉變工廠大廈用途的手續和審批程序，以及在城市規劃方面着手，鼓勵創意工業的發展，包括利用舊工廈作為創業城，為創業者提供協助；還有利用新市鎮的空置土地，發展創意商業項目，包括跳蚤市場、特賣場、本土美食街及平民大牌檔等。

政府早前曾提供場地，讓香港賽馬會透過其慈善信託基金，改建石硤尾一幢空置的工廠大廈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以低廉租金租予藝術工作者或團體使用。我希望政府繼續重塑港九工業區例如新蒲崗、觀塘、柴灣及土瓜灣，加快規劃區內空置大廈及土地，構建新型創意產業區。

此外，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香港和內地的地域優勢，拓大創意工業的發展。香港的設計師可以在產品設計和品牌發展方面，配合內地製造業

的生產能力，發展兼具創意和高增值的產品，大家共同開發創意產業的國際市場，達至雙贏局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成為各國致力發展的重點“軟實力”，特別是自前英國首相貝理雅在1998年籌設創意產業籌備小組開始，文化創意產業便成為繼科技創新後，各國皆積極投入的新領域，並被視為經濟發展的新火車頭。其中，“韓流”更充分展現南韓在流行影視文化方面的創意威力。

自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開始，每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均點名重視創意產業發展，即使在去年年底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蔭權亦表示將會跨部門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並會考慮整合資源，更有效地推動和支援創意產業發展。因此，文化創意產業理應是一門前途光明，發展勢頭強勁的新支柱產業。

然而，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在本土市場的發展卻一直停滯慢進。在過去10年，文化創意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始終介乎3.8%至4.1%，從事有關工作的人約有17萬名。這與其他重視創意產業的城市，例如倫敦、紐約，甚至新加坡等佔GDP 8%至10%相比，差距甚大，更無獨特亮點，令人憂慮在短期內，也無法在本土經濟迅速擴張。它的發展前景，便將視乎產業能否成功拓展內地，以至海外市場的份額。

事實上，本港文化創意企業和人員已紛紛北上，甚至轉往海外發展，不少亦已邁出名堂，名成利就。由此證明，香港有充足的文化創意優秀人才，只是缺乏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所需的政策和支援。

當然，過去數年，政府確實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設立2.5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成立電影發展局及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及由財政司司長主理香港創意產業發展計劃等。不過，從經濟數據及業界人士反映可見，政府對創意產業的推動，似乎流於指導思想及空中樓閣，措施搔不着癢處。缺乏實質有力的政策，根本不足以振興創意產業發展。更令人失望的是，作為本土演藝代表的粵劇，政府的支援政策始終停留在拖拖拉拉，“罵一句，給少少”的小恩小惠態度上，其他傳統文化演藝行業更是望天打卦，試問香港的優秀人才怎能不外出發展？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怎能發展開拓？最終便是甚至連根也保不住了。

再直接地說，本港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欠缺明確的發展重點，港府有必要考慮，按擇優原則訂立重點發展領域，更要多從在商言商的產業角度考慮，即除協助發掘和提升個別產業的發展潛力外，還要兼顧內地不同省市，對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政策，試圖為香港企業與內地城市的促進產業、改造政策相互配合。畢竟，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並非單純的經貿關係發展，過程中更涉及科技合作、專業教育、文化，以至非盈利活動的交流。同時，除內地市場外，如何為業界開拓海外市場提供實質協助，亦是政府和業界的共同努力目標。

發展創意產業，完全切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方向。扶助創意經濟，不單是幫助業界人士，同時亦是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增加就業，影響深遠。政府必須從教育、人才培訓、稅務優惠、資金援助等提出一籃子政策，完善各項支援配套工作，重點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才能夠有實質的效用。

主席，經過這次金融海嘯影響，中國將從世界工廠轉型為全球市場，同時，一個以中國為核心的亞太共同市場將會逐漸成型。在此之前，立基於同一文化體系的華文共同市場，則將隨着兩岸往來的密切而更擴大。對香港來說，這既是機會，也是挑戰。香港不但保存了中國文化最精華的元素，又容納了許多新的外來文化，加上社會開放(計時器響起).....

主席：霍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霍震霆議員：主席，我最後想多說兩行.....

主席：霍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霍震霆議員：那麼，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眾笑)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上世紀末，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不久，本人已開始游說政府訂立政策，推動本港創新科技或創意產業的發展。本人更在1998年及2000年，聯同本港及內地的專業及科研機構合辦了有關創新科

技產業化的研討會，分別在北京及香港舉行。本人也把相關討論的成果送呈本港政府參考，並指出香港並不能單靠發展金融及服務業為最終目標，必須發展創新科技，謀求新的出路。想不到，10年過去，香港亦剛好遇上另一場更大的金融海嘯。仍然依賴金融及地產業的香港，再次受到嚴重的衝擊，創意產業亦再次成為議事廳討論的焦點。

一些已發展國家的經驗告訴我們，創意產業是促進經濟增長的引擎。因此，香港必須加快發展創意經濟，以實現本港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在開拓創意產業的領域上，香港享有一定的優勢。首先，在科研的層面上，本港的大專院校在很多範疇已經取得不錯的成就。還有，本港也可以借助內地在科研的優勢，加上自身在世界市場的觸覺及銷售網絡，實行分工協作和優勢互補。事實上，香港在項目融資、拓展市場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上均已做得相當好，可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無可否認，香港過往在一些個別的創意項目上，也取得相當驕人的成績。以動畫為例，早前一部跨國合作的電影“忍者龜”，是由本港的製作商全權負責電腦動畫，在全球票房取得佳績。數碼電腦特效方面，在香港製作電腦動畫特效的“寶葫蘆的秘密”也曾榮獲第十六屆金雞獎最佳兒童片獎，這部電影亦是迪士尼第一部在中國的合拍片。

這些成功例子正好顯示本港在創新產業的潛能。本港雖然有這方面的人才，亦有相當多的發展及優勢，但在經濟實踐的層面上，仍缺乏整體協調及發揮的能力，使創新產業仍未能成為經濟發展的主流動力，只能局限於個別項目的表現上。亦因為這個限制，不少有這方面潛質的人才也只能轉移到具備較佳條件的地區發展，使本港很難挽留人才，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政策上加以配合，提升創新產業在本港整體經濟的層次，成為推動本港經濟的主流力量。這些政策應在多個範疇體現，其中包括推動中港兩地的合作、本港創新產業人才的培訓、提供發展用地及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及相關法律的執行等。

去年，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也提及一些較具體的建議，當中提及探討包括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在河套發展的可行性。此外，政府也會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政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這些政策方向是正確的，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主席，本人期盼政府能夠認真推動本港的創意產業，為香港的經濟發展謀求新的出路。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原議案提出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發展的火車頭，其實，建築設計才是創意的火車頭。大家也曾聽過，Architecture is the master of all arts。一個好的建築設計是要很多創意的，透過有創意的“環保智能建築”，更可帶動周邊的創意產業發展，好像智能太陽能收集板、綠化天台自動灑水系統、雨水收集循環再用系統、智能保安設備、節能家電、高科技通訊網絡，甚至電腦繪圖和建造等均須採用的超級電腦和軟件，所以，建築界其實是十分重要的創意產業龍頭。

環保創意工業同樣非常重要，全世界皆強調要應付氣候變化的危機，有研究顯示，超過七成的溫室氣體來自建築物，“環保建築”絕對不能忽視。因此，我和業界創立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多年來，努力推動創意環保建築，特別在廢物利用為建築材料，以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應用研究下了很多工夫。

事實上，要鼓勵全民參與環保生活，必須有合適的居住環境讓市民實踐。所以，設計大廈的時候，首先要考慮與環境配合，減低能源消耗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單位內要有足夠的空間使空氣流通，以及要有空間配合適當的回收程序，從而推動環保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創意究竟是甚麼？讓我引用一些老作家的文字來說明：創意就是換一換我們一成不變的思維模式；創意就是改一改我們一成不變的生活習慣；創意就是變一變我們一成不變的處世心態。

“由無變有”是最有創意的。過時的法例應該及時檢討，而不是讓它框死創作空間，偏偏香港的法例(包括《建築物條例》)便是扼殺創意的元兇。由於樓宇高度、覆蓋率等兇狠的規例，令建築師差不多完全喪失創作空間，所以在香港很難見到形狀不規則的大廈，更不會如歐美國家般，隨處可欣賞到設計獨特的建築物，令市民大眾十分尊重建築師，把他們視作明星般崇拜。

主席，除了法例要鼓勵有創意的居住環境外，教育是最重要的。芬蘭的經驗是很好的例子，Nokia出產這麼多具創意設計的電話，是因為他們十分重視小朋友的創意教育，讓他們自由發揮，培養出創作力強的人才。

相反，香港的“填鴨式”教育——主席，你應十分熟悉這範疇——完全扼殺了小朋友的創意潛能。小學生由朝到晚均十分忙碌，只是做功課、溫習、默書、測驗、考試，課餘時學習這樣、學習那樣，根本沒有時間停下來思考問題。所以，現在的小朋友真是“好叻”，大家看到電視節目“唔係小兒科”，那些問題即使是大人也不懂回答，但小朋友卻完全答對的。可是，其中究竟有否創意呢？我在大學授課的時候，發現大學生的最大困難，便是不懂得發問適當的問題，這是令人十分失望的。

創意的培養是要經常思考問題，正如我授教建築學時，經常鼓勵學生要“analysis and synthesis”，透過分析及重組，才可創作出一個概念。所謂concept，其實最重要的是，想出一個concept來提升創意人才的培訓，因此，科研是十分重要的。面對氣候變化的危機，研究創新的“環保智能建築”十分重要。不過，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竟然拒絕建築界的申請，理由是建築並非創意行業，根本不明白建築就是創作。政府僵化的管理模式，才是創意產業發展的最大障礙。其實，香港是一個很自由的社會，最適合發展創意工業。

另一個例子是，雖然政府有科技園、創新中心、藝術大廈等地方予人從事創作，但由於太多規範，導致他們寧願自行到沙田的舊工廠大廈找地方。所以，要發展創意產業，首先要消除僵化的態度，以及千篇一律的規範，一定要舉辦多些公開設計比賽，鼓勵創作。

除了教育科研，實踐亦十分重要。所以，應該開發一個“創意產業園”來匯聚人才。由於香港擁有良好的法治基礎，可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害，足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同時，香港佔盡地理優勢，緊貼內地的龐大市場，十分適合發展成類似矽谷的“創意園”。

主席，回歸10年，工程越來越少，金融海嘯提醒我們不可單靠金融。“創意產業園”不單可吸納不同行業的失業人士，更可吸引海外投資，推動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是，它是實踐創意產業及多元經濟的好基礎。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創意產業的範圍其實很廣泛，可以涵蓋很多不同行業，我作為廠商會的立法會代表，想從工業的角度，分析政府在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中應該擔當的角色。

大家皆知道，現時，香港的經濟已發展成為以金融及地產為主的經濟。主席、局長，我相信你們亦會同意，香港過去數十年得以平穩繁榮發展，工業的貢獻是不可以抹煞。工業最大的功勞是可以為社會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和職位，來養活很多家庭，對保障民生有相當重要的作用。事實上，現時城中很多金融界、地產界的富豪鉅子皆是靠工業起家的，並從工業獲得第一桶金。

主席，現時出現的金融海嘯正正反映出，如果金融、地產業過分發展，很容易形成泡沫經濟，隨時會爆破，摧毀整個社會的經濟基礎。雖然很多金融產品很有創意，但現時已證明這些創意是毒藥，相比之下，工業便顯得扎實得多。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可以為社會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可確保在不同時候皆可令經濟有穩定的增長。

主席，隨着內地改革開放，相對內地，香港的地價高，工人成本和勞動成本也較高，再加上政府長期沒有持續及完善的工業政策，香港傳統工業的光輝歲月已隨之而結束，香港的工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情況亦越來越困難。大家也知道，傳統工業（例如電子、紡織、塑膠）在現時的政策下，留在香港的發展空間已非常小。不過，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加入一些創意元素，發展相關的創意工業，其實亦會有所作為，有突破的機會，但發展創意產業的工業，要面對很多企業不能獨自解決的問題，必須由政府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和政策來協助業界解決。

創意不是想做便可以，也不是說有便有，是要開發、研究及時間來做，而且研發的成本很高，但壽命很短。所以，我建議政府對企業用於研究、開發用途上的開支要提供多倍的抵扣稅額，以鼓勵企業在這方面的投入。就這方面，我支持陳茂波議員剛才的說法。

同時，政府亦要優化現時的創意產業發展基金，加大力度，減輕業界在發展成本上的負擔，正如韓國、新加坡、台灣等國家的做法。就這方面，譚偉豪議員剛才已作出分析，我不想重複我的理論了。

我建議把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與活化工廠區的計劃結合，正式而靈活地容許舊工業大廈的單位改作一些非工業用途，鼓勵年青人及中小企更容易投入發展創意產業，減少成本。

去年，政府把香港房屋委員會在石硤尾的工廠大廈，改建成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這是政府首次把空置工廠大廈改為創意產業的生產場

地。雖然有投訴指該中心限制多、人流少，未能達到效果，但我認為整個方向是正確的，只要政府再作出有效的改善，是值得加速推展的。我認為活化工廠區的計劃結合創意產業的發展，最好是可擴展至私人工業大廈。

此外，創意產業的最重要元素是創新的意念。因此，創意人才和創意產業的管理人才是非常關鍵的。政府一定要投入更多資源，改進香港的教育及人才培訓的政策，為創意產業培養所需的人才。例如在中學、大專和大學課程上作出調整，加強師資培訓，長期培育創意人才。

政府亦要協助中小企開拓創意產品的市場。隨着歐美經濟放緩，內地市場更顯得有開拓的空間，但香港的中小企要獨自成功開拓國內市場，又談何容易，它們必須建立好品牌，才能配合市場的拓展。可是，由於中小企往往缺乏資源和渠道，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增撥資源，提供更多優惠政策，並跟內地政府多作談判，協助香港中小企推廣品牌，打進國內市場。

最後，我想表態支持譚偉豪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訂立有系統而長遠的發展政策、目標和落實時間表，以及強化創意產業辦公室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如何推動創意產業。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在“創意產業”之前加上“文化”，從中說明一個地方的創意是與文化息息相關的。

甚麼是香港的文化？或甚麼是香港官方的文化呢？根據文化委員會在2003年發表的建議提出：政府以政策介入的文化範疇應集中在高雅文化。因此，只有高雅文化才能登政府之堂。高雅文化是文化的一部分，但不是全部。香港近年發生的文化事件，由天星碼頭引發的文物保育，到未來西九文化區的爭議，均反映出所謂的文化已不單是話劇、舞蹈、音樂等精緻文化，而是包括更廣義的、與社區融合的、為普羅階層所參與的大眾文化。

藝術工作者開始利用更多公共空間，作為藝術表演和展出的場地，除一般的展覽空間外，藝術工作者也轉向社區，例如舊工業大廈或商場，策劃更多文化活動，促使各社區出現更多藝術工作室，形成不同類

型和背景的藝術社羣。因此，藝術展覽從過去有組織的年度展覽，轉向短期的聯營活動，甚至商場活動，反映更多藝術已進入社區。

事實上，很多藝術工作者，特別是新晉的、無名的、浪遊的藝術家和學生，都是無力負擔官方場地的昂貴租金，再加上一般展覽場地未必適合新媒體藝術，他們未必會租用官方展覽廳和藝術場。相反，利用工業大廈內的工作室、商場大堂舉辦短期展覽，藝術工作者可因應現場環境的設計，更彈性使用場地並接近最普羅的觀眾，例如朗豪坊商場採用飾櫃來展示多位創作人作品的“香港箱中作業”，港鐵中環站“藝術管道”，設於不同車站、由圓柱形展覽櫃組成的“藝術之旅”。這些做法皆是可取和可發展的，政府可利用一些政府建築物、學校、大學或公共場地，增加本地藝術家展示作品的機會，也可鼓勵私人機構在其物業內展出不同的藝術品，增加本土藝術家的展出機會。就我所知，未來的新立法會大樓也決定以展覽本土藝術作品為重要方向。當更多政府和資助機構，以及更多商場和廣場皆朝推動本土藝術的方向邁進時，西九也就無處不在，無須曲高和寡了。

近年，香港的行人專用區開始出現少許街頭藝術表演。儘管政府未有明文禁止，但卻可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禁止在公眾地方阻礙交通和造成噪音滋擾的表演，有不少街頭表演曾經受阻，例如去年有長者在天水圍舉行音樂會自娛和娛人，卻因為噪音問題與警察發生衝突；也有藝術工作者明言：“街頭搞活動，要警察同意。”警察很多時候便成為街頭活動的障礙。我明白街頭藝術表演會佔用路面，聲浪亦有時候會較大，但哪個大城市是沒有街頭表演的呢？香港的街頭表演與很多大城市的街頭表演已經相差非常遠，因此，不能隨便予以否定和取締。相反，政府應研究如何以簡易的行政程序，讓藝術工作者能在公眾地方展覽和表演，使文化、藝術和創意融入社區，接近羣眾。街頭表演既可向公眾提供免費的娛樂和藝術，也可豐富香港的文化內容和社區特色，甚至成為旅遊業的亮點。不必等待西九，政府已可提供更多街頭空間，肯定和鼓勵街頭藝術的方向。

文化的定義從來多元，香港要成為文化都會，不能單靠西九文化區。如何在香港社會培植文化的養分，就猶如一棵大樹的根部不斷伸延，才能抓緊泥土，才能開枝散葉；同樣，社區街頭培育文化藝術，也是普及文化和創意的一部分。既然藝術工作者已自願走進社區，與學校和社區組織合辦藝術活動或社區劇場，我們是否應提供適當的空間和協助，提供更多人流匯聚的街頭，支援和鼓勵藝術的百花齊放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社會的制度，特別在保障言論自由方面，一定要有足夠空間，有足夠法律保障。如果欠缺這個創意自由，談創意產業便只是廢話。

社民連爭取了多年，要求有資訊自由，特別是廣播自由，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現在，整個廣播政策、廣播媒體皆被政府和大財團操控，如果在廣播方面都缺乏自由，很多創意的概念和觀念便難以發揮。在香港，很多市民的思想和資訊根本被政府操控，除了互聯網有一點自由外，在廣播方面的操控，導致香港的創意被窒息。

主席，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有多位議員就創意問題提出了原議案及修正案。創意其實無限，這便導致了商機無限；商機既然無限，錢財也便是無限。看見很多朋友提及李小龍、動畫、電影、互聯網，美國幾家大企業都是從事創意產業，不管是Bill GATES，還是雅虎、YouTube，全都是一羣年青人，他們資金不多，有些在車房內，兩個人做了一段時間，便做出了全世界最大的企業，這便是創意。美國社會便是有空間，政府亦鼓勵，他們的文化，特別在推動年青人方面，是鼓勵創意，這跟他們的教育制度有關。

香港的教育不鼓勵創意，很多時候只鼓勵記憶、跟從、盲從附和，製造錄音機，好像政府官員般，當人肉錄音機。政府官員也沒有創意，又怎會協助推動創意？如果年薪四五百萬元的政府官員也只懂得當人肉錄音機，但也不會被解僱，政府便更不會鼓勵創意了。所以，要真的推動創意，主席，政府一定要提供空間來帶動。

談到文化區，看看畢爾包的計劃是多成功，對嗎？那是因為能足夠地推動創意。我不知道將來香港的文化區，在這個霸道官僚主義下、僵化的官僚主義下會成為甚麼文化區？可能便是傳統的京劇“紅燈記”、“白毛女”，那可能是二十一世紀版的“白毛女”之類的版本。讓我們拭目以待，看看這個文化區的發展，究竟會成為甚麼創意企業？

主席，如果真的要做創意計劃，政策的配合便頗重要。主席，其實自2003年開始，我每年與特首會面、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均會提出“創意計劃，創造繁榮”的建議，但過去6年也是石沉大海，完全沒有改變。

今天，很高興多位議員提出類似建議，但我提出的建議不單是在科技方面。正如我所指，創意是無限的，可以是建築物，一如劉秀成議員

所說，可以是科技，可以是武術，也可以是企業。我過去在這個議事堂舉了很多例子。番禺的寶墨園，20年了，那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由番禺的經濟開始發展，已不知帶來了多少遊客。

香港政府的創意總是被人“搵笨”，一個例子是數碼港，被“搵笨到叫”，變了地產項目。政府雖然有錢可賺，但這是有史以來、香港創埠以來，政府最被“搵笨”的例子，政府可說是笨到極了。

第二個例子是迪士尼，抄別人的概念，然後引人進來，又是“蝕到叫”；動用了數百億元，更要令香港蒙羞。

如果有創意，便讓香港人創業，推動由香港市民想出一些概念。我提出了多年，張保仔洞是一個很好的概念。如果在內地，他們已不知推動把張保仔洞變了一個多大型的主題公園多久了。長隆野生動物園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整個華南發展現時都成為了很多市民要去參觀的景點。

我20年前已向政府提議可否在香港興建動物園，1988年，前區域市政局也通過了議案，對嗎？最後又是石沉大海。所以，如果由僵化的官僚主導，一定是無法推動的。政府一定要釋放潛能，讓香港市民做，不要再讓技術官僚、霸道的技術官僚窒息創意。

我協助環球劇場申請牌照，他們投資了數千萬元，足足花了24個月才取得環球劇場的牌照，虧蝕了二千多萬元。他們想創造旅遊事業，但卻被政府的官僚綁至甚麼也做不成。所以，希望局長真的看看我6年來提供給政府的創意計劃。我今年有機會見“財爺”，昨天便已把計劃交了給他。數月前跟特首會面時，我也把計劃交給了他。

基本上，政府一定要成立獨立委員會，不要讓官員主導，批准任何計劃。計劃一旦批准了，接着便釋放土地潛能，多給予財政、稅務及人力方面的支援，與大學合作，與專業團體合作，但一定不可讓官員操控和控制，以及不要讓官員把關，否則，創意計劃又會成為另一個數碼港，成為被大財團壟斷和欺騙的工具，最後又變為一個地產項目。創意計劃一定不可以是地產項目，這點一定要遵從。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譚偉豪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和發言，均證明本會已有一個共識，便是我們不能只依賴傳統的經濟模式，即所謂的“四大支柱”。我們知道這四大支柱的競爭力正在退減，以及單靠金融業作為火車頭的弊端。

有關金融業的數字，我們從數字已經知道，截至金融海嘯為止，在之前2005年時，金融業的生產值雖然高，佔2005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的12.7%，但從業人數卻非常低，佔整體就業人口5.4%，廣大的勞動人口不能從中受惠。所以，譚偉豪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推動政府積極推動創意文化產業，我是非常支持的。

就這方面，我想提出數點。首先，政府實在做得太遲。如果政府進行一些研究便會知道，澳洲在1994年已經發表報告，自稱為“Creative Nation”(創意國家)。英國更在1997年透過他們的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成立了一個Creative Industries Task Force，並且發表了報告。所以，我留意到特區政府，雖然特首在2006年提到要推動創意產業，但較諸其他國家，我們的確做得非常遲。

第二，特首在他3年的施政報告中，雖然均提及創意產業，但令人非常失望的是，對於何謂創意文化產業，是完全沒有提出任何定義，好像完全未能掌握這個概念般。我不知道特區官員是否忙碌到完全沒有時間閱讀，甚至沒有時間瀏覽網頁，抑或他們有進行一些研究，但卻無法放進特首的施政報告內？

可是，我認為如果政府想認真推動創意文化產業，便必須在定義方面做一些工夫。如果政府進行了一些研究，便會發現創意產業的定義最少有4個模式。一個是英國的模式——雖然劉秀成教授剛剛離開了會議廳，但他很高興英國的模式把建築放到很高的位置。另一個是Symbolic Text Model，它有所謂核心的文化產業，亦有較邊緣(borderline)的文化產業。還有另一個模式是Concentric Circles Model，亦是有核心創意、藝術和其他比較邊緣的文化產業。這便有點像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較高檔、較嚴肅、最高價檔次的文化產業，但亦又有一些較邊緣的，一直流傳下來的，好像一個concentric circle，一個小圈圈、大圈圈般，有不同層次的創意文化產業。

當然，還有一個WIPO Copyright Model，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Model，創意產業是以知識產權為基礎的。換言之，如果純粹從行業來界定何謂創意產業，並不足夠。

如果根據聯合國提出的定義，創意產業的增值——其附加值——來自它們的創意或文化內涵。由於它們有獨特的創意和文化內涵，所以附加值特別高。

我演講時很喜歡舉出一個例子。大家都知道，我們會購買一些很昂貴的行李箱，譬如LV的行李箱，行李箱有很多種類，購自通菜街跟購自LV的行李箱為何會有那麼大的分別呢？便是因為後者提出了一個概念。我們看LV的廣告便知道，這差不多是一個經驗，一個journey、一個experience。為何那些高檔時裝的售價那麼昂貴呢？因為它不單是一件衣服，還是一個fashion statement，是有內涵的。所以，如果政府真的想推動創意文化產業，便應該在定義方面做工夫。

此外，在架構方面也要做工夫。我很高興政府表示會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但卻放在劉局長轄下。劉局長，你怎麼能顧及呢？這一點，局長你也同意吧。我並不是小看你，我知道你很有本事，大家都知道，你現在負責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將第三屆特區政府以前的工商局加經濟局，雖然沒有工業和科技這些字眼，但你其實亦要兼顧科技和工業，還有廣播，對嗎？我不知道你是否三頭六臂，否則如何能顧及那麼多範疇？有甚麼可能呢？

政府說了數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這項工作，但數年來也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即使D6級的官員也做不來，局長。我們的公務員這麼忙，而且又習慣以官僚方式處事，如何懂得搞創意文化產業呢？做法應該好像英國或其他國家般，設立一個文化創意部門或部長，要找商界人士、業界人士擔任。事實上，我們也有政務官在離開了公務員行列後轉行。大家應該知道我所指的是誰，他現在擔任顧問，當了創意行業的顧問。

劉局長，我認為沒有可能這樣的。如果政府再成立一個部門under你，你已經要負責處理有關公平競爭的條例——你在不停點頭。負責中小企事宜的又是你，單是過去數個月，數次申請撥款，你已經——我不是說你手足無措，但你已經是應接不暇的了，對嗎？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想搞創意文化產業，便不應該再在你轄下成立一個辦公室，你如何兼顧得來呢？

很可惜，過年時，我患了感冒和放了假，所以在進行這項辯論前忘記了提出修正案。我想藉這個機會向政府呼籲，正式成立一個創意文化部／局，另找一位局長，減輕局長你的負擔，以及找一些專才與業界多些聯絡，認真地推動這個創意行業。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談到創意企業，香港曾經有一個相當輝煌的過去。談到我們認識的1970年代及1980年代，我們記得香港很多的創作。可是，時至今日，香港的創意企業未免令人有點美人遲暮的感覺。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到，相對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我們落後了不少。所以，我們真的像龜兔賽跑故事中的兔子，我們落後了，必須急起直追。我想在這裏檢視一下香港在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優勢及弱點，並提出一些建議。

第一，我們的優勢在於資訊流通，香港是一個資訊暢通無阻的地方，不論是透過媒體或網絡，我們的資訊都是非常暢通無阻，沒有阻隔的。第二，香港言論自由，這亦是發展創意產業的優勢。言論自由創造了一個言者無罪的環境，因為有這個環境，思想才得以開放，創意才會澎湃。第三，香港有一個健全的法制，我們有獨立的司法制度，亦有非常有效的執法系統，這兩者保障了這個地方的知識產權。因此，我想在這裏一提，回歸的12年間，我們看到保障知識產權的工作其實正不斷進步。

另一方面，香港的優勢是市場龐大。我們身處大中華文化圈的中央，身邊有中國，另一邊是台灣，南邊有東南亞各地區。這個龐大的大中華文化圈，大家同聲同氣，是一個龐大的市場。現時加上CEPA及珠三角等的規劃，令香港和中國市場進一步融合，這也製造了一個龐大的市場。另一點是香港文化本身的魅力，香港的文化是甚麼呢？便是有活力、“到喉、到肺”、“過癮”，這令我們產生出來的文化產品，非常有吸引力。

然而，我們也有弱點，最大的問題便是缺乏政策。香港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前殖民地時期亦然，但時至今日，這樣卻成為了一個窒礙。第二，是文化基礎過於狹窄，香港的問題是城市發展令轉變太快，舊文化很快被淘汰，有些事物一兩年後可能已再看不見。那麼，新文化又怎樣呢？雖然新文化不斷流入香港，但很多時候像“水過鴨背”般，一瞬間便沒有了，未能夠滲透到土壤中。

另一個造成文化基礎狹窄的原因，是主流文化排斥次文化。香港是一個很有創意的地方，很多時候會產生一些小眾的次文化。可是，由於年輕人有需要得到別人的認同，怕被說成“老套”或離羣，於是，主流文化便過分強勢，以致次文化不能生存。

我們發展創意產業的另一個弱點，是競爭者多且強，其他的不說了，韓國現時在創意產業的年增長每年超過20%，這是一個很強的競爭對手，其他還有新加坡及剛才提及的其他地區。

不過，香港人是不怕競爭的。面對這樣的環境，既有優勢，也有缺點，究竟我們有甚麼可以做呢？我們應該做的是，保留並發揚優勢，並消除消極、弱勢的因素。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擺脫積極不干預的迷思。所謂黃老政治，無為而治，只可以帶我們發展至一個台階。如果要再進一步發展，政府必須有為，必須積極，通過政策和財政的承擔，作進一步的帶動。

我看到有同事提到，政府應該有一個部門負責發展。事實上，現時已成立了創意產業辦公室，但我覺得這仍是不足夠的，我們要真正做到內行領導外行，原因是甚麼呢？作為發展創意產業，政府是外行，政府要內行人給予指導，提供意見。政府是行政執行的專家，所以，政府的責任是在行政方面，以政策配合內行人提出的意見。我建議成立一個諮詢組織，當中有充分從事創意產業的內行人，向政府提供意見，指點政府，然後訂立一些發展計劃。我覺得這個諮詢組織可以跟剛才所說的創意產業辦公室相輔相成。

我相信透過這個諮詢組織和辦公室，可以發展整套計劃，我們無須有太多的憂慮。在其他方面，例如透過教育加強人文科學及通識教育來扶植傳統文化和次文化，亦可令本土創作的土壤更深和更厚。所以，我覺得創意企業將來在香港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我亦相信隨着西九龍文化區的落實，可以進一步帶動創意文化的推動。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全球經濟裏，創意產業普遍被國際視為一個迅速增長的產業，在這個新興產業還未上軌道之前，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往往顯得有心無力。

今天，我很多謝譚偉豪議員提出此議案，他是資訊科技界的代表，議案可能較集中討論科技、媒體及知識產權方面。過往，政府推動創意產業時，往往也主要集中在這方面，較為忽略了藝術和文化的發展對創意產業的重要性。

創意產業的其中一個關鍵是社會的文化發展，2003年中央政策組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中提到：“文化被發現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

雖然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的經常開支約為25億元，其實這已不是一個小數目，但這數目大部分都是用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開

支，只有約7億元用於資助藝團及舉辦文化活動。七億元當中，約三分之二的資助是撥給9個主要的演藝團體，每個藝團每年可得到由460萬元至5,600萬元不同程度的行政資助。

至於中小型藝團和新進的藝術工作者，他們則須向藝術發展局每年得到的7,000萬元撥款中申請資助。由此可見，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所得到資助有限，政府的資助政策欠缺培育新進藝術工作者的視野，也沒有提供階梯協助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以及讓較成熟的主要藝團獨立發展。

主席，政府資助的藝團多屬於演藝團體，對其他藝術形式的協助可說是少之又少。因此，適逢政府正檢討現行的資助政策，民主黨建議政府將來的資助政策應以培育演藝團體為目標，同時應擴大除表演藝術外的其他藝術形式，例如文學和裝置藝術等，使香港的藝術發展更趨多元化。

藝團無法獨立營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演出場地或作品展出機會有限。我今天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是關於我們的藝術中心及相關機構其實有很多展品，但很少會獲得展出，全部皆藏在倉底，很多人捐贈予政府的藝術品，大多數時間是不見天目的，每相隔5年或10也不會獲得展出一次。可是，主體答覆對於其他各點卻沒有作答。主席，局長是不敢提供有關數量——究竟有多少展品是從來沒有展出或只獲展出一兩次的？局長不敢列出，只表示情況非常複雜，難以計算。或許我稍後要再追問局長了。

以表演藝術為例，雖然康文署轄下有近40個表演或展覽場地，但大多數均屬於綜合表演場地，未必可以切合不同藝術形式的表演需要，再加上藝團只能在這些場地作短期的表演，依靠政府提供的場地，根本不能確保藝術工作者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其實，大家可以看到，香港曾進行研究，“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指出，四成創意員工組別的個人收入每月均少於1萬元，有一次，我跟那些年青藝術家閒談，他們認為，坦白說，在香港當藝術家其實大多數也很悽慘，要捱得起風浪、肚皮亦要捱得住，沒有食物也要支撐得住。最近，藝術發展局的追蹤調查亦發現，過去8年來，劇團人員的薪酬增幅不大，我們看到很多藝術工作者也不是全職，藝術工作只是他們的部分職業，例如在石硶尾的創意中心、火炭藝術區等地，藝術工作者大多數日間有全職，晚上才做創作。

香港其他藝術品的展出場地更少，運作及租金也未必配合，至於由藝術工作者自發組織而促成的每年一次的“火炭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日”，剛剛在兩個星期前舉行，我曾前往參觀兩次。我也很感謝尤曾家麗女士，是我鼓勵她前往參觀的，而她也真的前往參觀，所以我要稱讚尤太。從其他例如土瓜灣牛棚或石硶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等場地所見，我們同意政府有心逐漸發展這些藝術產業，但速度太緩慢，以及宣傳不足，所以，很多時候，即使有很不錯的展覽，可是到來參觀者卻很少，其實，火炭也算做得不錯，但在石硶尾方面，前往參觀的人則是很少。

其實，我認為政府應盡量增加本地藝術工作者展出作品的機會。看！我們有這麼多公共空間，單以香港文化中心外的海旁，便是一例。其實，機會也無須太多，每年有一兩次讓年青藝術家表演或把他們的作品展出，一定會比較把錢投入火炭或牛棚更令他們感到開心，因為會有很多人可以欣賞得到他們的作品。如果康文署和局方願意提供協助，年青藝術家可能已經會感到很開心了，火炭的年青藝術家說他們並非想政府資助，只希望政府給予機會讓他們的幼嫩展品與社會人士接觸而已。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就此作出跟進。其實，此方面也無須花費太多錢，如果有計劃推行，我相信他們是可以有所得着的。

主席，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的，創意產業其中一項，當然是媒體廣播，但因為時間不夠，我不多說了。可是，局長，我們也曾提過這方面，我覺得局長是欠香港電台(“港台”)及香港市民一個交代，港台現時正式可謂“吊吊掛”，不知怎麼辦才好？究竟公共廣播是依照以往的方法進行改革，還是不改革而按現行情況(status quo)繼續運作呢？是沒有答案的。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相信是對港台的同事不公道，對他們在廣播事業這創意產業，繼續為香港緊守崗位，奮鬥下去方面，在士氣上會造成很大的打擊。我希望局長靜靜地聽我說，並作出跟進，早一點向港台及市民交代。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提起創意，我想先跟大家說一個“雪櫃”的故事。話說二十多年前，內地生產的“雪櫃”都是裝上凸出來的手柄的，對於內地不少家居環境狹窄的家庭來說，的確會造成某程度的不便。1988年，內地經濟低迷，當時內地一家電器生產商在困境中動腦筋，想出了一個新嘗試，便是在門邊開一道暗槽，以取代手柄。結果這項小小的創意，不但令該品牌的雪櫃大收旺場，更被其他品牌廣泛採納。這家電器生產商便是現時聞名的科隆集團。

這正好說明，各行各業只要有創意，便能突出自己，扭轉乾坤。特別是現時本港正值經濟寒冬，憑着無限創意來打出一條生路，便顯得更重要。

其實，本港是大有條件發展創意產業的，只是特區政府一向沒有好好重視和加以推廣。例如，我們創作人才輩出，本土的產品設計師葉智榮便憑一部小小的壽司計算機，蜚聲國際，而這項產品更成為倫敦設計博物館、日本燕三科研中心、韓國國家設計中心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永久收藏品，即使是工業大國——德國柏林一本工業設計教科書也有引用。設計大師陳幼堅，涉獵面廣泛，從廣告設計到平面設計、從商標設計到品牌推廣、從企業形象到市場策略，甚至由平面創作，以至立體空間創作，同樣揚名海外。

演藝文化創作方面，電影導演劉偉強、漫畫大師劉雲傑及李志清，以至有“史力加之父”外號的許誠毅，大家都不會陌生。本港亦擁有先進的科技，如電影“功夫”及“少林足球”鬼斧神工的特技效果，都是由本港研發的，最近本港更向3D電影進發。

可惜的是，政府雖早在2003年已提出發展創意產業，但發展步伐卻非常緩慢：創意產業的生產總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多年來都只半步維持在4%水平，相比歐美國家佔生產總值7%至10%，以及南韓超過5%，明顯落後。

不過，自由黨認為我們只要下定決心，急起直追，創意產業在未來仍是大有可為的。特別是本港背靠祖國腹地，國務院屬下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便提出《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鞏固香港作為高增值服務中心的地位，並且同時支持提高區內的自主創新能力。本港應把握先機，善用本身的優勢，尤其是在CEPA的基礎上，與鄰近區域發展成戰略夥伴關係，共同打出一片創意的天空。

事實上，南韓政府在1998年的金融風暴後，提出設計南韓的戰略；新加坡政府制訂“文藝復興城市2.0”政策文件；這些文件就等同“攻略”一樣，為當地政府提出全盤發展策略，這方面實在值得港府多加參詳。

營造有利創意產業的社會環境方面，政府便應加把勁。例如早前由賽馬會及浸會大學聯手翻新石硤尾工廠大廈，改建成創意藝術中心，位置理想，概念亦佳，只可惜使用率仍然偏低，人流更顯得疏疏落落。

所以，政府要檢討策略，“搞旺個場”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循不同渠道，培養市民對創意藝術的欣賞，提升他們的鑒賞能力，讓創意產業在社會上廣泛開花結果。

同時，知識產權對於發展創意產業來說，也必不可少。試問一件極富創意的產品，轉頭被人“翻版”了，還有人會願意繼續做創作嗎？不過，我希望大家在提倡重視保護版權之餘，也要注意版權費的合理水平。

例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去年年中突然向多所大專院校的電台，追討4至5位數字的播放版權費，最後那些學界電台礙於財政問題，放棄播放流行曲，這不但予人一種趕盡殺絕的感覺，更明顯窒礙了學界的創作空間。

此外，自由黨同意政府提供多些稅務優惠，例如最少提供相等於投資額兩至三倍的免稅額，吸引港商加強投資科技研究。至於陳茂波議員提出將購買商標及版權的支出在申報扣稅時列為開支，自由黨也是非常支持的。

最後，我想重申，創意的空間應該相當廣闊的，不論是文化創意、設計及建築等，均應盡力鼓勵。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譚偉豪議員今天提出“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議案，正合時宜。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香港又要面對風雨飄搖的日子，事實亦一再證明，香港不能單靠金融業支撐整個經濟，香港的確有需要發展創意產業，以協助我們面對新世紀的新挑戰。

曾幾何時，香港是盛產創意人才的地方，但創意產業始終未能茁壯成長，有人歸咎於政府沒有積極扶持，甚至有人指出正當亞洲各地全力研究創意產業之際，香港則忙於政治爭拗中。

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近年都大力發展創意產業，他們可以全方位舉辦數百項研究及座談會，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發展創意產業。中國社科院等國內研究機構，近年更以不同角度，探索創意產業理論及實踐之道。本港在過去數年已多次提出要發展創意產業，但所做過的工作並不多，而香港近年也有進行過創意產業的研究，但與其他地方對比，亦顯得微不足道。

值得慶幸的是，政府已決定在今年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而希望稍後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可以創意產業，作為刺激就業的具體措施。希望政府能與業界衷誠合作，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

譚偉豪議員議案原文建議要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協助業界拓展市場，尤其是極具創意的內地市場，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產業的合作。事實上，近年不少創意人才已經北望神州，香港要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便要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吸引人才留港發展，包括一個發展的平台，資源上的支援，以及締造出一種重視創意的文化，希望能藉此挽留人才，為港貢獻。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近年，創意產業越來越受到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視，相關的政策措施紛紛出台，推動當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創意產業至今仍沒有統一的定義，英國是最早將創意產業界定為“源自創意、技巧及才華，通過知識產權的開發和運用，具創造財富及就業潛力的行業”。從上述的定義，可以看到創意產業最核心的本質是把新意念、新技術轉化為新產品、新服務、新生產方法，從而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廣義來說，創意可應用於所有經濟範疇。不過，某些行業如設計、廣告、電影、電腦軟件等會較常歸類為創意產業，因為創意是其中較主要的增值方法。

為何要推動創意產業？第一，隨着人類生活質素不斷提高，全球對具創意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越來越大。第二，工商業要繁榮進步便要不斷推陳出新，要創新，設計及科研就是關鍵。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將有助企業升級及轉型，有助提升整個經濟體系的創新及增值能力，向多元化發展，有助“創意經濟”的發展，增加在全球的競爭力。第三，內地政府強調要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發展更多高增值的產業，而創新及科技含量高的產業才會有更高的增值，最近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亦提出要構建區域創新圈，香港如果要抓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機遇，與珠三角進行更高層次的優勢互補，作進一步的融合，則必須鼓勵創新及高增值的產業，並以此作為香港經濟未來一個主要的發展方向。

至於如何發展創意產業？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從完善架構組織、加強吸納與培訓人才、提供融資與推廣支援入手，為本地創意產業製造有利的發展環境。

在完善架構組織方面，由於創意產業涉及的範疇很多，並非單一部門可以獨自推行，目前不少國家如英國均採取跨部門合作的方式，共同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建議政府當局設立創意經濟發展局，推動如經濟、文化、民政、教育各部門的互動合作，並制訂創意產業的發展目標與策略、執行規劃等。同時，設立非官方的創意產業促進協會，成員由工商、科技、教育、文化界人士與政府代表組成，藉此提供一個分享資源、交流經驗的平台。

在吸納與培訓人才方面，我們建議當局制訂創意產業的人力資源政策。政府應與業界共同設計課程，增加學生實習及與業界聯合創作的機會，才能培育出切合業界需要的人才。此外，亦應仿效英國，提供有關創意產業職業前景及培訓的資訊，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創意產業的行列。同時，放寬與創意產業相關的人才或投資者來港工作和定居的限制，以匯聚更多人才。

在協助創意產業進行融資方面，小型創意企業的發展前景雖佳，但創辦初期有形資產不足，較難取得融資，政府可否考慮對有潛質的創意產業提供信貸擔保、低息貸款，設立專項基金等？政府亦可為創意企業的研發活動提供退稅或增加研發開支的扣稅額等，以鼓勵創意企業進行轉型及創新。在推廣支援方面，提供較長期性的創意產品與服務的展銷場地，例如早前我們倡議在邊境設立的永不落幕的展銷之都，均是向外推廣香港創意產業的有效途徑。

推動創意產業需要創意的同時，亦希望當局能以新視野、透過提供更多誘因與支援，與業界攜手推動更多設計及科研活動，令香港發展成國際創意之都。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我很希望我的同事原諒我，雖然這是一項很恰當的議題，但我真的覺得很多論據、字眼或修正，其實都是有點搔不着癢處的。主席，如果你問一位曾經參與或有意參與創作活動的人，他會告訴你，要促進創作，其實不離兩個最重要的元素：第一，是有一個可以培養創作的環境和文化；第二，便是出路。主席，兩者皆不用花很多錢。

首先談談出路，創意產品的質素對出路的影響也很大，如果創意產品質素高，在現今的社會是一定有出路的，主席，無須提供稅務優惠，也同樣有出路。但是，相反來說，如果質素平庸，甚至低劣，主席，即使提供再多稅務優惠，也是沒用的，做生意的人被騙了一次後，便不會再被騙第二次的，即使提供稅務優惠，如果他買回來的產品沒有銷路，他是不會再買。所以，主席，歸根究柢，最主要的元素便是環境和文化。

主席，文化是要培養，是不能買回來的，香港向來也沒有文化，但我們現在起步也不會太遲。可是，環境是我們可以改變的。主席，如果你問一問曾經從事創作活動的人，他會告訴你，很多時候，創作活動其實是倚賴互相的良性競爭、靈感的交流和互相的切磋，這些都可以帶引創意更上一層樓。我們有需要考慮環境的元素，如何能造就、便利從事同一類創意產業活動的人，可以擁有這樣的環境呢？主席，我們最近曾參觀數碼港的訓練中心，那是一個好的方向，有一樓層是把所有從事數碼工作、數碼動畫、特別的廣告或短片的人集中在一起，並提供良好的電腦器材，大家每天都在切磋，當有人有新的意念，便給其他人看，其他人看了回去想一想，便有良性的競爭，迫使他們提出一些新創意，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的科學園也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良好的環境變成一些地產項目。主席，我覺得特區政府必須留意這方面，如果真的要培養創意產業，便不要將它與地產項目混在一起，我們現時的西九發展也差點淪為這種處理方法。

主席，文化是可以培養的，但如果要發展現時我們認為可以更上一層樓的創意產業，我們一定要知道甚麼或哪數種行業是我們要投放多一點資源培養的。所以，主席，我們並非事事皆能，我可以告訴你，我們在古典音樂方面肯定不行，現在還不是時候。但是，我們現時也有好的創意產業是可以數出來的，例如動畫、電影，流行音樂也不錯，珠寶設計也是很重要的，香港的珠寶設計是非常成功的，還有服裝，我們也相當成功。對於這些產業，我們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培養。

主席，另一個我們可以留意的新行業便是音響。談到音響，我們可以看看內地，最近(兩年前)有一個很令人振奮的成功例子，有一間很小型的設計公司製成了一個後級，就高級音響來說，這個後級很便宜，只售萬多港元，產品甫推出，便被一本世界知名、世界權威的音響雜誌《絕對音響》評為全世界第一，它的銷路自然非常好。所以，這方面無須很多資源、地方，但只要得到適切的栽培，是可以做出成績的。香港是有很多“發燒友”的，主席，你可能不知道，如果你到深水埗、鴨寮街看看，便會看到很多人到處更換膽機、找膽機，然後自行組砌，便能組合出很多很好的產品。

主席，我想說回正題，我們首先要發掘這些行業，我剛才所說的是最突出、最明顯的例子，但可能也有其他例子是政府可以參考的。當找到這些行業時，便要給予這些行業好的出路，如果要給予好的出路，我不認同陳茂波議員所說，提供雙倍稅務優惠便可以，主席，不是這樣的，而是要給行業曝光的機會，它們所需的，其實是一些巡行的演出和展覽，例如音樂，便要多舉行音樂會，增加曝光機會。我們剛才提及的版權保護方面也有相同的問題出現，如果過分保護版權，對於曝光其實是不利的，在這方面，我們也要考慮一下。例如現在我們到酒樓是不能唱卡拉OK的，全部酒樓也不能，大家認為這是好事還是壞事呢？這其實是壞事，因為如果可以唱卡拉OK，便會有更多人購買有關產品，如果不能唱，人們也不知道有這些產品，所以根本無法促使產業繼續發展。

因此，主席，我們要明白，在創意產業方面，最重要的元素，便是我剛才所提及的兩種元素 —— 環境與文化，以及出路。在出路方面，是無須用很多資源，我希望政府可以仔細考慮這些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原議案的。我認為提出這項議案十分有意義。主席，不好意思，我又要向局長訴說歷史了。在10年前，兩個市政局還存在，後來政府決定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時候，兩個市政局在最後一刻成立了一個文化委員會，制訂5年計劃，讓香港各方文化界人士，亦包括創意人士參與，制訂一個完整的5年計劃，訂立機制，讓大家可以參加，不單有官意，還有民意。但是，很可惜，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雖然當時我們建議將兩個市政局合併，但政府仍然不接納。在此情況下，近這10年來，已失去如過往般有一個機制和渠道，讓民間參與了。

由於局長是當時的市政總署署長，所以我提出這段歷史，局長是應該清楚的。十年過去了，我們沒有看到發展，歷史發展至該處便斷掉，這是十分可惜和遺憾的。因此，原議案提出我們要發展創意產業。雖然我們今天提出修正案，但提出後又怎樣呢？說完之後也是“‘講’人自‘講’”，只有一個“講”字，沒有機制。因此，我贊成潘佩璆議員所說的，如果政府有決心，便應該成立一個相關的委員會，讓文化創意產業等各界有關人士，有一個參與的渠道和平台，才可以將創意產業發揚光大，否則亦是徒然。

第二點我希望提出的是，月前，我在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好像是財務委員會，我留意到創意產業可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獲局方安排往數碼港參觀。視察之後，我感覺做得不俗，值得讚賞和支持。但是，我亦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不可以見步行步，不可以只是官方認為這些可以支持才做，而僅限於此。

其實，在該處創業是十分艱苦的。各位議員，我們當天視察時發覺，他們面對殘酷的競爭，能夠生存下來的，都是經過十分刻苦的拼搏。事實上，他們有很多創作意念，均很值得我們利用社會資源作大力推廣。例如，在音樂上，他們研究出某一個調子是屬於悲哀的系列，而某些調子則屬於喜悅的系列。這些對於創作人、業界和音樂界是很好的貢獻。既然他們創作了出來，應如何推廣呢？如果政府能提供機制讓他們參與，發揮他們的才智，而大家亦大力支持他們，我相信創意產業的前景應該是無限，發展前途也無可限量的。因此，我認為原議案的提出是很有意義的。

不過，要如何繼續跟進呢？政府必須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一個平台，讓有關業界的代表參加委員會，相信會事半功倍。

最後，我想提出一個我最近聽到的例子。我們一方面鼓勵創意、創造，為香港打出新的出路，但另一方面，卻窒息我們本土原有的創意文化經濟。舉例說，香港的紮作業在過往本來非常盛行，如中秋節，以及將至的情人節，我們均會紮作很多花燈，香港本來有很多從事這類藝術創作的人，不過，由於政府沒有政策，雖然政府聲稱提倡本土文化，但其實有多少句是真話呢？現在，康文署把其場地的所有花燈活動外判予廣告公司，承接外判的公司又將貨就價地公開招標，結果變成由內地，如佛山等地的公司負責製作，造成本地的紮作藝人失去工作機會，以致手藝逐漸式微，快將連僅存的，從事紮作工藝多年的老人家都快要消失了。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原本這些都屬於本港有創意的本土產業，結果卻逐漸式微。問題在於政府要有一個平台研究整個政策，不可以見步行步。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毓民問我會否發言，我對他說我會。

自從大量資本集中在無錢可花的科技網股後，競爭得很厲害，很多壟斷財團亦經營這些事業，所以，我不知道是從哪裏想到了創意工業的。工業真的是很難創意。工業是大規模生產。

我想來想去也不明白，工業如何創意呢？當然，你可以說是創新，例如時裝，米蘭已辦過的，香港也可以來一個香港時裝創意活動。這些所謂創意工業一直存在，只是今天更為厲害，尤其是網絡已經發展了，令我單是聽到已感到不甚明其所以。

老實說，一個地方有沒有創意，是否一定跟工業有關的呢？我覺得其實是很難說的。以印尼為例，我曾看過一部紀錄片，其中可見有人每天鑿石或鑿木只能賺取1美元或兩美元，你說他是否具有創意呢？就我看過印尼的產品而言，我認為產品真的非常有創意。我看過一幅很美麗的扎染畫，我也在一個世界性的社會主義大會上，看到一幅由印尼貧窮藝術家製作的畫，形容資本主義現在由手作坊至工廠的剝削過程，我覺得很感動。那藝術家並非從事工業的，因為我問他，我可否也要一幅這樣的畫，他說不可以，他要先回去試找出那個模，否則，便不能再印。

因此，我們現時說的是甚麼呢？其實，在全球化資本主義下，我們在衡量事物時，只是看看其中有沒有錢賺。我們只會衡量經濟是否恢復？股市有沒有恢復？樓價有沒有上升？我們不會衡量工人的工資是否上升，對嗎？國內說能夠應付經濟，當然能夠應付了，“老兄”，現時大量民工失業回家自力更生，國有企業又削減工資。

我們現在說的是甚麼呢？就是政府要贊助一些機構發展創意工業，令香港賺錢，這是短視行為。要這樣做，其實是可以抄襲的，根本無須這麼麻煩，到南韓買回來便可以了。南韓的創意工業現在也變成曇花一現，人們已看膩了。

我想談談香港的創意。香港對言論的管制越來越嚴，跟社會的需求可能是背道而馳。以小弟為例，我正在搞非法電台，“老兄”，搞電台也會被拘捕的。你怎知道我沒有創意？只不過這並非工業而已，“老兄”。不是工業的，便不要了，那是不能為香港賺錢的。為何政府不贊助我搞創意事業，即使那不是工業？

我覺得議會在這個問題上的表現真的有點庸俗，在我們的教育制度裏(大家也是接受這樣的教育)，從幼稚園開始已沒有教我們要創意，不會令知識有趣，不會令人讀書時產生好奇心，全部只是背誦。我們的教育是填鴨式的，要大量牢記知識，以淘汰為目的，藉背誦為手段，這便是扼殺創意的基本。

這樣的人怎樣會有創意呢？大家都知道，哲學的起源是由於好奇，但當我們說創意時問一個好奇的問題，問的卻是：“老兄”，這樣做是否可以賺錢？這是否工業？這樣談創意是不可能的。

老實說，談到金庸，雖然我不喜歡他，但他寫小說時是為錢的嗎？起初當然不是的，後來則可能是為了錢。他寫了之後便要一直寫下去，“老兄”，因為那已經變成了一個工業化的過程。

所以，工業也罷！非工業也罷！行業也罷！事業也罷！首先，社會環境要有創意。沒有政治約束，沒有資本企業的制約。其實，別人也有這樣做的。全世界最大的創意工業，如果指電影，就在荷里活。吳宇森拍片了得，把創意拿來賣到東方市場，或把東方人的口味，例如警匪片，賣到全世界，這是把創意全球化地拉平的過程，這些並不是在我們看到的十八、十九世紀，一個要衝破專制、拜金主義的文藝活動，不像文藝復興時期般，要擺脫宗教的機制。

我認為創意本身要由文化開始，文化要由教育開始。由教育開始，便是要令所有人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充分發展其個性，讓人能夠根據自己的性情愛好，掌握表達的方式，學懂如何與人溝通，再從溝通中令自己更有創意。我不知道這說法是否對題，但我認為創意工業本身是一個錯誤的命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創意產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我們每年的生產總增值有超過港幣530億元，是透過創意工業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目前，香港與創意產業有關的機構超過3萬間，有超過17萬名從業員。當然在不同的創意文化領域，包括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城市規劃、動漫畫、文化藝術和數碼娛樂等，都擁有優勢。為了要發展開拓新出路，創意工業極有潛質發展成為香港的第五大經濟支柱。當然，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和業界人士都能大力重視這一點。

創意產業的產生在於人的創意，而這份創意其實是無窮無盡的，只要我們的社會環境能夠鼓勵創作，同時亦為這些創意安排開發，提供土壤，這也意味着商機可以說是無窮無盡的。這份創意，不受地域時空的限制，當然，政府在這方面的協助，無須過於考慮可能會大灑金錢，只

要在社會上，能夠提供充足的支援，讓創意在民間自行流動，化作商機，我們認為這已經足夠利用這份民間智慧來扶助香港的經濟。

現在中央政府經常強調刺激內需，但我們看到，內需這個經濟手段，在一般情況下，有些企業會透過減價、促銷推行。但是，如果我們對於產品加入一些創意元素的話，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很簡單的一個冰櫃門，只要將手把稍為改變一下，便已經可以促進需求——當然，這是加入了人們的創意元素。

不過，市民仍然有一些顧慮便是，在這段時間內，我們所創作出來的產品能否真正應用在市場上呢？這的確有需要社會上給予多方面的協助。

香港人一向被視為靈活、多變、創意十足。我們每年的玩具展、時裝展、化妝展，甚至其他產品的展覽都加入了很多新的創意。所以，它們每年都吸引大量國際買家來港購買我們的產品，這一點也是我們的成功之處。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來自四面八方的流行資訊也大大刺激港人提出甚具創意的科學發明和文化作品。然而，我們的社會能否好好地把握這些創意，不讓這些創意被埋沒，甚至使這些創意為個體戶或小型企業帶來進一步的發展呢？這便要視乎我們的社會能否對這些創意工業或創意氛圍給予助長。

創意產業在來勢洶洶的金融海嘯中，其重要性便更形突出。但是，香港政府就着創意產業方面研究的起動，便較其他國家為慢。我們看到部分國家早在二十世紀1990年代時，已研究及大力發展創意產業。香港政府在2002年才由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委託香港大學進行“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其後中策組在2004年再進行“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研究”。雖然現時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科技園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已經為推動新技術的發展做了不少工作，但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推動工作的資源其實相當零散，對推動創意產業的工作，可說是缺乏一種凝聚力。由於香港缺乏這種凝聚力，再加上沒有一個較龐大的機構進行宣傳，由上游的研究推廣至生產銷售，以及推出市場等各方面的一連串工作，我們沒有一個系統性的處理程序。所以，香港對於文化創意產業和工業的培養是欠缺靈魂的，所以難成氣候，亦造成我們現在被動的局面。我希望工業界、生產界或其他業界的朋友，都能夠增加創意概念。

我們經常說，創意是否等於工業呢？其實不是，在服務界或一般的市場，增加創意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其他國家的創意工業來說，我們覺得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就着香港創意市場氛圍的培養及造就人才，在各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這些創意工業在各個行業內成長。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偉豪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譚偉豪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何秀蘭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就我提出的議案作出修正，令這項議案的內容更豐富，同時，亦可以看到3位議員對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關注。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在我的議案基礎上多加兩點意見，第一點是有關“保障資訊流通及思想言論自由以激發創意和想像力”，就這一點，我是認同的。因為資訊的流通絕對是發展創意產業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由創作至產業化，以至產品推出到市場，每一個環節都有賴資訊的傳遞；如果在每一環節，任何創意也被扼殺，整個生產鏈或價值鏈便會斷開。至於第二點提到“共享創意，平衡保留版權和合理使用的權利”方面，亦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何議員剛才沒有足夠時間來說明這一點。

其實，很多外國國家已推行“共享創意”，但香港則屬剛起步。共享創意和保護版權表面上像是有衝突的，但其實，當中可有充分的互補。共享創意的原意，是將自己擁有的版權與人分享，任人使用。現時在香港互聯網的內容，很多產品的版權也存在灰色地帶，很多時候，也不知道這產品是否有版權，還是有共享版權，所以令很多再次創作的動作受扼殺。例如在歌曲方面，很多時候會remix，這方面很有可能是侵犯了別人的版權。因此，我同意特區政府應在推動尊重版權的同時，也推動共享創意，令香港的共享創意和版權保護有共存空間。

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當中加入文化和西九發展兩方面。就文化加入創意，我是完全贊同的，因為在創意中，文化是不可缺少的一環。當然，創意加入文化，亦很適合香港，香港有本地文化，更重要的是，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的融匯地方，不單是本地文化，我認為日後仍然要吸納全球的文化人士到來香港，共同參與推動，令香港可以真正成為中西文化的集中地。至於余議員第二點關於西九，當中提到“由專業人士及民間社會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共同建立”西九文化區，就這一點，我是有點保留的。因為雖然政府的參與或會是官僚式的，但如果政府在西九文化區不作參與，不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時，未必會令整個文化區得以有效落實。因此，如果政府借此藉口而完全不參與，最後令西九文化區“難產”，我恐怕這並非是我們想看到的情況。

最後，陳茂波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關於稅務優惠。當然，政府以往聽到稅務優惠，一定會拿出很多言詞來推搪，例如香港是推行簡單稅制的。但是，我很相信，如果真的要吸引海外企業及人才來港，必須推出一定的稅務優惠，這亦是重要的。

主席，除了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外，我支持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就香港創意產業發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很期望能與議員及業界攜手合作，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

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負起統籌發展本港的創意經濟和制訂全面政策及配套措施的責任。為確保政府與業界可以就加快發展本地創意產業方面有一致的方向，我局在過去數月與來自不同創意產業範疇的業界代表會面和研討，並聽取了他們的意見。我們亦研究了其他注重發展創意產業地方的經驗。根據業界的意見及我們研究的結果，我們已初步制訂了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策略，其中有不少地方與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不謀而合，我希望可與議員分享。

在發展策略方面，我們的願景是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意之都。我們要採取的步驟應是多方位以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以下有數方面是我認為可與議員和業界一起推動的。

第一是在栽培創意人才方面。大家也提到，推動創意產業必定要致力培育本地創意人才，使他們成為發展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早前我們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援一項將動畫融入高中視覺藝術課程的計劃，該計劃的目標是要培養中學生對動畫及電影技術的欣賞力及激發他們的創意，鼓勵他們將來投身創意產業行列。此外，我們亦鼓勵內地及海外創意產業人才匯聚香港，與本地人才互相交流合作，令本港創意產業能多元發展。

第二方面，在促進創意產業企業的成立及發展，我相信我們也應訂立策略。我們會為本地創意人才提供各項支援及培育服務，協助他們創業，使本地創意產業能茁壯成長。我亦想藉此機會多謝議員在早前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支持撥款2,500萬元延續數碼港的數碼娛樂及培訓計劃，為新成立的中小型數碼娛樂公司提供辦公室、培訓機會、國際網絡及推廣支援等服務。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令更多創意企業可以受惠。此外，數碼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支援業界的組織，亦會利用互聯網及新媒體等新技術，提高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並協助傳統產業採用各種先進科技來轉型，使這些傳統產業能與時並進。

第三方面，我相信我們應盡力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我們建議透過增加需求，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令本港創意產業可以持續發展和經營。這措施將包括鼓勵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更廣泛採用創意產業，從而擴大市場對創意的需求。財政司司長最近作出創新嘗試，以漫畫形式推廣財政預算案。此舉除了可令市民更容易明白政府各項財政政策外，同時亦標誌着政府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的決心，並以身作則，向各界推廣更廣泛採用本地創意產業。

在營銷及推廣方面，多位議員也提出要向內地及海外推廣本港創意產業的成就，藉此協助本港創意產業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這也包括內地 — 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 舉辦的多個創意產業推廣活動。我希望在此舉出一些例子：我們在去年5月與業界一同參與在深圳舉行的第四屆中國(深圳)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並舉辦“香港日”活動，向內地推廣香港創意產業成就，以及支持各個代表不同創意產業範疇的行業組織，參與在內地及海外的推廣活動，例如支持香港設計中心去年在歐美4個主要城市，巡迴展出為慶祝香港回歸10周年而創作的“9707”香港設計。此外，我們亦會在香港舉辦國際性推廣活動，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創意之都的地位，以及加強本地創意產業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合規。我們亦將會與本地創意產業界、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團體及私人企業合作，全力參與在2010年於上海舉行的世界博覽會。這項盛事是宣傳香港作為擁有優質生活和具創意城市的大好機會。

在創造創意產業社羣方面，湯家驛議員提到發展創意產業要有適當的環境，科學園和數碼港體現了創意社羣的重要。其實，香港有很多地方也以常駐的創意活動見稱，我們可以在既有模式上加以發展，凝聚創意產業社羣，使其可以發展成為香港創意經濟的中心點。

另一點是要營造創意氛圍，很多議員也提過這一點是發展創意產業的一個重要元素。我們應該透過營造和推廣一個更具創意的環境，凝聚參加創意活動的人士，以建立創意氛圍。這與譚偉豪議員建議營造有利推廣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鼓勵市民要有探索和求新的價值觀，以及余若薇議員提出改善創意產業營商環境的建議，其實是不謀而合的。自本財政年度起，政府每年會預留1,000萬元，用以在社區及向年青一代推廣創新文化，藉以幫助社區建立更有利於發展創意的氛圍。我們希望將本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的城市，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樞紐，這與譚議員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發展的火車頭，完全一致。

這些皆是我們初步與業界討論得來的發展策略和方向，我們會根據業界及各位議員的意見再作修訂，並就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進行深入研究，以制訂整體長遠政策目標。

多位議員都提出了要建立一站式平台，一方面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與業界合力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我很多謝葉劉淑儀議員對我的政策局工作的關顧。其實，政府已決定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專責的辦公室，我和我的同事一定會悉力以赴，與業界緊密合作，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以及就創意產業發展作出長遠規劃及策略研究。我們於下星期會就成立專責辦公室的人事安排和架構，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從我們與創意產業界代表的會面中，我得悉業界普遍支持成立專責辦公室的建議，並期望辦公室能與他們合作，一起推動發展本港創意產業。我希望成立辦公室的人事安排能得到議員支持，稍後我們會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和批准有關建議。

在資源方面，譚偉豪議員提出要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策及實現目標。其實，在數方面，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及成立2.5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分別支援電影及設計界，以及撥款1億元支援“香港設計中心”運作等。正如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所說，我們會透過整合資源，為創意產業提供更有效的支援。除此，我們現正考慮其他更進取的方案，一有定案便會盡快向議員報告。用公帑

支持創意產業，可以直接帶動創意產業的發展，部門明白公帑一定要用得其所，所以一定會小心批核撥款，但創意產業是一種獨特的行業，與其他產業性質不同，注重嘗試創新，要有彈性，未必一定可以於短時間內取得成果。故此，一般衡工量值的方法或控制撥款支出的規條未必完全適用。我希望議員能鑒於創意產業的特質，在審批撥款申請及訂定撥款框架和要求時，給予業界適度的自由空間。

至於譚偉豪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多位其他發言的議員，提出政府應提供各種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誘因，幫助香港企業向高增值產業轉型。其實，香港的低稅率、簡單及明確的稅制本身已是吸引在港營商的誘因。在本港的低稅率下，倍數扣除開支只能提供有限的稅款減省。此外，香港一向致力維持稅制的中立性，為不同業務的企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給予某類開支倍數扣除無異於提供隱藏性的資助，有違本港稅制的中立原則，何況倍數扣除亦容易引致濫用。為防範濫用而引入反避稅條文，反會令稅制變得複雜。因此，我們並不贊成有關的建議。不過，我們現有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是可以提供資助，促使製造業及服務業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向高增值發展。截至去年年底，該基金已撥款約32億元，資助近1 100個由科研機構及業界進行的項目。

要推動本地創意產業持續發展，一個全面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是不可或缺的。香港有完善的法律制度，為專利、商標、版權和註冊外觀設計等提供保護。我們會定期檢討法例，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切合當前需要。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透過海關嚴厲執法，打擊知識產權罪行，保障產權擁有人的權益。再者，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致力提高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我們會繼續強化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提供有利本港創意產業進一步發展的創作環境和空間。

就議員對知識產權的觀點，我有以下回應。首先，何議員建議，由譚議員闡述，指我們要平衡保護版權和合理使用，就這一點，我們已在《版權條例》內訂定一系列的允許作為(permitted acts)，包括多項“公平處理版權作品”(fair dealing)的條文，使有關法例在保障創意成果的同時，亦能照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我們明白，版權保護和合理使用間要取得平衡，亦要隨着社會發展而變化。我們會不時檢討這方面的條例，並參考國際社會的做法，以確保條例下的允許作為切合時宜。

至於何議員建議當局應推動“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我要指出共享創意是一種彈性版權授權條款，旨在利便版權擁有人透過簡單的授權容許別人使用其作品，其本質與版權法例並無抵觸。當局歡迎版權

擁有人在尊重版權及符合相關法例的大前提下，透過任何形式的授權(包括共享創意)與別人分享其創意成果。共享創意的版權授權方式剛於去年10月引入香港，知識產權署已制訂相關參考資料，讓公眾瞭解本港的版權制度及使用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時應注意的事項。

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提到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及建立本土文化身份。現時民政事務局就文化政策已制訂清晰的方針，便是要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在這個政策方針下，政府透過民政事務局對主要演藝團體每年均有撥款，香港藝術發展局對不同藝術形式的各項資助、教育及推廣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場地及舉辦／贊助本地節目和香港演藝學院對藝術人才的培訓等，這些均有助營造一個有利發展本地創意文化產業的環境，以發揚香港獨特的既有中華文化為基礎，也同時匯萃國際化特色的“一本多元”的文化定位。就改善表演藝術如粵劇和音樂劇的營商環境，民政事務局即將委出的就主要藝團的資助制訂新機制和評估準則的顧問研究，將一併研究和建議是否應在資助藝團政策以外，採取配套措施，改善不受資助藝團的營商環境問題。

就何秀蘭議員提及保障資訊流通及思想言論自由以激發創意想像力，我除了深表贊同，也想向各位議員重申，香港言論及資訊自由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我們制訂各種政策時，必定會恪守這些原則，保障思想言論自由，不讓創意受到任何窒礙。

創意產業一詞，其實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定義，涵蓋的範疇也不一致。政府是按照現時在發展創意產業範疇處於領先位置的國家，例如英國，對創意產業的定義，擬定本港創意產業包括的經濟範圍。但是，社會上各行各業也要具備創意和創新思維及意念，以推動發展。我聽到劉秀成議員力陳建築是創意之源的觀點，我們會不時檢討本港創意產業所涵蓋的範圍，以確保政府能向本港創意產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就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提出了很多實質的建議，而我們亦作出積極的回應。我們會詳細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務求為本港創意產業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推動行業發展，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偉豪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在金融海嘯衝擊下，”；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之後加上“早”；在“並：”之後加上“(一)保障資訊流通及思想言論自由以激發創意和想像力；”；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推動”之後刪除“知識產權經濟，開拓”，並以“共享創意，平衡保留版權和合理使用的權利，進一步擴闊”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建立本土文化身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譚偉豪議員議案。因為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所以我前部分的修正案，特別是在每一處加回“文化”二字的部分不能繼續保留。不過，我相信同事都同意，即使簡單說“創意產業”，他們都會是包括“文化”部分。此外，我在第(七)、(八)、(九)項，加入有關西九應該從下而上的方式，擺脫官僚主導發展的模式，以及積極改善文化創意產業，如電影、漫畫、插畫等行業的營商環境，以及成立跨部門專責委員會，該部分仍然得以保留。

余若薇議員就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由專業人士及民間社會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共同建立人文西九，擺脫官僚主導的發展模式，使西九文化區得以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催化劑；(九)積極改善文化創意產業，如電影、漫畫、插畫、流行音樂、粵劇和音樂劇等表演藝術行業的營商環境；及(十)成立跨政策部門的專責委員會，就推動及宣傳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作長遠的規劃及策略研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梁家騮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驥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譚偉豪議員議案，詳細內容已印載於秘書處發送給大家的文件之內。

我只想補充兩點。第一點，在我呼籲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資料文件第二頁最後一段，少打上一個“多”字。(眾笑)我為何要說出來呢？因為以目前16.5%的利得稅稅率來說，我的建議對庫房的影響是，企業在科研方面每開支1,000元，只會間接“多”付他們165元津貼。

主席，我還想提出一點便是，剛才局長的回應.....

主席：陳議員，這3分鐘是讓你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不要重複你先前的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再沒有補充，多謝主席。(眾笑)

因為局長剛才的論點似是而非，所以我想澄清。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就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提供各項誘因，幫助香港企業、廠家提升業務檔次，向高增值產業轉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稅務優惠：(i)將現有的購買專利權支出，可就徵收利得稅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列作可予抵扣的開支的做法，伸延至購買商標及版權方面；及(ii)將研究和開發開支的扣稅額，由目前的實際支出的100%增加至2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3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譚偉豪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29秒。在譚偉豪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譚偉豪議員：很感謝21位議員的發言，他們對這項議案作了很好的補充。正如我開始時一度說，我提出這項議案，是真的希望香港有一個新的經濟支柱，更重要的，是為年青人提供一些創業或就業機會。

猶記得自己也是一個創意的創業人，20年前，我從大學畢業，花了兩年時間打工，積累了少許資金，便開始自己創業的.....創意旅程，因為不夠錢，所以要在廟街租用一個地方，從一間兩人公司做起。在過往的十多二十年裏，我感覺到創意產業絕對可以令年青人達到自己的夢想，但很可惜，回看近年，很多很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同樣有很好的創意，但他們並沒有選擇留在香港創業，沒有選擇留在香港發揮。他們到了哪裏去呢？有些去了新加坡，也有些去了上海、北京，正是因為他們不覺得香港政府重視創意產業，或能提供一個很好的環境，能讓他們在香港發揮自己的創意。

因此，我們今天提出議案，懇請政府、局長能真正改變現時的局面，不要只談金融，否則，香港只會集中培養金融方面的人才。我希望香港能成為吸引、接納一些具創意的年青人，讓他們可以有所發揮的地方。我在此再次感謝所有議員今天作出補充。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議員發言可以有很多創意，但主席卻沒有發揮創意的空間。(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2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居住在私營安老院的精神病人數目，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提供的資料，在《安老院條例》（第459章）下註冊的安老院並不須向社署呈報個別住客的健康狀況。故此，社署沒有居於私營安老院內的精神病人的數字。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Joseph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mentally ill persons residing in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RCHEs),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RCHEs licensed under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Persons) Ordinance (Cap. 459) are not required to report to the SWD the health profile of individual residents. As such, the SWD does not have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mentally ill persons living in private RCHEs.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鳳英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資料，截至2008年12月31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的精神健康服務人手數目如下：

醫管局和受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的精神健康服務人手

		有關人手數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醫管局	精神科醫生	285
	精神科護士 (包括精神科社康護士)	1 879
	職業治療師	131
	臨床心理學家	37
	精神科醫務社工	197
受社署津助非政府 機構* (住宿及社區支援 服務)	社工	175
	護士 (包括精神科護士)	185
	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	24
	其他支援人員 [#]	914

註：

* 數字乃根據有關津助服務的人手參考編制計算。在現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根據自己的人手編制，彈性運用整筆撥款以應付員工開支。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福利工作員、職業治療師助理、物理治療師技工、個人護理員和文員等。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s LI Fung-y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manpower for providing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s at 31 December 2008, the number of manpower for providing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and subvented NGOs are as follows:

Manpower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the HA and subvented NGOs

		<i>Number of staff (as at 31.12.2008)</i>
HA	Psychiatrists	285
	Psychiatric Nurses (including Community Psychiatric Nurses)	1 879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131
	Clinical Psychologists	37
	Psychiatric Medical Social Workers	197
Subvented NGOs* (residential and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Social Workers	175
	Nurses (including Psychiatric Nurses)	185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and Physiotherapists	24
	Other Supporting Staff #	914

Notes:

* Estimation of manpower is based on the notional staffing of respective subvented services. Under the current Lump Sum Grant (LSG) subvention scheme, the NGOs have flexibility in deploying their LSG for staff expenses based on their own staffing structure.

Other supporting staff include welfare workers,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istants, physiotherapist artisans, personal care workers, clerical staff, and so on.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湯家驛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緩繳暫繳稅一事，稅務局並沒有統計有多少人可以得到多少百分比的緩繳暫繳稅。總的來說，就2008-2009年度的暫繳稅，稅務局共處理了59 900份緩繳薪俸稅暫繳稅的申請及8 400份緩繳利得稅暫繳稅的申請，申請數目較前一年度分別上升84%及100%。經批核的緩繳暫繳薪俸稅額，佔2008-2009年度暫繳薪俸稅總額約16%，而經批核的緩繳暫繳利得稅額，則佔2008-2009年度暫繳利得稅總額約19%。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Ronny 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holdover of provisional taxes,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does not hav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taxpayers who have been granted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holdover of the provisional taxes. Overall, for the 2008-2009 provisional taxes, the IRD processed 59 900 and 8 400 applications for holdover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and provisional profits tax respectively, representing increases of 84% and 100% respectively over the previous year. The amount of heldover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approved represents about 16%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2008-2009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and the amount in respect of provisional profits tax represents about 19% of the total.

附錄IV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廣告商會(“商會”)實施的一套標準實務守則，商會現時有21名全面會員及8名聯系會員，均為本港主要的廣告代理。有關會員的名單，已上載於商會的網址<www.aaaa.com.hk>。

如果商會接獲公眾或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轉介對會員的廣告的投訴，商會會即時將該等投訴轉交有關的會員研究，是否修正或停止播放被投訴的廣告。

影視處同時負責監管電視及電台播出的廣告。對於違反該處的規定的個案，影視處會根據有關的廣告標準採取執法行動。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of Practices issu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 of Hong Kong (the Association), there are currently 21 Full Members and eight Affiliated Members in the Association, which are all major advertising agencies in Hong Kong.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are uploaded to the Association's website <www.aaaa.com.hk>.

When the Association receives complaints from the public or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TEL) about advertisements by its member agencies, it will in the first instance refer them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as to whether the subject advertisements should be rectified or taken off air.

The TEL also regulates advertisements broadcast on TV and radio. The TEL takes enforcement action under the relevant advertising standards against advertisements found to be in breach of the requirements.